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CIMB Securities (HK) Limited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118,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82

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申請表格副本已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備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0.6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少於0.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約整)。倘最終所釐定發售價低於0.50港元，則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之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倘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之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之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網上白表 申請完成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於(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www.fordglory.com.hk)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程度 及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集團 網站(www.fordglory.com.hk)及於本集團指定 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

股票(附註5至8、11)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

(附註8至11)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倘申請登記並非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則該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4) 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釐定發售價及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會寄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以及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份(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份)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甚至退款支票無效。
- (6) 惟在(i)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之有效證明。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函件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本節附註(7)所指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 (9)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以獲取詳情。
- (10)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段之詳情。
- (11)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一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及「退還申請股款」各段。

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之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並無提供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關連方授權之資料或陳述並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2
法規	75
歷史與發展	84
重組	93
業務	9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3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	140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141

目 錄

	頁次
持續關連交易.....	150
財務資料.....	161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200
股本.....	202
包銷.....	205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1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25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244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文件以 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乃發展完善的採購管理集團，且具備經營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之產能。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覆蓋服裝產品之完整供應鏈。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服裝產品並向彼等提供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採購內部生產、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業務趨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430,900,000港元、1,284,300,000港元及894,4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其中包括全球發售開支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及「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以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一段。

鑑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全球經濟復甦跡象；及(iii)本集團現有訂單與去年同期之訂單相若，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較穩定環境中運營仍然樂觀。

產品

根據生產工序，成衣產品可廣泛分類為三類，即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此三類成衣產品。本集團現僅生產裁剪針織品及針織成型毛衣。利用本集團設於中國及印尼的內部生產廠房，以及在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支持下具備之外判生產能力，本集團可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織物、毛衣、POLO衫、T恤衫、運動服、襯衫、短褲、夾克及內衣。

概 要

客戶

本集團為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之直接客戶採購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本集團直接客戶大多數為海外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本集團亦為進口商客戶採購服裝產品。

按本集團客戶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品牌擁有人／經營者	461,343	32.2%	468,252	36.5%	461,001	51.5%
超級賣場	61,781	4.3%	81,239	6.3%	93,863	10.5%
百貨商場	103,899	7.3%	84,247	6.6%	66,101	7.4%
連鎖超市	19,818	1.4%	54,656	4.2%	18,468	2.1%
進口商	743,254	51.9%	570,023	44.4%	221,671	24.8%
其他	40,795	2.9%	25,851	2.0%	33,247	3.7%
總計	1,430,890	100.0%	1,284,268	100.0%	894,351	1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達530,400,000港元、478,200,000港元及137,200,000港元，分別佔該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37.1%、37.2%及15.3%。

本集團向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200,000港元減少約173,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減少向其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作出銷售，導致本集團向該美國進口商作出之銷售有所減少(約佔減幅之30.1%)；及(ii)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從而減少向若干美國進口商作出銷售(約佔減幅之25.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該超級賣場客戶之訂單減少，使得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減少(約佔減幅之97.9%)。改組指該超級賣場客戶之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本集團明白其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經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超級賣場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客戶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

概 要

本集團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澳門設有辦事處，並於加拿大設有代表，以提供銷售支援及／或客戶服務，旨在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採購管理服務之質素及效率。

根據本集團客戶地點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美國	1,006,864	70.4%	814,752	63.4%	513,484	57.4%
加拿大	150,220	10.5%	153,469	12.0%	148,815	16.6%
中國	116,778	8.1%	92,512	7.2%	95,356	10.7%
其他	157,028	11.0%	223,535	17.4%	136,696	15.3%
總計	1,430,890	100.0%	1,284,268	100.0%	894,351	100.0%

美國為本集團之首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入之約70.4%、63.4%及57.4%。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900,000港元減少約10.2%（即約146,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客戶（包括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來自孟加拉及中國，員工成本偏高，出於成本效益理由，本集團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此舉導致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500,000港元減少約83,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00港元。此外，因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減少向其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作出銷售，導致本集團對該美國進口商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200,000港元。此外，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次級按揭貸款危機、投資銀行受挫、房價下跌及信貸收緊環境令美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中出現衰退，本集團董事認為消費開支萎縮及本集團美國市場之若干客戶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所減少。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減少約30.4%（即約389,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4,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200,000港元減少約34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進口商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該超級賣場客戶之訂單減少，與本集團產品質量無關。改組指該超級賣場客戶之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

概 要

變動，且本集團明白其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經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超級賣場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客戶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

本集團董事確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有關不支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通知及指示，亦毋需就本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上述未經審核收入數字未必可作為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指標。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董事相信，為管理主要客戶減少購買之風險而可採納之措施包括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使本集團客戶群更多樣化。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客戶，而往績紀錄期間每年總收入半數以上之收入來自於美國客戶。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須受反傾銷調查，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並未受到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約有35宗紡織品及衣物產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亦屬此類別)之反傾銷調查，當中並無任何調查與服裝產品有關。據本集團董事所知，倘進口產品之出口價被認定低於其正常價值(與產品於出口國之本地市場價格比較計算)及倘該「傾銷進口」對進口國之國內行業構成損害，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可實施反傾銷措施。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之出口價乃該等產品在其製造國的市價，因此，該等產品被列為「傾銷進口」的風險不高。此外，本集團董事亦認為美國及歐盟之製衣業已不如以前般蓬勃，進口服裝產品被視為對彼等之國內行業構成損害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遭受反傾銷調查或措施的可能性非常低。

內部生產及第三方外判能力

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均設有內部生產設施，並在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支持下具備外判生產能力，可滿足本集團客戶定製訂單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服裝產品。

本集團外判生產及選擇分包製造商之決定取決於多項標準，包括：(i)成本及定價；(ii)要求的質量標準；(iii)分包製造商的能力及產能；(iv)選擇特定分包製造商是否能為本集團客戶帶來稅務優惠。鑑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國政府徵收之關稅稅率或會根據服裝產品之來源而不同，且本集團之部分分包製造商位於可享有較低關稅稅率之地區；(v)生產國家多元化需要；及(vi)分包製造商之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客戶對產品及生產工序之要求，若干客戶可能指定特定布料及／或配飾供應商，或要求整個生產工序在本集團之內部生產設施進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本集團客戶要求外判其產品之整個生產工序予彼等指定之分包製造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外判產品成本及支付予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加工費分別約為903,900,000港元、850,600,000港元及515,800,000港元，分別佔該三年期間之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73.3%、75.8%及70.1%。

本集團亦向冠華集團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本集團自服裝供應鏈最上游開始入手，從而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採購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冠華集團採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冠華集團之關係」各節。

本集團中國工廠，即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最大的生產廠房(以產量而計)，配有先進的電腦化機器，已採納「及時」生產系統，生產的服裝產品具有時尚精細的風格、圖案及設計。本集團印尼工廠以傳統的服裝製造系統運營，生產款式簡約且經典的服裝。

本集團擁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隨時瞭解最新流行趨勢及新款布料概念及／或生產技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開發樣品及設計、製造生產工序複雜且工藝更精湛之服裝產品，以及於短時間內付運服裝產品。此外，本集團自設樣品車間，目前聘有約81名員工，可在較短研製週期內生產樣品及本集團自有設計。

概 要

利用本集團內部生產設施，本集團可於較短研製週期內生產產品，並可靈活調整生產時間及產量。本集團可即時調整產品供應，從而迎合客戶之特定要求及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的外判能力使本集團得以更靈活分配資源，而將資本承擔降至最低。本集團可利用分包製造商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設備，令本集團產能並不局限於本集團之自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董事認為，憑藉出色的往績紀錄，本集團多年來已於優質服務方面建立卓著聲譽，令客戶對於本集團提供服裝產品完整供應鏈一站式全面服務的能力充滿信心。

該一站式全面服務涵蓋服裝產品的完整供應鏈－由供應鏈最上游的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樣品製作，到供應鏈中游的布料採購及製造過程協調(通過內部生產或外判)，直至供應鏈下游的物流管理、付運安排及海外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全面服務的往績紀錄乃本集團專業管理能力、網絡與經驗之明證，令本集團較僅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的分包製造商更勝一籌。

本集團一貫堅持高質量標準。本集團之質量監控程序由原材料採購階段開始，並於製造過程之各階段進行多種檢驗。本集團須於整個生產工序中編製質量報告。就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而言，本集團擁有一支由10名僱員組成的質量保證及監控團隊，通過於製造過程不同階段在本集團分包製造商工廠進行實地質量檢查及測試程序監管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以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包括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全球發售開支估計約為18,700,000港元，其中約6,335,000港元乃由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且將於權益中入賬為扣減；餘下約12,365,000港元之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損益內扣除。

概 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並對該模式中之預期收益率及股價波幅等各項輸入資料作出假設，且以行使價(即為發售價) 0.50港元至0.60港元為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預計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由於授出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生效，故將按以權益支付之開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損益中扣除之款項將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各期間損益中確認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與假設之變更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A)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B)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整個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C=A+B)
全球發售開支(附註1)	12.4	-	12.4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成本(附註1)	-	6.81 至 8.18 附註2	6.81 至 8.18 附註2
期內本集團損益已扣除 概約金額(附註1)	12.4	6.81 至 8.18	19.21 至 20.58

附註：

1. 本集團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各期間損益中確認之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與假設之變更進行調整。
2. 根據介乎0.50港元至0.60港元之行使價(即發售價)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

該等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為非經常性，概無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

因此，本集團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尚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因有關全球發售之估計開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成本之額外影響。

概 要

謹請留意上述未經審核收入數字並不代表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預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影響」、「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與「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潛在波動」各段所述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董事預期本集團客戶基礎將維持穩定，向若干客戶作出的銷售將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將藉著推出「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進軍零售市場，預期將自零售市場取得銷售增長。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並無其他貿易因素或風險可對本集團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鑑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全球經濟復甦跡象；及(iii)本集團現有訂單與去年同期之訂單相若，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較穩定環境中運營仍然樂觀。

並無重大逆轉

除於本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以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其他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分拆

本公司為冠華之附屬公司。冠華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冠華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起在主板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冠華通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22%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冠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冠華之董事會相信分拆將為冠華及本公司帶來以下利益：

- (i) 冠華及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之業務平台；

概 要

- (ii) 分拆將產生兩間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冠華集團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之靈活性；
- (iii) 分拆將容許冠華之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之能力；
- (iv) 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本集團管理層直接獨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v)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明晰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 (vi) 分拆將為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及
- (vii) 根據有關分拆之全球發售將予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之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為使冠華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冠華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21,281,983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8.04%，另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2,000股冠華股份之完整倍數獲認購40股預留股份。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優先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競爭優勢

- 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
- 強大之設計及開發能力
- 多樣高質量的產品組合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以及提供竭誠客戶服務之能力

業務策略

- 提升製造產能
- 鞏固及擴充客戶基礎
- 拓展零售市場
- 與品牌擁有人或進口商合作組成合營企業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份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 本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 本集團之保理選擇可能有限
- 本集團可能不能成功追趕服裝產品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迎合客戶需求
- 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 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 本集團依賴分包製造商
- 依賴少數供應商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或擴展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 本集團之業務取決於可靠質量布料供應
- 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潛在波動

概 要

-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 本集團或會遭產品責任索償
- 本集團或會受外匯風險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廣泛的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營運及整體增長
- 本集團或會無法開發自有品牌
- 本集團或會無法成功擴展至零售市場
- 本集團依賴與大型連鎖超市之委託銷售出售本集團之「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
- 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之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之任何專利權、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或會有異

有關本行業之風險

- 本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其他事項之爆發及反覆發生而受到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
- 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本集團經營地點之勞工短缺等原因或會導致本集團之勞工成本上升
- 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稅務處理之任何變動(包括中國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最近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之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之能力，對本集團實施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之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 中國水電供應短缺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生產及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 政府法規(例如環境法例及法規)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與在印尼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印尼位於地震帶，面臨可導致社會動亂及經濟損失之重大地理風險
- 印尼地區管治之法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 勞資爭議或激進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之客戶及印尼公司總體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法律及規管制度對多項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地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亦或會影響本集團
-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息付款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導致日後股東權益攤薄及本集團盈利減少
- 本集團股份以往並無市場
- 大量本集團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會出現大量本集團股份出售，可能會對本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於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本集團謹請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媒體提及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430,890	1,284,268	894,351
銷售成本	<u>(1,233,994)</u>	<u>(1,122,780)</u>	<u>(736,362)</u>
毛利	196,896	161,488	157,989
其他收入	4,502	3,965	3,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33)	11,427	6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31)	(19,445)	(15,465)
行政開支	(108,308)	(102,060)	(96,4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6,754)</u>	<u>(3,407)</u>	<u>(2,253)</u>
除稅前溢利	58,634	51,968	47,960
所得稅開支	<u>(2,321)</u>	<u>(3,493)</u>	<u>(7,115)</u>
本年度溢利	<u><u>56,313</u></u>	<u><u>48,475</u></u>	<u><u>40,845</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790	45,322	35,480
少數股東權益	<u>4,523</u>	<u>3,153</u>	<u>5,365</u>
	<u>56,313</u>	<u>48,475</u>	<u>40,845</u>
	<i>港仙</i>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基本	<u><u>16.2</u></u>	<u><u>14.2</u></u>	<u><u>11.1</u></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1,360	115,277	117,276
流動資產	559,943	492,487	388,423
總資產	<u>631,303</u>	<u>607,764</u>	<u>505,699</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406,900	300,899	249,177
非流動負債	196	40,260	19,904
總權益	<u>224,207</u>	<u>266,605</u>	<u>236,618</u>
總負債及權益	<u>631,303</u>	<u>607,764</u>	<u>505,699</u>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19,438	81,473	62,2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872)	(35,689)	5,2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59,025)</u>	<u>(9,980)</u>	<u>(99,886)</u>

概 要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219百萬港元	263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附註2)	6.17倍	7.4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3及4)	0.60港元	0.63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4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基準之每股股份之歷史盈利0.081港元(各發售價為0.50港元及0.60港元)及已發行43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獲發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各發售價為每股0.50港元及0.60港元之4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釐定，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FG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宣派之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派付予其當時合資格股東)。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支付合計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後，已根據0.50港元及0.60港元之發售價分別減至每股0.54港元及0.56港元。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FG Holdings宣佈向其當時股東派付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投資者謹請留意支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FG Holdings亦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7,0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本集團過往派息紀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可分配溢利金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本集團或會宣派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分派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本集團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或23,100,000港元將用作建立新生產設施、購置新生產設備、升級現有生產設備，並與策略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或合作關係以及合併收購服裝工廠。本集團計劃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9,200,000港元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7.5%或約8,100,000港元升級中國工廠現有生產設備。有關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改進現有生產設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方案物色到收購目標，亦無就購置生產設備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2.5%或約5,800,000港元用於與服裝業策略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或合作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考慮若干合作或收購機會，但未訂立任何收購或合作協議；

概 要

- 約15%或6,9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樣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擴大本集團樣品車間。本集團計劃僱用更多員工以拓展其設計及開發團隊並提升本集團之全球樣品採購能力。本集團亦計劃升級樣品設計及開發設備，以提高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購置設計及開發設備訂立任何協議；
- 約5%或2,3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宣傳推廣工作（尤其是在中國及美國）及於美國擴展本集團的營銷辦事處；
- 約20%或9,3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市場開發本集團「Monstons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包括宣傳推廣活動開支。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2,300,000港元用於建立及開發有關銷售網絡，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8%或約1,800,000港元用於僱用員工，以支持銷售及行政工作，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2%或約5,200,000港元用於採購該品牌之產品及原材料。於往績紀錄期間，銷售本集團「Monstons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並無收入。有關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
- 約10%或4,6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根據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計算之金額分別增加約5,900,000港元或減少約5,900,000港元。而不論發售價最終釐定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或最低價，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之相同比例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落實任何部份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之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冠華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配額，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各合資格冠華股東每持有2,000股冠華股份(按整倍數計)可認購40股預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部分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Sure Strategy、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彼等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73.059%之投票權
「裁剪及縫紉」	指	對針織布料以碼數之形式而非全成型布料進行裁剪及縫紉之工序，該工序要求特別注重布料之布線及裁剪並需要特殊縫紉設備加以縫製及修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全職僱員，須為香港居民，惟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提呈發售予合資格僱員不超過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國際」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之源上海」	指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深圳」	指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碎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冠華股東名冊而持有少於2,000股冠華股份之冠華股份持有人，惟海外冠華股東除外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及優先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及彼等營運之業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5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59,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1,281,983股預留股份及5,900,000股初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印尼工廠」	指	位於印尼之工廠，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運營，以生產成衣產品
「印尼法律顧問」	指	DNC Advocates at Work，一間合資格印尼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請於主板上市之印尼法律顧問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國際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59,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包銷商，即國際配售之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國際包銷商、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國際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配售」一段
「江門工廠」	指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約旦工廠」	指	位於約旦之工廠，並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運營，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加美」	指	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及其妻子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
「針織成形」	指	通過針織裁片、縫接針織裁片及洗水生產針織成衣成品之主要合成工序，因此僅需最低限度(如有)之裁剪或修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首次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同時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美雅」	指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FG Holdings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Merlott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冠華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本集團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國華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美雅之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銘洪先生，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冠華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根據全球發售以供認購發售股份之價格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海外冠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冠華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冠華股份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工廠」	指	位於中國之工廠，由江門工廠運營，以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請於主板上市之中國法律顧問
「優先發售」	指	提呈予合資格冠華股東之優先發售(最多21,281,983股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合資格冠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冠華股東名冊並持有2,000股或以上冠華股份之冠華股份持有人，惟海外冠華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即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

釋 義

「預留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之優先發售21,281,983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約18.04%)
「射頻識別」	指	無線射頻識別，該技術乃就識別及追蹤目的而通過利用無線電波將標籤應用於或併入另一個對象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由冠華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分拆股份在主板獨立上市
「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聯昌國際證券」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Sure Strategy」	指	Sure Strateg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土及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冠華集團」	指	冠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VC Holdings」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冠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C Investments」	指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冠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名義在網上遞交申請以認購將予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池上」	指	池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並以「teelocker」名義經營業務
「加元」	指	加拿大之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歐元」	指	歐盟之法定貨幣歐元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印尼盾」	指	印尼之法定貨幣印尼盾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之法定貨幣墨西哥比索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755港元
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額已進行四捨五入之調整，故此，若干圖表載列之總額並非之前所列數額之總和。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及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在本招股章程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法例及規例及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之英譯本並以「*」標註。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業務於香港以外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本集團股份成交價極為不利，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集團為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之客戶採購服裝產品，且本集團之客戶大多為海外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連鎖超市或進口商。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及擴大業務量及物色與開發新客戶之能力。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或開發新客戶。此外，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為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連鎖超市或進口商，倘本集團之現有客戶為潛在客戶之競爭對手，則潛在客戶未必願意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倘本集團未能擴大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量或未能在預期水平情況下通過增加新客戶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減少約3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4,4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之銷售減少，而銷售減少主要由於美國進口商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主要客戶之訂單減少，與本集團產品質量無關。改組指該超級賣場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吾等明白本集團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經已完成。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900,000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客戶(包括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來自孟加拉及中國，員工成本偏高，出於成本效益理由，本集團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此舉導致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銷售下跌。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約877,600,000港元、786,000,000港元及448,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3%、61.2%及50.2%。於往績紀錄期間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美國市場收入減少所致，其原因為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客戶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來自孟加拉及中國，員工成本偏高，出於成本效益理由，本集團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約530,400,000港元、478,200,000港元及137,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1%、37.2%及15.3%。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銷售額減少乃由於其向主要客戶(超級賣場)銷售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並未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五大客戶採購產品達四至十二年之久。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將於日後繼續存在。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向本集團採購或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終止，本集團可能不能與餘下客戶維持相同銷售量或吸引有能力或願意作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一直作出之銷售量相同之新客戶，則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本集團能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其品牌之受歡迎程度或會因客戶潮流或喜好變化、其商譽及聲譽受損或其他原因下跌。此外，品牌受歡迎程度在某地區下跌可能影響到該品牌於其他地區之受歡迎程度，其中一個或多個系列產品受歡迎程度下跌亦會影響其他產品系列，此情況均可能轉而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保理予保理公司，以對沖向客戶收款的風險及將現金流入維持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理想水平。通常，本集團評估新客戶之各個方面，包括其相對之採購訂單量、其信貸資料、背景及其獲授之信貸條款，以釐定本集團是否須將應收該客戶之款項予以保理。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聘請三間保理公司，本集團保理之大部分銷售額並無追索權。本集團為彼等保理之無追索權銷售額分別相當於期內之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9%、40.1%及23.8%。同期，本集團保理予保理公司之有追索權銷售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0%、約0.33%及6.81%。

風險因素

本集團大多數客戶以記賬方式償付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彼等提供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亦不保證本集團客戶準時悉數付款或無論彼等任何一方將陷入財政困難從而影響彼等向本集團付款之能力。倘本集團任何客戶及本集團轉讓債務之保理公司未能及時悉數付款予本集團，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本集團之保理選擇可能有限

於往績紀錄期間，保理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一間保理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進行企業重組，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保理之應收款項減少。本集團並無因此受到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且本集團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因保理應收款項而產生任何虧損。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委託收取應收款項之任何保理公司將能準時或悉數支付應付本集團之所有款項。

本集團可能不能成功追趕服裝產品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迎合客戶需求

特定服裝產品的供求受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需求波動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隨季節每年均有變化。為維持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本集團必須能夠預測、確定並及時應對此等變化。此外，本集團客戶之購買力及消費模式亦受業內本集團競爭對手供應增多或經濟狀況惡化影響。因此，倘本集團未能預期並迅速有效地對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客戶需求作出反應，則客戶可能減少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之規模或產品類型之數目或終止向本集團下訂單，而採購訂單波動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新客戶，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本集團一般於十月至三月銷售及分銷翌年春季產品，於每年四月至九月銷售及分銷秋冬季產品。九月及十月通常為淡季。氣候出現之反常變化，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計劃於某一季推出之產品銷售。例如，冬季如氣候溫暖，則可能影響冬季產品之銷售；夏季如氣候清涼，則可能影響T恤衫及其他夏季產品之銷售。因此，氣候變化異常或會影響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

風險因素

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

全球發售開支估計約為18,700,000港元，其中約6,335,000港元乃由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且將於權益中入賬為扣減；餘下約12,365,000港元之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損益內扣除。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並對該模式中之預期收益率及股價波幅等各項輸入資料作出假設，且以下述者為基準：根據行使價即為發售價0.50港元至0.6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預計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由於授出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生效，故將按以權益支付之開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損益中扣除之款項將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屬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各期間損益中確認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當時之變數與假設之變化進行調整。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受全球發售開支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亦將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本集團之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蔡先生之遠見及領導才能以及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包括吳子安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貢獻。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取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之持續參與、努力、表現及能力。本行業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士尤其是合資格且經驗豐富之業務員之競爭相當激烈，經驗豐富之備用人才實則有限。概不保證本集團能保持、發展及持續發掘本集團關鍵人員之領導才能，則本集團之關鍵人員或會流向競爭對手。倘本集團未能挽留關鍵人員或及時且符合商業原則吸引及聘用合適替補人員，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策略領導力損失，業務營運中斷及延誤，從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備選業務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依賴分包製造商

根據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本集團可靈活地將本集團若干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製造商。釐定是否聘請分包製造商之標準包括(i)成本及定價；(ii)要求的質量標準；(iii)分包製造商的能力及產能；(iv)本集團客戶於選擇特定分包製造商時是否享有任何稅務優惠。本集團客戶所在國政府徵收之關稅稅率或會根據服裝產品之來源而不同，且本集團之部分分包製造商位於可享有較低關稅稅率之地區；(v)生產國家多元化需要；及(vi)分包製造商財務狀況。

本集團亦可能按客戶之要求外判部分生產工序予擁有若干特定生產工序(如印刷或刺繡)專業技術之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成功依靠本集團與分包製造商之合作及穩定業務關係。有關本集團依賴分包製造商之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為客戶採購之絕大部分成衣產品乃採購自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本集團客戶所採購之成衣產品約73.3%、75.8%及70.1%乃本集團分包製造商所生產。概無保證本集團全部分包製造商會繼續及時且按相宜之商業條款根據本集團之質量要求向本集團供應成衣產品。倘任何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終止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且本集團未能從其他可資比較替代分包製造商採購合適之產品，則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任何分包製造商均未訂立長期合約

本集團與任何分包製造商均未訂立長期合約，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五大分包製造商擁有良好及穩定之關係長達六至十年之久。然而，概不保證任何分包製造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分包製造商提供之服務條款在定價、時限及品質方面亦可能有所變化。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或未能符合彼等之生產限期或維持本集團所要求之品質標準。倘因任何原因終止或變更與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現時安排，本集團或會無法及時及／或按相宜之商業條款物色可資比較替代分包製造商或可以提供分包製造服務之替代分包製造商，因而可能導致生產計劃延期，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可繞過本集團直接向本集團分包製造商採購產品

本集團客戶可能繞過本集團直接向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發出成衣產品訂單。倘客戶繞過本集團直接由本集團分包製造商提供製造服務，則本集團之產品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集團客戶繞過本集團直接向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發出成衣產品訂單。

分包製造商之業績直接影響本集團

倘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未能符合生產限期或交付質量欠佳之產品，則本集團之業務、聲譽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分包製造商為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一直符合客戶之要求。倘彼等所製造之任何產品因任何原因未能達到客戶之要求標準或遭退貨，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對客戶之承諾，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產生無法轉移至客戶之重大額外成本，轉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少數供應商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本集團將其產品之製造業務外判予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等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達約455,500,000港元、512,800,000港元及253,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6.9%、45.7%及34.4%。概無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會繼續按本集團之質量要求或完成按要要求並及時或按相宜之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布料或成衣產品。倘任何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按相宜之商業條款完成本集團之採購訂單或按本集團之質量要求向本集團供應布料或成衣或終止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或會未能及時按相宜之商業條款從其他可資比較替代供應商採購布料或成衣產品，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或擴展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充本集團現有設施及透過併購或與業務夥伴之策略合作進一步提高製造能力。本集團亦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予設計及開發及營銷宣傳活動，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擴展客戶基礎。

風險因素

為實施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本集團或會尋求有選擇的策略性收購業務及資產，以擴展日後業務組合。本集團實現有關擴展之能力取決於本集團識別適當目標及發起、協商及完成收購之能力。收購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

- 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含負債；
- 未能實現擬定目標、利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精力。

此外，本集團於整合新收購業務或資產以及挽留關鍵人員管理該等收購之業務或資產時或會遇到困難。而且，整合之成本及持續期間亦可能超出本集團之原有估計。我們或未能發展本公司品牌或成功進軍零售市場，詳情載於本節其他風險因素。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擴展業務將產生重大成本，及透過實施業務策略成功實施擴展計劃或擴展客戶基礎及吸引更多訂單之任何失策或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本集團擴展之任何失敗或會導致難以有效完成、開發新產品或利用新市場。

本集團之業務取決於可靠質量布料供應

布料乃用於生產服裝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服裝產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布料之質量。本集團並未與其任何布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多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布料長達三至六年之久。然而，概不能保證任何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能因應本集團之質量要求或及時或按相宜之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布料。

倘任何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按相宜之商業條款滿足本集團之採購訂單或向本集團供應其要求之布料質量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或不能及時及按相宜之商業條款向可資比較備選供應商採購布料。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數量之質量布料或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可能未能維持生產進度及履行其對客戶之承諾，或本集團亦可能因向不同供應商採購新材料而產生重大額外費用，或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為甚。任何該等進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供應商無法履行本集團之訂單而導致成本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潛在波動

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之客戶下單至製成品交付之一般訂貨至交貨時間將不超過三個月。因此，本集團之客戶訂單量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可能不時大幅變動，本集團較難預計日後之訂單數量。現時與本集團客戶之安排之條款可適時作出更改。概不保證日後客戶之訂單水平能與現階段或過往階段持平，而該等訂單減少或終止可能在短期通知後生效，本集團或未能物色替代客戶以緩解訂單短缺。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或倘本集團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及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客戶拓展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客戶之實際訂單量可能與本集團規劃本集團開支當時之預期不符。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不時變動及大幅波動。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減少約3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4,4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之銷售減少，而銷售減少主要由於美國進口商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主要客戶之訂單減少，與本集團產品質量無關。改組指該超級賣場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本集團明白本集團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經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美國進口商主要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900,000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客戶(包括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來自孟加拉及中國，員工成本偏高，出於成本效益理由，本集團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此舉導致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銷售下跌。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業務面臨與製造業務有關之危害及風險，該等危害及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本集團投購不同類型之保險，包括產品責任保險、交通事故保險、車輛保險、財產全險、工業全險、地震保險、僱主責任保險、海運貨物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然而，本集團概不

風險因素

能保證所投購保險將足以保障所招致之全部損失。倘所投購保險不足以彌補所牽涉之損失及責任，該等損失及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遭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為所有產品之產品責任購買保險。若干美國及加拿大之客戶特別要求本集團將彼等列為本集團產品責任保單之受保實體，使彼等有權就損失直接向保險公司索償。倘任何須承擔之責任超逾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圍，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因產品瑕疵產生之法律申索。但本集團董事相信，倘所採購或本集團製造予客戶之產品出現瑕疵而對本集團之客戶或有關產品之最終買家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於糾正有關瑕疵或就向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提出抗辯過程中承擔額外費用及維持其他資源，或就任何成功之產品責任索償支付大量損失，從而導致負面之公眾形象，對本集團之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任何客戶就本集團所採購或製造之產品提出法律申索，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不會遭到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倘任何客戶由於本集團所採購之產品之任何瑕疵而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受外匯風險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費用乃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印尼盾計值，而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歐元、加元、人民幣、港元及英鎊計值。

本集團尚未採取廣泛措施對沖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之慣例乃透過採用衍生金融工具處理由於訂立涉及大量外幣之交易而產生之若干外幣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衍生金融工具」一段。倘本集團用以結算應付款項之一種貨幣兌換成從客戶收到之另一種貨幣之匯率有任何重大浮動，及倘本集團未能將兌換風險轉移至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廣泛的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營運及整體增長

本集團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本集團依賴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以及獲取外界融資以經營及擴展業務。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將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性質、業務表現、市況及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及預期之其他因素。近期經濟低迷導致之信貸

風險因素

收縮或會增加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及令本集團難以續期現有銀行融資及／或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來源，從而或會影響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借方或會收回信貸，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增加已抵押借貸之抵押金額。而且，倘本集團要求額外債務融資，借方或會要求本集團同意限制性契諾，該契諾可能限制本集團進行日後業務活動之靈活性。本集團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維持及持續升級並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設計及開發及採購職能以及分銷與市場推廣網絡，以跟上本行業之競爭格局及不斷變化之要求。

本集團擬從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來源為一部分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撥付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以具吸引力之條款籌集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經營及擴展需要，則本集團或會無法管理現有營運、實現理想之經營規模或擴展計劃，轉而對本集團之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從而影響經營業績。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缺乏營運資金。

本集團或會無法開發自有品牌

本集團於中國正推出自有品牌「Monstons夢仕臣」（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瞄準大眾生產市場。本集團增長策略部分促使本集團設想於中國大型連鎖超市銷售該等產品。本集團亦將全球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分配至開發本集團品牌產品。

為有效宣傳本集團之品牌，本集團須透過集中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方可建立及維持品牌形象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透過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增強於中國之立足地位。

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品牌歷史較短，本集團在宣傳及推廣品牌方面或會面臨困境。本集團現有客戶往後及／或未來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或會與本集團競爭。故此，不保證擬定策略能達成或有利可圖。本集團故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額之增長及品牌之未來前景。倘本集團之品牌發展策略受挫，則本集團品牌之商譽或會受損，本集團之經營費用或會增加以及本集團之銷售及財務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無法成功擴展至零售市場

本集團計劃與休閒裝品牌合作進軍中國年輕人市場，並將業務多元化至中國零售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曾考慮若干合作機會，惟並無就其進軍中國零售市場之計劃落實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合作。本集團亦計劃通過推出自有「Monstons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進軍中國零售市場。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零售業務經驗。概不保證有關合作之計劃將進行或本集團能成功初步擴展至中國零售市場。倘有關業務策略受挫，則本集團之日後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依賴與大型連鎖超市之委託銷售出售本集團之「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

本集團以委託銷售方式向大型連鎖超市供應本集團之「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本集團不能保證與本集團存在委託業務關係之大型連鎖超市於未來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該模式之業務合作或本集團能夠增加委託業務合作夥伴之數目。倘若本集團未能與該等大型連鎖超市進一步達成有關委託安排之協議或若本集團未能將委託業務合作夥伴之數目增加至本集團所預期之水平，則本集團「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銷售之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本集團或需要撥出額外資源於中國開發零售渠道。而任何此等情況均將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之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之任何專利權、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本集團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牽涉有關他人知識產權之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本集團被發現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本集團或會遭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本集團或會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不得不尋求其他選擇。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因抗辯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有否理據)而承擔重大開支。對本集團提出之侵權或特許權索償或會導致大額財務負債，或會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及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穩定性。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或會有異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合共可控制行使約73.059%投票權。鑑於前文所述，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本集團之股東批准之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結果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或會有異。倘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衝突，或倘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之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行動或會使該等股東遭受損失。

有關本行業之風險

本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至影響本集團之擴張策略。於經濟增長較緩期間，經濟衰退或者公眾預期可能會發生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減少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從而對本集團銷售額及營利能力有不利影響。例如，經濟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花費，導致彼等購買力下降。鑑於本集團服裝產品最終銷予零售市場之消費者，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將會導致本集團客戶之採購額下跌，轉而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服裝產品一般被視為非必要消費項目，因此，服裝業對經濟變化非常敏感。

近期若干不利之金融發展狀況已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該等發展狀況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消費者支出總體下降、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波動及緊縮。經濟衰退亦已影響到本集團客戶之購買力及其需求。

難以估計該等狀況將會存在多久及本公司之市場及業務將遭受何種影響。該等發展狀況對本集團構成之風險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包括本集團售予客戶之銷售額潛在減少。倘此經濟衰退持續，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

服裝行業競爭激烈，遍佈眾多製造商及採購公司。本集團面臨服裝製造商及服裝採購公司之競爭。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強大製造能力及更廣泛客戶基礎，而其他競爭對手則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成功應對競爭對手擴充市場份額。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能更迅速回應市場新興趨勢或變化或客戶要求及／或需求或採取更具競爭性之定價政策。現有及／或增加之競爭或會對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之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該業務模式使得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涵蓋整個服裝產品供應鏈之全方位服務，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生產、物流及交貨。概不保證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本集團類似或更佳業務模式。由於

風險因素

成本原因及定價政策或本集團須緊跟設計及開發進展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或鞏固本集團業務模式，概不保障本集團將會持續利用現有業務模式。新競爭對手亦可能以更具創新及競爭力更強之業務模式進入市場。倘本集團競爭對手在開發彼等業務模式上更為成功，彼等或會更快擴大其客戶基礎，較本集團獲得更多訂單。本集團亦可能在市場上與更具創新之業務模式相比失去競爭優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其他事項之爆發及反覆發生而受到影響

亞洲之若干國家曾經歷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禽流感等流行病及自然災害，例如火災、洪水、乾旱、暴風雪及地震，該類事件已對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反覆發生流行性疾病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其他事項，則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中斷，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若干分銷製造商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之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其架構、政府參與水平、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愈發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之過渡期。中國政府在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行業方面繼續起重要作用，但不能保證中國之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之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規例，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之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授權部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之任何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

風險因素

之外幣資本、外幣借貸之還款及就外幣擔保之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實施更嚴格限制。倘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本集團或會在匯出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產生之溢利時面臨困難，從而不利影響本集團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之能力。

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例及規例，但與若干發達國家之法律制度比較，中國之法律制度仍非足夠完備。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存在多種不一致程度。若干法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容易受到政策變動之影響。許多法例、規例、政策及法律規定僅於最近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由於缺少可供參考之成文慣例，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之許多法例及規例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及規例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新法例之頒佈或現行法例之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不能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之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本集團經營地點之勞工短缺等原因或會導致本集團之勞工成本上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根據勞動法，除非僱員在僱主所提供之續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勞動合同條款之情況下仍然拒絕續約，否則僱主須於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時向合同僱員支付經濟補償。經濟補償一般相等於僱員月薪金額乘以僱員為僱主效力之完整年度數目。勞動法亦納入最低工資規定。此外，僱主亦須與已為其工作十年以上或(除勞動法另有規定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連續訂立兩期勞動合同之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之僱員可按僱員之工作時間長度享有介乎5至15日之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之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之工資補償。勞動法及條例可能會令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根據勞動法，本集團須於終止僱用中國僱員時向其作出賠償，賠償金額按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釐定，根據勞動法，本集團或不得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有效率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本集團決定大幅變動或削減僱員時，勞動法將對本集團進行符合成本效益或按本集團意願作出變動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勞工短缺或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於中國或本集團經營之其他國家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產品之生產成本可能增加。此種情況轉而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產品之售價，或會影響此類產品之需求，從而不利影響本集團銷售額及財務狀況。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之其他零件成本增加或會導致類似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本集團未能識別及採納其他適用方法減少本集團生產成本時。此外，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競爭壓力，本集團或未能透過提高本集團產品售價向客戶轉移增加之成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毛利率可能下降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位於中國之企業須每月按僱員薪酬一定比例之金額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作出該等強制性供款之僱主可被勒令於規定時間框架內補付有關供款及支付若干金額之罰款。倘相關政府機關發現本集團已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被要求為僱員追溯作出有關供款，及或會被處以罰款，此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於當地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違反有關上述登記及開立賬戶規定之公司，須於限定時間內處理。倘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處理，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倘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該公司於若干時期內作出供款，倘本公司仍未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江門工廠及福源深圳並未於有關當局登記，並未於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由於僱員接受的住房公積金系統水平不同及若干僱員通常並非經常居住於江門或深圳等因素，江門工廠及福源深圳未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江門工廠應付住房公積金之供款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元，另加可能須支付之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為江門工廠未支付供款所引起之最高潛在責任。

冠華集團之成員公司Rocwid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江門工廠60%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江門工廠餘下40%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收購Rocwide Limited。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江門工廠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自其成立直至所述各自股權轉讓期間並非江門工廠之股東，江門工廠之過往股東承諾，倘江門工廠須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彼等根據彼等在任股東期間及彼等各自之控股比率按比例作出供款。經考慮過往股東之承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之部分約為人民幣139,451元。此外，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就未支付供款所引起之最高潛在責任作出彌償。計及過往股東及冠華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承諾，倘根據相關最高潛在責任進行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稅前溢利將分別下降約1.15%、0.86%及1.12%，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下降約0.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一次會議上，新會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此方面之主管機關)官員告知，江門工廠只須在中心收到相關僱員投訴時為其僱員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官員，截至該會議日期止，中心並無收到江門工廠僱員任何投訴。基於上文所述，江門工廠目前毋須支付其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取得中心發出之任何相關確認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即自其首次僱用員工起第一個整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福源深圳所須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2,800元，另加可能須支付之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為福源深圳未支付供款所引起之最高潛在責任。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此方面之主管機關)作出查詢之結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現時位於深圳之公司仍毋須強制性繳存住房公積金，因此，福源深圳就未繳付住房公積金負法律責任之可能性較小。概無取得該局發出之任何確認書。

風險因素

本集團稅務處理之任何變動(包括中國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江門工廠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八年)起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項。根據實施條例之追溯條文，江門工廠可繼續享有其獲授之稅務優惠。

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本集團所享有現有優惠稅務之中國現行政策不會被廢除或遭不利修訂，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及時獲批有關優惠稅務。

最近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之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之能力，對本集團實施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資企業之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認購該公司增資)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須遵守之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外商投資企業之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國內企業股權之收購手續。

併購規定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本集團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或該中國公司之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根據併購規定之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本集團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之能力，並會對本集團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之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離岸控股公司，本集團可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該等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之貸款須受中國規例及外匯貸款註冊之規限。例如，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之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制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本集團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此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兩者均無法獲得。倘本集團未能收到相關登記或批文，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之能力及資本化本集團中國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拓展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水電供應短缺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生產及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部分收入取決於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持續經營。公用設施供應(包括水電供應)中斷、颱風、水災或引致長期停電之其他大災害可導致本集團之經營中斷或延誤或令本集團需縮減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本集團縮減或停止生產、阻礙本集團完成客戶訂單、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或本集團須作出計劃以外之資金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任何電力及／或供水中斷而導致損失。

政府法規(例如環境法例及法規)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業務於製造過程各階段均會產生污染物及廢料。排放、儲存及棄置該等污染物及廢料須受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規限，當中包括規定必須清理污染物及回收廢物之法例及規例。過往，中國之環保法例之執法情況在許多情況下較不嚴謹。然而，中國可能會頒佈更嚴格標準或加緊詮釋或執行現行法例。監管架構變動，可能令本集團未有撥備之實際經營成本及負債增加。

與在印尼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印尼位於地震帶，面臨可導致社會動亂及經濟損失之重大地理風險

印尼位於世界上火山最活躍地區之一，面臨可導致毀滅性地震及、海嘯或潮汐之嚴重地震活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蘇門答臘海岸附近之一場水底地震引起一場海嘯，對印尼、泰國及斯里蘭卡之海岸區造成嚴重破壞，並導致數十億美元之損失。於印尼，超過220,000人於災難中死亡或失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場6.4級地震重創默拉皮火山西南部約30英里地區，造成日惹地區逾6,000人死亡以及逾200,000人無家可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場7.7級地震襲擊雅加達南部約220英里處，引發的海嘯造成逾500人死亡及逾35,000人無家可歸。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十月，一連串高達7.6級地震襲擊印尼多個地區。

印尼政府已大幅增加資源進行緊急救援及安置。大部分該等費用由外國政府及國際援助機構承擔。然而，有關援助或未能持續供給或及時交付予接收者。倘印尼政府未能及時向受影響社區分發外國援助，則可能導致政治及社會動亂。此外，恢復及救援工作可能加劇印尼政府之財務及可能對其履行主權債務承擔之義務造成不利影響。印尼政府之任何失責或宣佈暫停償還其主權債務，均可能潛在觸發大量私人借款違約事件。

對印尼人口稠密城市造成影響之嚴重地震、地質擾動或海嘯均可能會嚴重擾亂印尼經濟及削弱投資者信心，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風險而遭受任何損害及損失。

印尼地區管治之法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繼蘇哈托為期32年的中央集權統治結束後，印尼政府已頒佈大量法律以提高地區自治。根據該等法律，地區政府對使用國家資產及與中央政府建立更平衡及公正之財務關係擁有更大權力及責任。地區政府獲准對實體徵稅及其他費用。此或會導致在不同區域領地營運的各個實體待遇不同。

權力分散造成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外國投資政策之合法性、範圍、詮釋及應用。詮釋及實施地區自治法律之先例或其他指引有限。該不明朗因素增加了本集團在印尼經營的風險並可能增強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成本。

風險因素

勞資爭議或激進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之客戶及印尼公司總體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為勞動力密集型。本集團之營運於過往並無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社區農民之分歧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日後可能經歷勞資爭議、激進行為、糾紛或涉及本集團僱員之行動，任何此類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法律允許成立工會，再加上疲軟的經濟狀況已導致及可能繼續導致印尼勞資爭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尼政府頒佈有關勞動力的二零零三年第13號法律（「勞工法」）。在遵守（其中包括）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勞工法賦予僱員罷工之權利，而相關法規預期日後亦會出現。由於多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於過去數年，僱員對印尼僱用法規的認識亦已增加。勞工法、現有印尼僱用法規及印尼將來採納之任何勞工法規及法律可能影響營商環境，包括本集團的營商環境，而這可能限制本集團裁員或實施靈活勞動力政策的能力。

印尼的勞資爭議或激進行為可能中斷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供應商或分包商之營運及可能影響印尼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包括其發行之證券貶值。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風險而遭受任何損害及損失。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法律及規管制度對多項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印尼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之民法法系。然而，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應用或實施可能不明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內容可能未必即時為公眾獲悉。

印尼之司法判決尤其是最高法院作出之判決具備說服力，惟並不構成具備約束力之判例，亦不像發達國家那樣可系統化地廣為人知。許多印尼商業及民事法律及法規之司法程序乃基於獨立前之荷蘭法律，並未經修訂以反映現代金融交易及文據之複雜程度。印尼法庭通常並不熟悉高深的商業或金融交易，實際上導致印尼法律原則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許多印尼法律及法規之應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觀標準，例如交易參與方之善意及公共政策原則。印尼法官是在審判與偵查合一的法律制度下動作，擁有非常廣泛的查證權力，在行使該等權力之方式方面具高度酌情權。在實際執行上，印尼之法庭判決可能忽略或可能並非根據對案件所提出議題之法律及事實分析。

風險因素

此外，公眾及司法行政監管及執法機構之成立未夠完善。因此，該等機構可能於公告變更法律詮釋之前並無諮詢公眾意見。

總而言之，印尼法院及政府機構之行政及執行法律及法規或會受不明朗因素及相當大的酌情因素限制。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享有之若干土地權之若干法律及法規之應用及執行或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法律及監管事宜之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地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亦或會影響本集團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及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柬埔寨及越南)為彼等採購服裝產品。本集團亦於美國、加拿大、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辦事處或代表處，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銷售支援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經營及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遍及中國及海外。除中國以外，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亦受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經濟、政治及法治發展影響。概不保證該等地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體系不會向不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之方向發展。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息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FG Holdings宣佈向其當時股東派付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投資者謹請留意支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FG Holdings亦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7,0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本集團過往派息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之營運中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自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能力，從而對本集團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特定年度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任何股息之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所遵守之法律及規管要求。一般情況下，倘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可分派溢利，則彼等無法向本集團派付股息。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方式將其除稅後溢利匯給本集團所實施之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新實施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此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之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稅項(包括根據稅務公約)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之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之限制性契諾可能亦會限制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本集團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進而將限制本集團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營企業及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值之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本集團能力及擴展業務。倘本集團於日後籌集資金融資，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而此種情況可能導致攤薄本集團之股東股權。本集團或會於全球發售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本公司為日後之收購、合營企業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股權將會被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導致日後股東權益攤薄及本集團盈利減少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從本集團損益中扣除。因此，本集團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本節「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一段。

本集團股份以往並無市場

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買賣市場流通之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可能會波動。

風險因素

倘若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活躍之本集團股份公開市場，本集團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出售其股份。香港股票市場普遍經歷價格上升及交投量波動，於近年，部份更與該等公司之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本集團股份價格之波動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本集團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大量本集團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會出現大量本集團股份出售，可能會對本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本集團控股股東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會出售彼等股份。本公司不能保證所有本集團控股股東將不會於該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倘本集團控股股東在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倘預期將會於市場上出現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本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公司法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因此，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之保障。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本集團之股東向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少數股東採取之行動及本集團董事根據百慕達法例對本公司所負之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百慕達普通法規管。百慕達普通法部份是由百慕達比較有限之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百慕達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百慕達法例，本集團股東之權利及本集團董事之誠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百慕達證券法例發展尚未全面。

此外，儘管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所規限，本集團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之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本集團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風險因素

有關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及世界服裝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本集團認為是可信之政府官方或公眾可取得之資料來源。然而，本集團並不能保證此等來源資料之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本集團董事在引用這些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這些資料並非由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本集團及包銷商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不一致。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之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之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之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之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字者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評估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之重要性或對其重視之程度。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估計」、「預計」、「可能」、「必須」、「應」或「將」或類似詞彙之陳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之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之風險因素所述之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將達成計劃及目標之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本集團謹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媒體提及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或已報導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之消息，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有關本集團但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之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本集團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之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本招股章程以外之刊物所載列之任何該等資料，倘其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本集團一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在閣下作出是否購買本集團股份之決定時，應只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FG Holdings已訂立及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時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本集團資料。本集團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及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集團並無就全球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由聯昌國際證券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倘任何未經授權而發售或提出邀請發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即屬違法，則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發售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發售。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銷售須受限制且可能不予進行，惟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則另作別論。

購買發售股份之各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即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上述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之股份，將於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將存置於百慕達。僅在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集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集團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7.755港元兌1美元

1.135港元兌人民幣1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加載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作出進位調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本集團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蔡連鴻先生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玫瑰街38號 玫瑰閣11樓	英國
吳子安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流浮山 輞井村190號	中國
劉國華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M段 紫荊北路41號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李銘洪先生	香港 九龍 和域道5號 和域臺A4	中國
陳天堆先生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青山道88-90號 龍騰閣A座 10樓D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智傑先生	香港 九龍西貢 第1007地段DD220 南山160號	英國
麥志仁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4號 天寶大廈A座 10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黃瑋傑先生 香港 中國
聖佛蘭士街33號
萬豪閣25C

袁建基先生 香港 中國
跑馬地
藍塘道54-56號
康蘭苑14樓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1樓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7樓2705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印尼法律

DNC Advocates at Work
The Landmark Center
Tower B Floor 8
Jl Jend Sudirman No.1
Jakarta 12190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15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
郵編：100031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公司網址	www.fordglory.com.hk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淑芬會計師
授權代表	蔡連鴻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玫瑰街38號 玫瑰閣11樓 陳淑芬會計師 香港 新界 東涌 海濱路8號 海堤灣畔 3座57樓C室
審核委員會	袁建基(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薪酬委員會	麥志仁(主席) 劉智傑 黃瑋傑 袁建基 蔡連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本節載有若干來自各種政府官方或公開信息來源，包括世界銀行、中國國家統計局、美國人口普查局、加拿大統計局、英國國家統計局、墨西哥國家統計協會及日本經濟產業省之資料。本集團相信該等信息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表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緒言

本集團乃發展完善的採購管理集團，且具備經營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之產能。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覆蓋服裝產品之完整供應鏈。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服裝產品並向彼等提供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採購、內部生產、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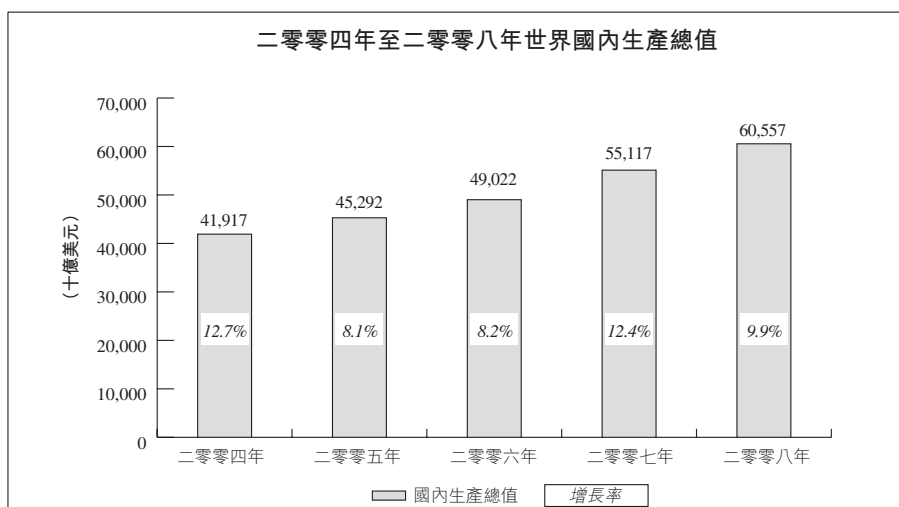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之直接客戶採購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本集團直接客戶大多數為海外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本集團亦為進口商客戶採購服裝產品。

全球經濟增長及收入水平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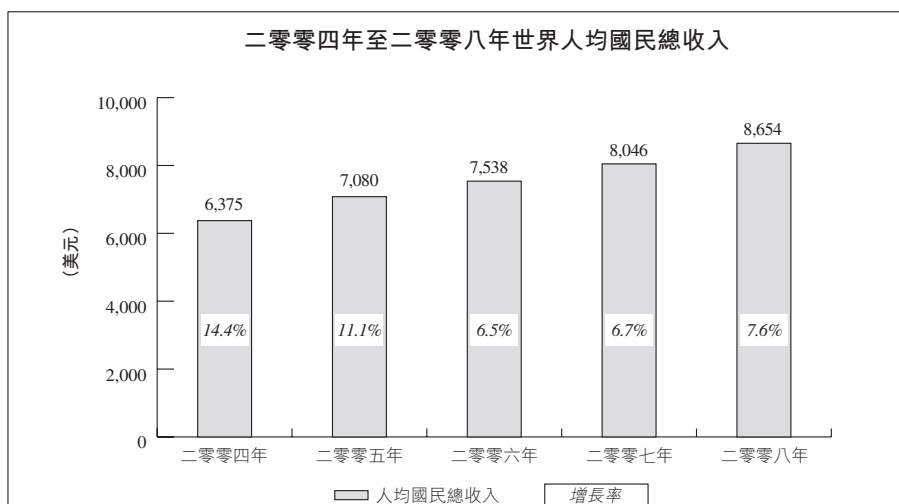
繼近期全球經濟嚴重衰退，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經濟穩步增長並擴大至發達國家。在特別刺激政策的扶持下，金融市場及房地產市場信心大力反彈。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世界產量於二零零九年下跌2.2%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上升2.7%。

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衰退前一直穩步增長。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世界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41,917,0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60,557,000,000,000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表明經濟增長穩定。

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收入水平亦相應增長。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世界國民總收入（「國民總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6,37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8,6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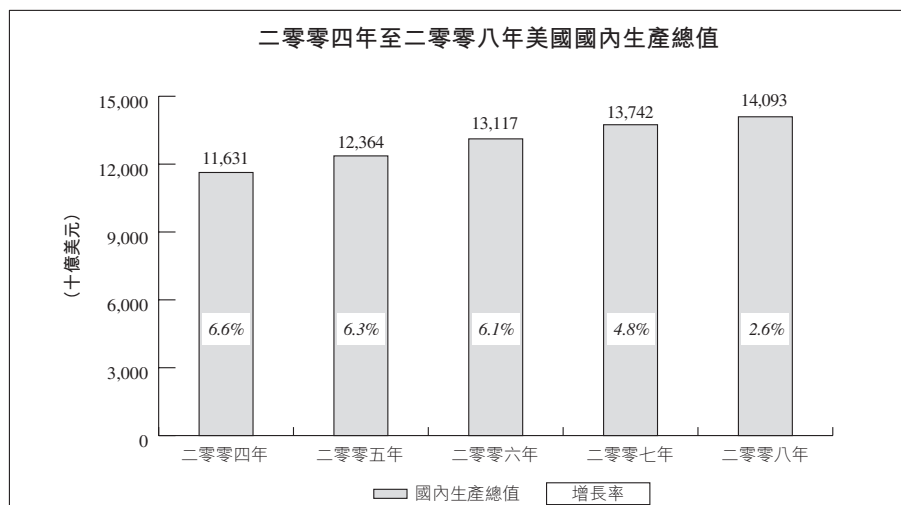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美國經濟增長及收入水平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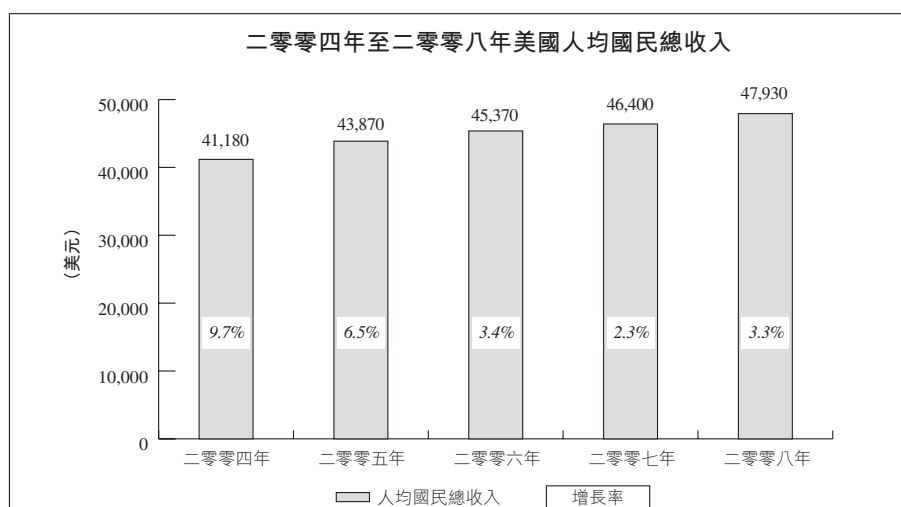
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11,631,000,000,000美元穩步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14,093,0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二零零八年中期，全球經濟衰退、次按危機爆發、投資銀行倒閉、房價下跌及信貸緊縮導致美國經濟低迷。直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萎縮，此乃自大蕭條以來影響最為深遠且持續最長的衰退。美國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的數據顯示，預期二零零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2.4%。然而，美國經濟日漸穩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美國國會通過並由總統奧巴馬簽署一項議案，新增787,000,000,000美元財政刺激，用於未來十餘年增加就業及幫助經濟復甦(三分之二用於額外支出及三分之一用於減稅)。約三分之二該資金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注入經濟。

行業概覽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四年期間，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美國的收入水平亦相應增長。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美國人均國民總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41,18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47,93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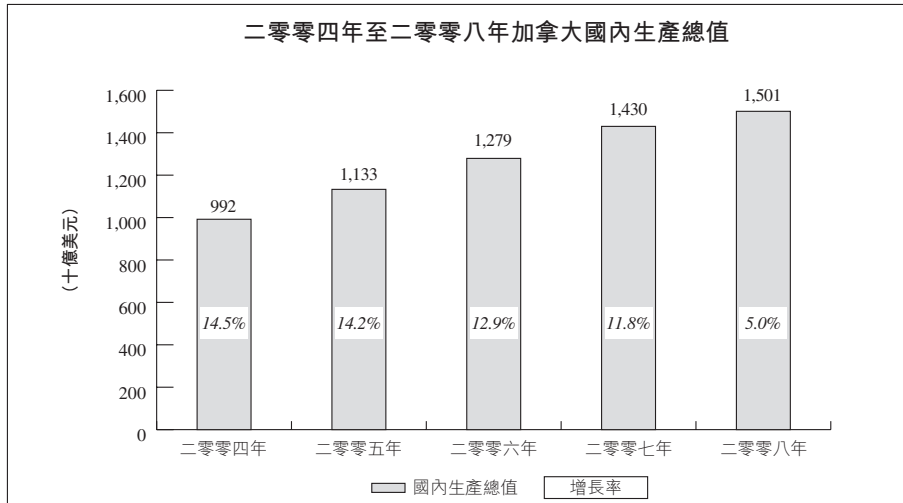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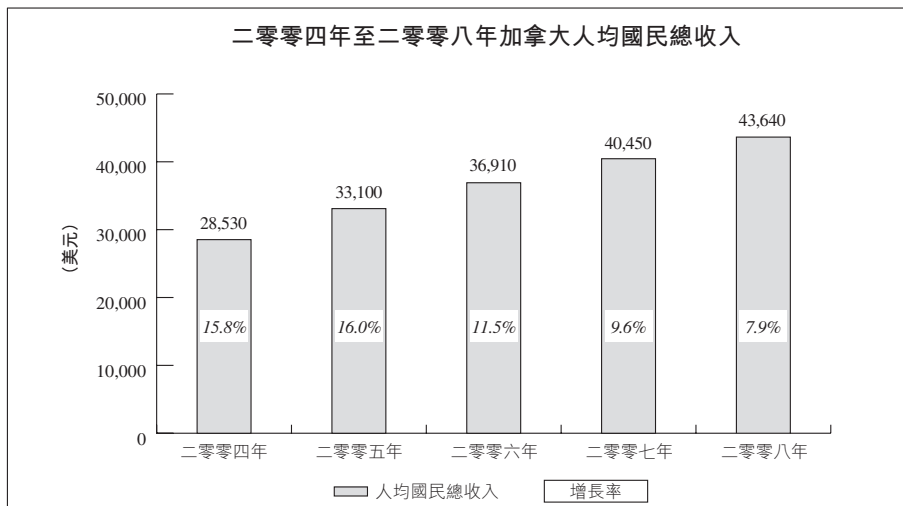
加拿大經濟增長及收入水平上升

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992,000,000,000美元大幅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1,501,0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

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高水平增長，加拿大的收入水平亦相應增長。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加拿大人均國民總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28,53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43,64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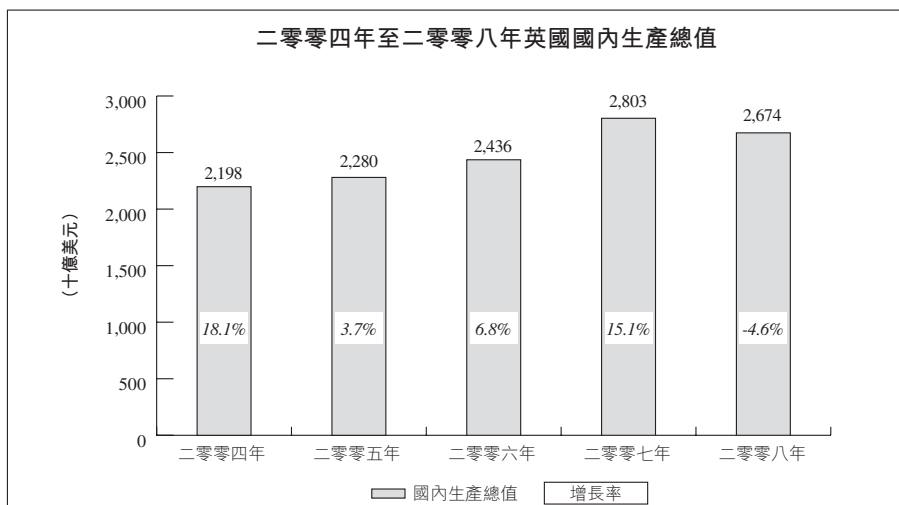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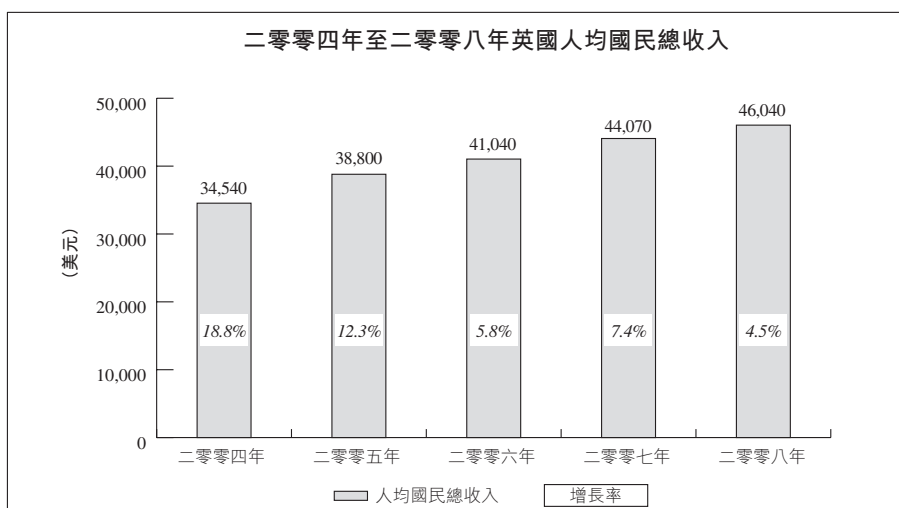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英國經濟增長及收入水平上升

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英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四年期間開始呈普遍上揚趨勢，由二零零四年約2,198,0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2,674,000,000,000美元，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下降約4.6%。英國於該四年期間的收入水平亦上升，人均國民總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34,54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46,040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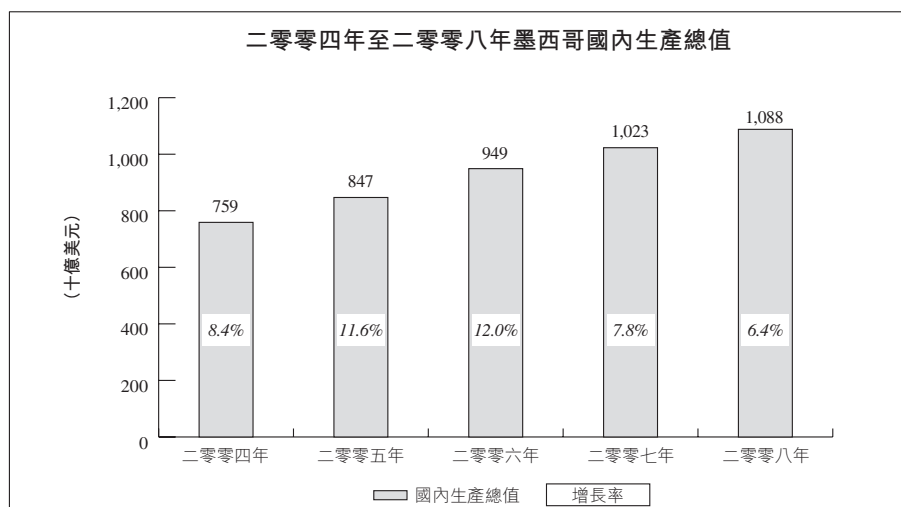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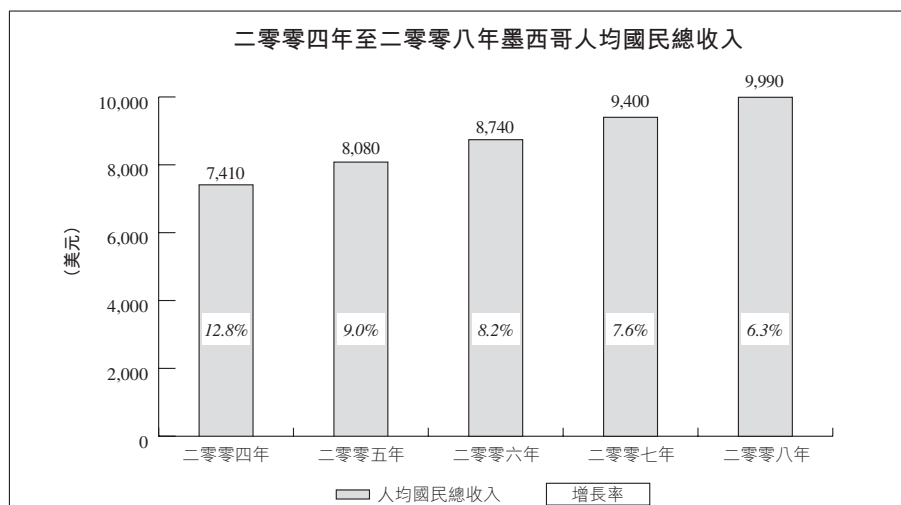
墨西哥經濟增長及收入水平上升

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墨西哥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759,0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1,088,0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

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高水平增長，墨西哥的收入水平亦相應增長。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墨西哥人均國民總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7,41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9,99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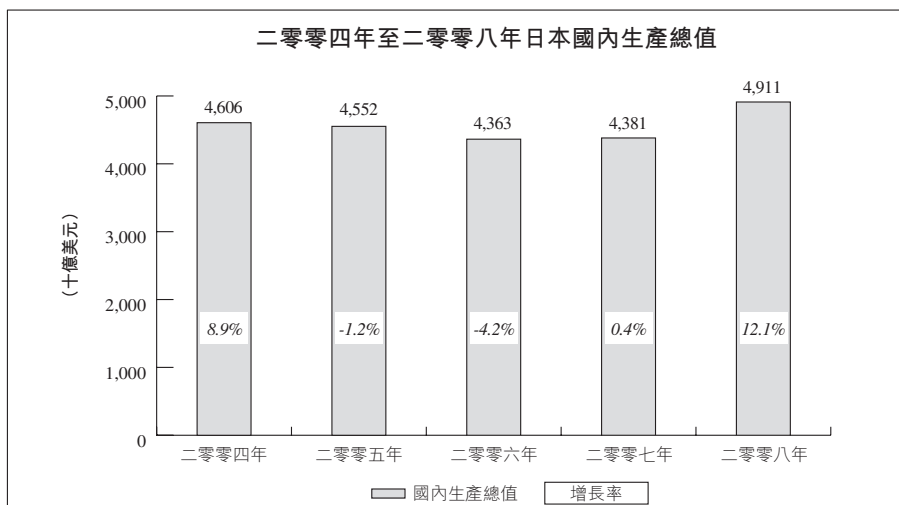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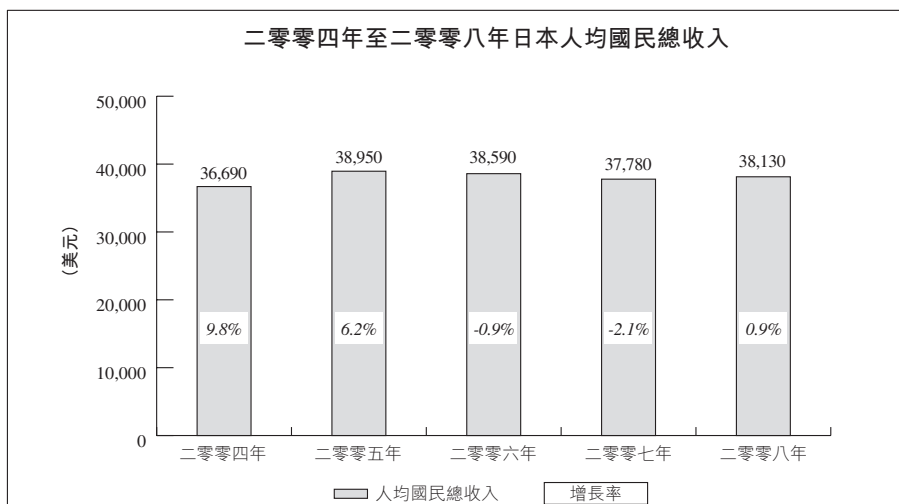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日本經濟增長及收入水平上升

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儘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四年期間出現波動，日本國內生產總值呈普遍上揚趨勢，由二零零四年約4,606,0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4,911,000,000,000美元。日本於此期間的收入水平亦上升，人均國民總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36,69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38,130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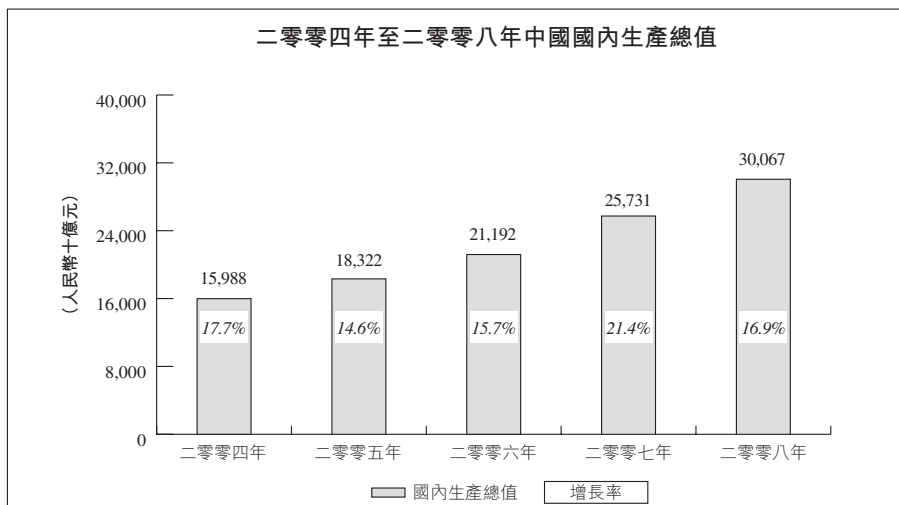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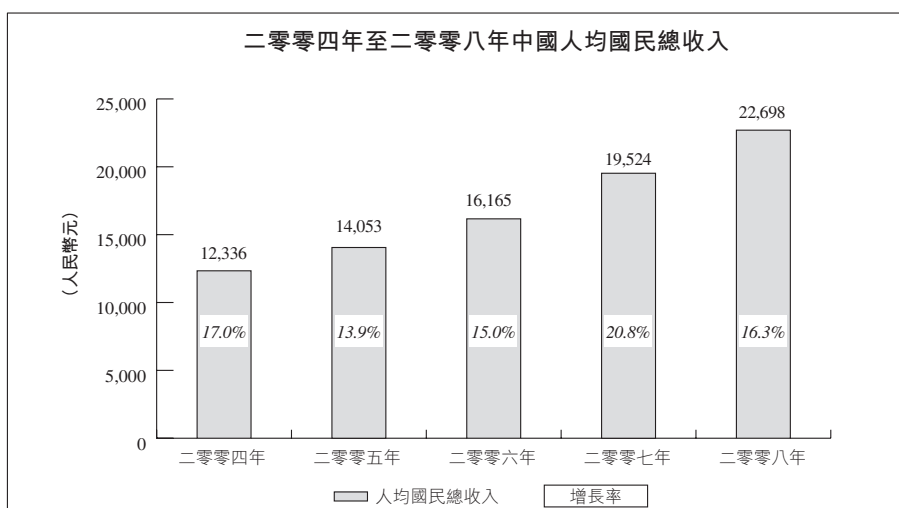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七十年代後期推行市場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一直迅速發展。於八十年代，中國於沿海地區設立經濟特區，進一步加強經濟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988,0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7,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0%，表明增長迅猛。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336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698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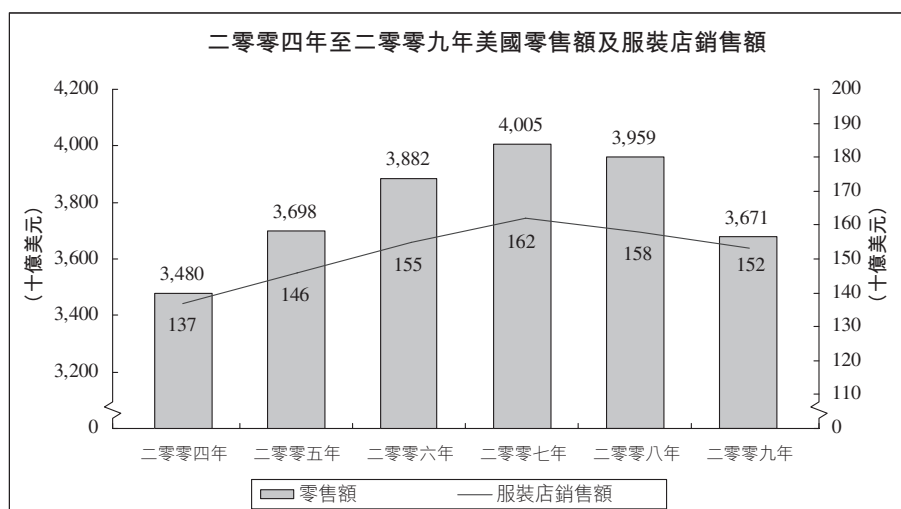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全球零售市場及服裝零售市場

美國總體零售市場及服裝零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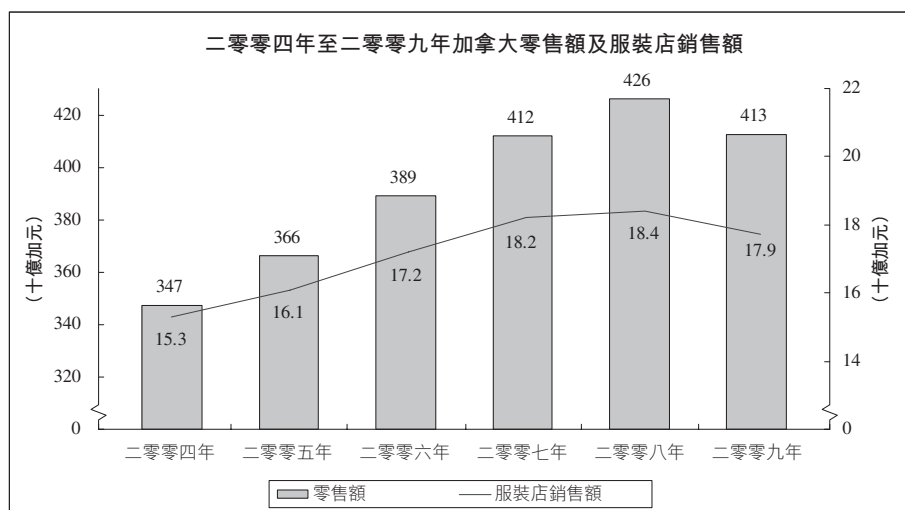
美國人口普查局的數據顯示，美國零售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四年期間由二零零四年的約3,480,0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671,000,000,000美元，並由於美國經濟衰退較二零零八年的約3,959,000,000,000美元下滑。同樣地，美國服裝店的同期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37,0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52,0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約158,000,000,000美元下滑。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發佈的最新月報，提前估計二零一零年六月零售及食品服務銷售額約為360,2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五月輕微下降約0.5%但按年增長約4.8%，表明消費者信心增強及美國零售業前景看好。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

加拿大總體零售市場及服裝零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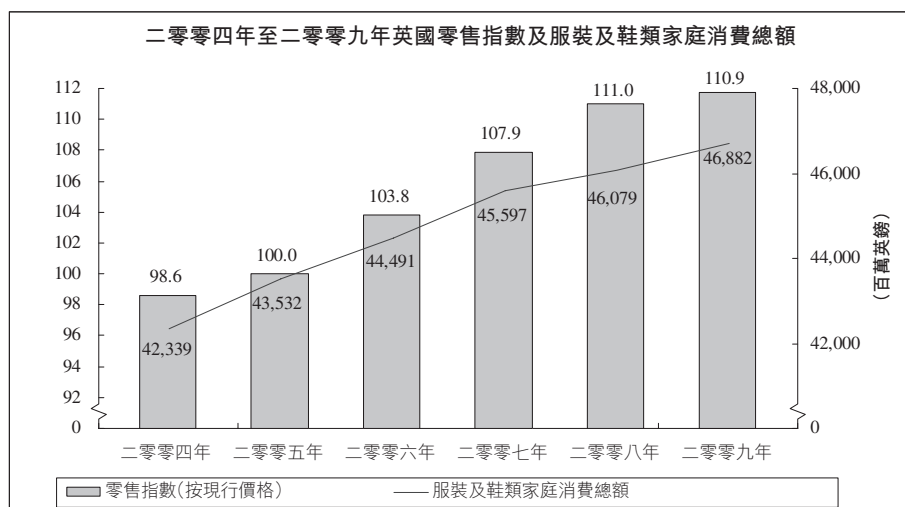
加拿大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加拿大零售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四年期間由二零零四年的約347,000,000,000加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約413,000,000,000加元。服裝店銷售額於同期亦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5,300,000,000加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7,900,000,000加元。根據加拿大統計局發佈的最初數據，二零一零年五月加拿大的零售額為約36,000,000,000加元，較二零一零年四月輕微下降約0.2%但按年增長約5.2%，表明加拿大零售業前景看好。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英國總體零售市場及服裝零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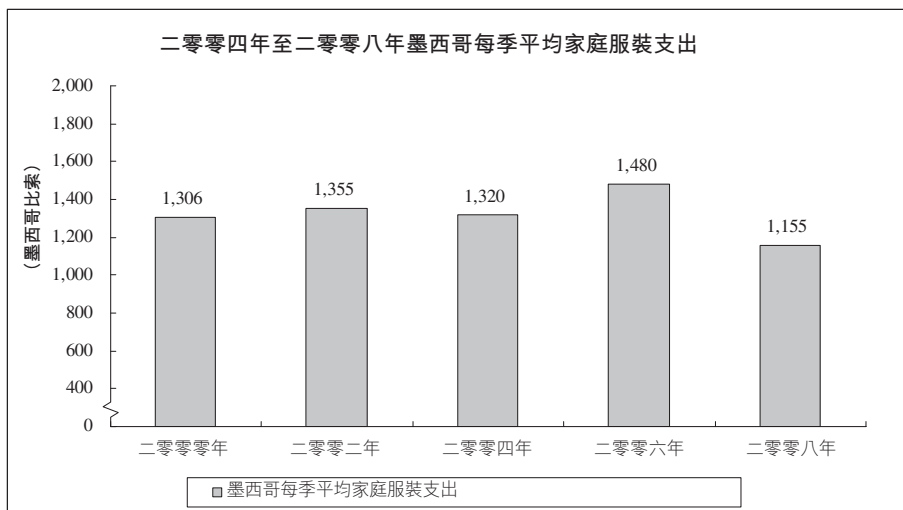
英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零售指數由二零零四年的98.6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110.9（二零零五年=100），表明零售額於該五年期間基本呈穩步上升趨勢。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二零一零年六月零售總額增長約0.7%，按年增長約1.3%，表明英國零售業前景看好。



資料來源：英國國家統計局

墨西哥的每季平均家庭服裝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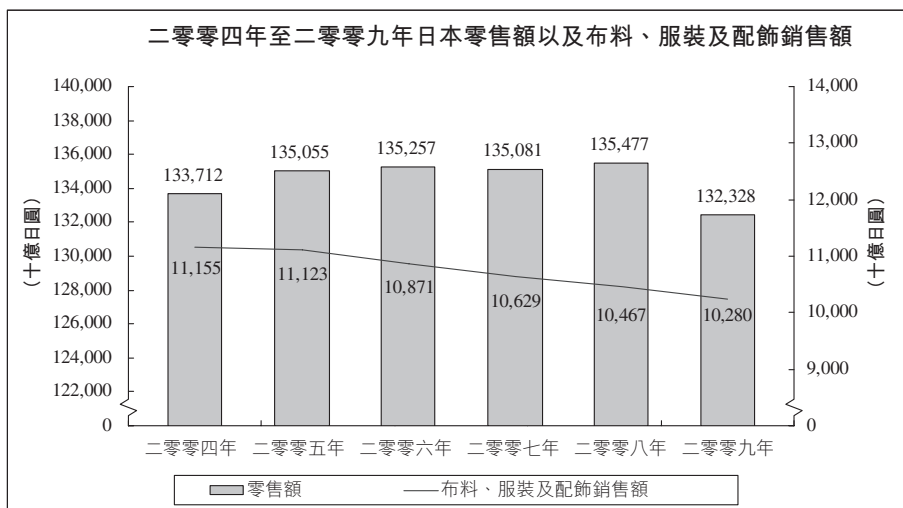
The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INEGI)或墨西哥國家統計及地理局(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Geography)的數據顯示，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墨西哥的每季平均家庭服裝支出出現波動，由二零零零年的約1,306墨西哥比索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約1,480墨西哥比索，之後減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155墨西哥比索。



資料來源：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INEGI)

日本總體零售市場及服裝零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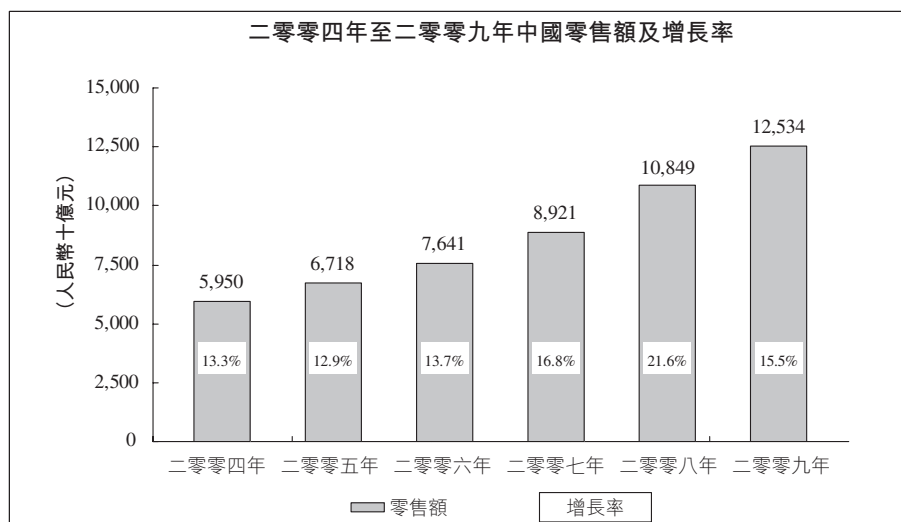
日本經濟產業省的數據顯示，日本零售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五年期間隨其國內生產總值波動。布料、服裝及配飾於同期的銷售額亦隨之波動。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發佈的數據，二零一零年六月日本的零售額約為11,004,000,000,000日圓，按年增長約3.2%，表明日本零售業開始呈穩步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Yearbook of the Current Survey of Commerce 2006 & 2008

中國蓬勃發展的零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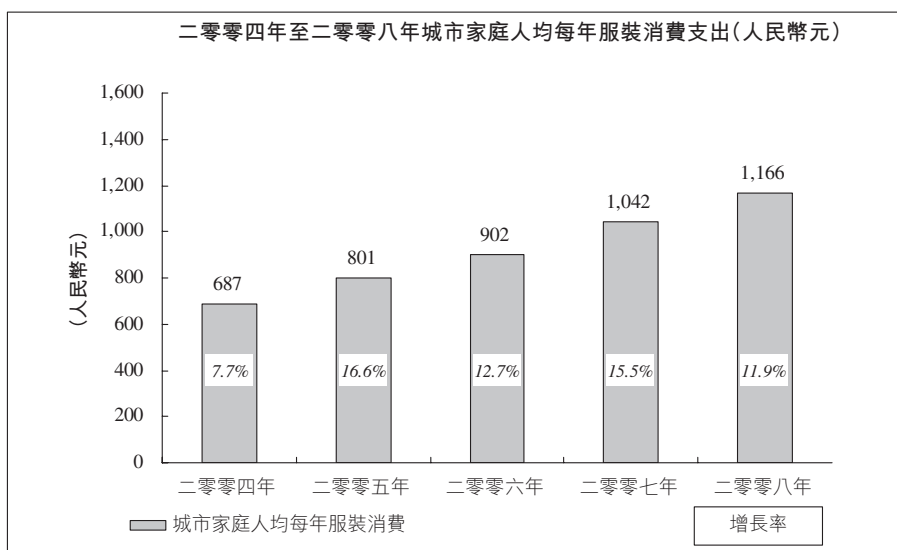
在中國經濟強勁、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及日益富裕的環境下，中國消費品零售額快速增長。不斷變化的人口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相符一致，表明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增強。消費者支出(以消費品零售額總值計量)由二零零四年的約人民幣5,950,0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2,534,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家庭每年服裝消費支出

城市家庭人均每年服裝消費支出由二零零四年的約人民幣687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16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表明關注成衣產品的目標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此外，中國中產階級規模不斷擴大，加上中國總體日漸富庶，對消費力增長貢獻極大。隨著此等人士之可支配收入水平增加，彼等之購買決定受價格及功能之影響逐漸減少，惟更加注重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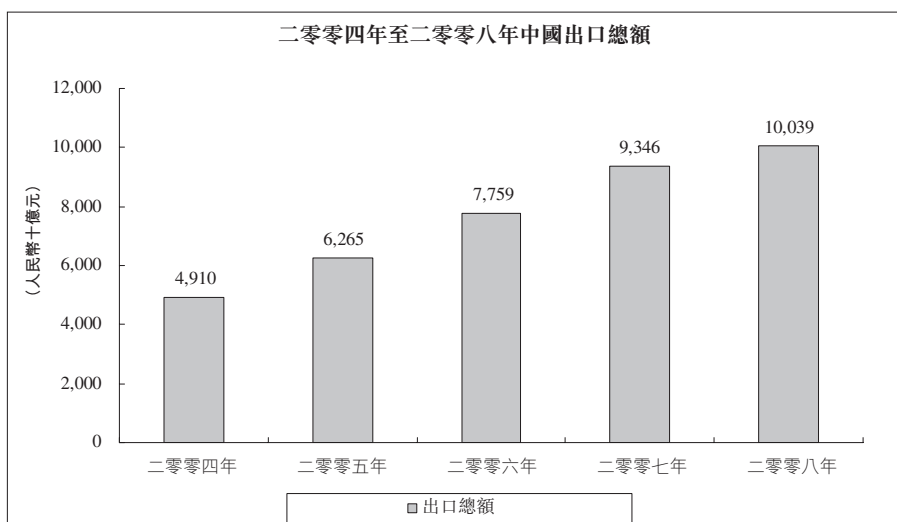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零售市場增長之主要動力

本集團董事相信，中國中產階級日益壯大，其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上升，成為娛樂、休閒、科技及服裝等提升生活品味產品消費增長的主要動力。消費者對價格及功能的關注逐漸減少，而更加注重產品款式及形象。

中國出口市場增長

自二零零二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受惠於自由貿易，及獲放寬紡織及成衣產品之多項貿易限制。預期放寬有關限制，會令中國出口呈逐漸上揚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及如下圖所示，中國出口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910,0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039,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預期出口增長的上升趨勢將隨著信心反彈及全球經濟增強而持續。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

監管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商業領域的中國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批發指向零售商及工業、商業及機構客戶或其他批發商銷售的產品及相關服務；零售指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件、互聯網及自動售貨機，銷售供個人或團體消費的貨物或相關服務。根據上述規定，擬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可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擬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活動的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應申請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按擴大企業經營範圍的相關法律程序向有關部門上報，並申領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應明確詳述其增加分銷經營範圍的分銷方式(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並在申請時提交其產品清單。

稅項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繳納的所得稅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和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免稅率24%徵收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任何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贏利年度(抵銷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獲得百分之五十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就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段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現行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因未有盈利而尚未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新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於頒佈新稅法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其海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之預扣稅稅率為5%。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營業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須就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按介乎3%至20%之稅率繳納營業稅。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被處罰款、停業、關閉或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流動賬項目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提供若干支援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稅務證書)，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透過提供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即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入外匯以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根據其營運所需保留即期外匯所得，以及所保留金額可存入於中國的指定銀行存置的外匯銀行賬。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在境外投資於證券、衍生產品及進行該等交易的外匯交易，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備案(倘需要)。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任何產品，而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其產品未能符合產品質量法所規定質量標準承擔責任。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其營業執照將被吊銷。嚴重情況下須承擔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責任屬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討該賠償，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

企業成立、營運及管理

印尼公司實體之成立、營運及管理乃受有關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第40號法律規管(「**印尼公司法**」)，印尼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印尼公司法規定，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至少須由兩方進行。

此外，根據於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有關強制公司註冊之一九八二年第3號法律(「**印尼公司註冊法**」)，印尼實體亦須承擔註冊責任。印尼公司註冊法要求印尼實體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後，於貿易部下屬的公司註冊辦公室註冊。

外資擁有權

印尼有限責任公司之擁有權乃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有關資本投資之二零零七年第25號法律(「**印尼投資法**」)規管。印尼投資法規定透過成立外商投資公司於印尼之直接投資。此外，擬於印尼進行直接投資之外國投資者須透過於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參與投資。此外，除對於列明須封閉及有條件開放外，所有商業領域須開放100%外資擁有權。

業務領域清單參考現時根據有關封閉及開放投資規定之商業領域清單二零一零年第36號總統令(「負面投資清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服裝生產商並未列入負面投資清單，因此導致賦予外國投資者於各自業務持有全部擁有權。

稅項

稅項之條文乃受有關所得稅之一九八三年第7號法律監管，該法律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最後一次修訂乃由二零零八年第36號法律作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總體而言，印尼稅法規定，倘個人並非居於印尼或於十二個月期間於印尼逗留不超過183天，則該個人被視為非印尼居民。倘公司並非於印尼成立或註冊，該公司將被視為非印尼居民。於釐定個人或法團之居住權及稅務狀況時，亦將考慮印尼與其他國家締結之任何適用雙重稅收協定之規定。於本節中，非居民個人及非居民公司均稱為「非居民納稅人」。

根據為避免雙重徵稅之任何適用協議之條文，非居民納稅人，即並非於印尼註冊或成立之個人或法團，於印尼之收入來源來自(其中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印尼之資產、利息(包括任何利息性質之付款)、專利權及股息，均須按20.0%的稅率就該收入繳納最終預扣稅，只要收入與該個人或法團於印尼之常設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倘收入與於印尼之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收入須按扣除常設機構適用之所得稅後純利之分支利得稅20.0%之稅率(自二零一零年起，所得稅率為25.0%)徵稅。就資產出售或轉讓而言，所得稅乃按估計淨收入徵收。

增值稅

預扣增值稅主要由有關奢侈品增值稅及銷售稅之一九八四年第8號法律(「印尼增值稅法」)監管，該法律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隨後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修訂。印尼增值稅法規定所有印尼實體在印尼從事運輸、使用及出口貨品與服務時須支付10%稅款。

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之有關環境保護與管理之二零零九年第32號法律（「印尼環境法」）：

- 任何實體向環境介質排放廢棄物均須：
 - 符合環境質量標準；及
 - 獲得當局批准。
- 污染及／或破壞環境的任何實體須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管理：
 - 向社會提供有關污染及／或破壞的資料；
 - 隔離環境污染及／或破壞；
 - 終止環境污染及／或破壞之來源；
 - 其他適用方法。
- 任何污染及／或破壞環境之實體須進行環境恢復。
- 任何生產、運輸、分發、儲藏、使用、排放、生產，及／或堆放危險及有毒物料之實體須對危險及有毒物料進行管理。
- 未經當局許可，禁止任何實體向環境介質傾倒廢棄物及／或其他物料。
- 從事任何業務及／或活動之任何實體有責任：
 - 提供環境保護及管理的相關真實、準確、公開及應有資料；
 - 維持環境之可持續性；及
 - 遵守環境標準質量及／或環境標準。

法 規

- 禁止任何實體：
 - 進行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或破壞之任何行為；
 - 使用現行法律及法規禁止使用之危險及有毒物料(如滴滴涕、多氯聯苯及狄氏劑)；
 - 向印尼屬地排放源自海外之廢物；
 - 向印尼屬地排放危險及有毒物料；
 - 向環境介質排放廢棄物；
 - 向環境介質排放危險及有毒物料及其廢棄物；
 - 違反法律法規或環境牌照，排放基因產品到環境中；
 - 利用火進行場地清理；
 - 無任何必要認證安排環境影響評估；及
 - 提供虛假及誤導資料，散佈消息，蓄意破壞消息，或提供不實解釋。

違反印尼環境法可能導致停業，罰款或監禁形式的損害恢復責任，甚至刑事責任。

外幣兌換

根據有關外匯買賣及制度之一九九九年第24號法律(「印尼外匯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頒佈並生效。任何進行外匯買賣之實體均須向印尼銀行(「印尼銀行」)呈報。

更確切而言，呈報責任乃根據有關外匯買賣監督之第4/2/PBI/2002號印尼銀行法規(「第4/2002號印尼銀行法規」)之規定，該法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生效。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第5/1/PBI/2003號印尼銀行法規修訂。根據第4/2002號印尼銀行法規，任何進行外匯買賣之實體須向印尼銀行提交完整、準確與適當之報告，內容須包括有關其向印尼銀行進行外匯買賣之詳情及數據。

呈報責任僅限於未透過印尼之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之交易。無論該實體是外資企業或當地企業，呈報責任並無區別對待。該責任適用於擁有資產總值或銷售營業額為數或等於100,000,000,000印尼盾(根據1美元兌8,946.09印尼盾之匯率約為11,178,068美元)之任何實體。該實體有責任就影響印尼以外任何其他方之資產及負債之交易提交報告。亦有責任於其報告期末就其資產及／或負債之現狀提交報告。

未遵守報告責任可能導致罰款、停業甚至刑事責任。

有關本集團其他地區業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客戶，及於往績紀錄期間，每年總收入半數以上之收入來自美國客戶。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須受反傾銷調查，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並未受到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約有35宗紡織品及衣物產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亦屬此類別)之反傾銷調查，當中並無任何調查與服裝產品有關。據本集團董事理解，倘進口產品之出口價低於其正常價值(與產品於出口國之本地市場價格比較計算)及倘該「傾銷進口」對進口國之國內行業構成損害，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可實施反傾銷措施。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為客戶採購的產品之出口價為該等產品在其製造國家的市價，因此，該等產品被列為「傾銷進口」的風險不高。此外，本集團董事亦相信美國及歐盟之製衣業已不如以前般蓬勃，進口服裝產品被視為對彼等之國內行業構成損害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遭受反傾銷調查或措施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之企業歷史

福源國際

本集團之歷史由其高級管理人員蔡先生及吳子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福源國際及福源國際之服裝貿易業務開始拓展。於蔡先生及吳子綸先生加入前，福源國際從事一般貿易業務。福源國際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福源國際之已發行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福源國際之服裝貿易業務於一九九八年起大幅增長。為感謝蔡先生對福源國際業務發展之貢獻，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福源國際當時之股東轉讓3,000,000股福源國際股份予蔡先生，相當於福源國際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100,000港元，作為感謝蔡先生對福源國際之貢獻之紅股。

作為冠華集團拓展其布料生產及服裝業務之垂直整合措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VC Holdings向蔡先生收購福源國際11%權益，代價約為1,800,000港元以及向福源國際當時之一名股東收購福源國際40%權益，代價約為6,500,000港元，此代價乃經參考當時之資產淨值及福源國際之商譽價值而釐定。於收購後，福源國際成為冠華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蔡先生持有福源國際餘下49%權益。

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福源國際之董事，而李先生及陳先生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福源國際之董事。

冠華集團於收購後，福源國際逐漸拓展其業務至服裝採購管理。與此同時，福源國際繼續向現有客戶拓展業務及開發新客戶。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蔡先生轉讓其於福源國際之全部2,450,000股股份予FG Holdings，代價為2,450,000港元，VC Holdings轉讓其於福源國際之2,549,999股股份予FG Holdings及一股股份予李先生（彼受FG Holdings委託持有該股股份），總代價為2,550,000港元。自此，FG Holdings成為福源國際之控股公司。

江門工廠

江門工廠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初期註冊資本及初期投資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江門工

廠之50,000,000港元初期註冊資本須自其成立後兩年內繳足。然而，獨立第三方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履行其向江門工廠注資之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冠華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Rocwide Limited與持有江門工廠100%權益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江門工廠60%權益。根據相同協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員工劉佛傳先生以零代價收購江門工廠餘下40%權益。鑑於獨立第三方於出售其於江門工廠之權益前，僅向江門工廠注資約7,900,000港元且未能按規定履行其向江門工廠進一步注資之責任，故獨立第三願意無償將其於江門工廠之股權分別轉讓予Rocwide Limited及劉佛傳先生。此外，於Rocwide Limited及劉佛傳先生分別收購江門工廠60%及40%權益前，江門工廠之營運一直虧損。該兩項轉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批准。冠華集團收購江門工廠60%權益，以增強其產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江門工廠分別削減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至3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是次削減乃經計及江門工廠之資金需求後作出。於上述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股權轉讓後，Rocwide Limited及劉佛傳先生向江門工廠當時尚未繳納註冊資本約22,000,000港元出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劉佛傳先生與五名個人分別訂立個人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佛傳先生同意轉讓於江門工廠8%權益予該等五名個人各人，總代價為12,0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江門工廠當時之資產淨值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次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得批准。於完成是次轉讓後，Rocwide Limited及五名個人各自分別擁有江門工廠60%及8%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FG Holdings與當時五位持有江門工廠40%權益之股東分別訂立個人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19,000,000港元向彼等收購江門工廠40%之股權。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江門工廠當時之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次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取得批准及更改江門工廠股東之登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江門工廠由FG Holdings持有40%，及由Rocwide Limited持有6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FG Holdings及冠暉國際有限公司(冠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Rocwide協議**」)，據此，FG Holdings以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Rocwi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或代表冠暉國際有限公司向Rocwide Limited作出之未償還貸款

金額。有關代價乃參考Rocwid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74,000港元及於Rocwide協議日期由或代表冠暉國際有限公司向Rocwide Limited作出之貸款金額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Rocwide協議日期，Rocwide Limited持有江門工廠6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完成Rocwide協議後，江門工廠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就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江門工廠於往績紀錄期間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入賬列作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CSG Apparel Inc.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CSG Apparel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以作為福源國際於加拿大之海外代表處並服務本集團於加拿大之客戶。CSG Apparel Inc.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數目之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發行予福源國際當時之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緊隨冠華集團收購福源國際權益後，該一股普通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轉讓予福源國際。

FG Holdings

FG Holdings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FG Holdings擁有50,000美元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向Merlotte發行49股股份及向VC Investments發行51股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及重組前，FG Holdings分別由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擁有49%及51%權益。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時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竣星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竣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向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轉讓予FG Holdings）及向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轉讓予李先生（彼受FG Holdings委託持有該一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竣星有限公司一直由FG Holdings全資實益擁有（FG Holdings持有一股股份，而李先生受FG Holdings委託持有一股股份）。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以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品質檢定服務。其註冊資金為100,000澳門幣，所有款項向FG Holdings發行並由其繳足。自其註冊成立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直由FG Holdings全資持有。

時浩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時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服裝貿易業務。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發行予星彩發展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FG Holdings。同日，69股時浩有限公司股份發行予FG Holdings，30股股份發行予都勤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代理人公司，其受益人為姚傑棋先生(蔡先生之表弟／表兄及本集團僱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浩有限公司由FG Holdings及都勤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穩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穩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向FG Holdings發行1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穩信有限公司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穩信有限公司一直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之控股公司。

彩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彩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向FG Holdings發行其中1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彩裕有限公司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彩裕有限公司一直為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控股公司。

Top Value In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Top Value Inc.根據美國紐約法律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2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其中向FG Holdings發行2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op Value Inc.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Top Value Inc.向本集團於美國之客戶提供進口服務安排及其他客戶支援及市場服務。

Rocwide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Roc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向冠暉國際有限公司(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0股股份。於完成Rocwide協議(詳情載於本節上述「江門工廠」一段)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Rocwide Limited由FG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於印尼成立，基本資金為3,135,000,000印尼盾(根據當時美元兌印尼盾之匯率相當於300,000美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450印尼盾(根據當時美元兌印尼盾之匯率相當於1.00美元)之優先股，其中向李先生發行一股股份(彼受穩信有限公司委託持有該一股股份)及向穩信有限公司發行299,999股股份。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及本集團印尼工廠之營運。自其註冊成立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由FG Holdings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美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樂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向星彩發展有限公司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彩發展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一股樂朗有限公司股份予FG Holdings。同日，向FG Holdings發行50股股份及向劉先生發行49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樂朗有限公司更改其名稱為美雅。美雅主要從事服裝貿易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雅由FG Holdings及劉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

福之源上海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福之源上海於中國成立，註冊資金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428,000元，其全部權益由福源國際持有。福之源上海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服裝(成衣)及其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及業務顧問。福之源上海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獲授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福之源上海之已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所有該資本均由福源國際作出。

福之源上海之業務範圍延伸至包括日用百貨、珠寶(未經加工鑽石及鑽石車工除外)、服裝(成衣)及其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及業務顧問。福之源上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業務範圍延伸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授相關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為福之源上海之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此分公司之註冊業務範圍包括服裝(成衣)及其原材料及補充材料之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及業務顧問。自其註冊成立起，此分公司仍暫無營業。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彩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收購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權。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法定股本為50,000約旦第納爾。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本均已發行，彩裕有限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運營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直至二零零八年作為本集團於約旦之生產工廠，本集團決定重新調配資源及專注於中國工廠及印尼工廠。除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約旦工廠外，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Gojifashion Inc.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Gojifashion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無限制無面值或票面值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及無限制無面值或票面值之「A」類優先股、「B」類優先股、「C」類優先股及「D」類優先股，其中向獨立第三方4352785 Canada Inc.發行100股「A」類普通股，及向FG Holdings發行100股「A」類普通股。自其註冊成立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ojifashion Inc.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由4352785 Canada Inc.及FG Holdings分別擁有50%及50%。Gojifashion Inc.註冊成立，於加拿大及美國從事針織衫及運動衫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暫無營業。

Brilliant Fashion In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Brilliant Fashion Inc.根據美國紐約法律註冊成立，以向本集團當地之客戶提供進口服務安排及其他客戶支援及營銷服務。其獲授權發行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其中向FG Holdings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rilliant Fashion Inc.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

福源深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福源深圳在中國成立，註冊資金及投資總額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4,250,000港元，其全部權益由福源國際持有。福源深圳成立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援服務。福源深圳之主要業務包括商品資料顧問、質量監控及質量管理服務，供應鏈

歷史與發展

管理資訊服務，物流顧問及營銷策劃。福源深圳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授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福源深圳之已繳資本為1,000,000港元。是次全部資金由福源國際作出。餘下之2,000,000港元註冊資本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繳足。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分公司乃福源深圳之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此分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商品資料顧問、質量監控及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資訊服務、物流顧問及營銷策劃。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向FG Holdings發行其中7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一直為天榮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一股股份配發予Acota Services Limited，且該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99股天榮投資有限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四名獨立第三方，連同上述一股股份，天榮投資有限公司由該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按50%、17%、17%及16%之比例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四名獨立第三方將彼等於天榮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按100港元代價轉讓予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榮投資有限公司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將收購業務資產及營運「teelocker」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拓展零售市場」一段。

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隨後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上市載體。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圖表列示本集團(i)緊接重組前；(ii)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ii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本集團之業務歷史

於一九九六年，福源國際由其當時之股東成立為一般貿易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蔡先生及吳子綸先生加入後，福源國際之服裝貿易業務開始拓展。當時，本集團為缺乏自有生產設施之服裝貿易公司，並依賴於中國及香港之服裝工廠以製造所需服裝產品。本集團銷售服裝產品予美國進口商以及美國及加拿大的百貨商場。收入主要來自美國及加拿大之客戶，而餘下之收入則來自包括英國及墨西哥之其他國家客戶。

為獲取廉價勞動成本及更優惠配額待遇，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將其服裝採購基地多元化，由中國及香港擴展至其他地方，包括柬埔寨。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CSG Apparel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以作為福源國際於加拿大之海外代表處並為本集團之加拿大客戶提供服務。

福源國際之良好業務前景吸引冠華集團擬透過垂直整合拓展其服裝及布料業務。冠華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收購福源國際51%之權益後，就財務資源、布料供應及業務支援而言，冠華集團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強有力支援。

憑藉冠華集團之布料生產能力，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向其客戶提供服裝採購管理服務及繼續拓寬其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拓展至隸屬兩個公司集團之兩間公司，而上述公司集團各有一間成員公司擁有著名服裝品牌。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透過其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Top Value Inc.向客戶提供進口服務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客戶所需之產品由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的生產設施安排送貨上門至客戶指定地點，費用按生產、運輸、適當關稅及稅項的總成本計算。該等進口服務安排獲本集團美國客戶採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冠華集團收購江門工廠60%股權使本集團具備生產能力。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在印尼成立自主服裝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在印尼成立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旨在開展服裝生產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在本集團收購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權益時，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服裝生產設施至約旦。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決定重新分配其資源並專注於其中國工廠及印尼工廠之製造職能及停止於約旦之生產活動。自此，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惟將約旦工廠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除外。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加拿大成立Gojifashion Inc.以於加拿大及美國從事針織衫及運動衫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除採購服裝產品外，本集團亦採購其他多種產品，例如帽、圍巾、手袋、錢包及手套。該等雜項產品主要銷往中國超級賣場及連鎖超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福之源上海成立，以為本集團之客戶採購該等雜項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Brilliant Fashion Inc.根據美國紐約法律註冊成立，本集團擬透過該公司向本集團美國客戶提供客戶支援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五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江門工廠40%權益時，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得以進一步拓展。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江門工廠40%權益，餘下60%權益則由冠華集團持有。

為改善本集團對中國工廠之監控及進一步拓展冠華及其附屬公司之布料業務及服裝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Roc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ocwide Limited持有江門工廠60%之權益。自此，江門工廠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現於中國及印尼擁有自有生產設施，從而使本集團之自身定位轉變為同時具備生產及採購能力之採購管理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發展「Monstons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接獲大型連鎖超市之「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訂單，產品將按委託銷售基準進行銷售，該等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於中國多間大型連鎖超市之約200家銷售點零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就收購有關服裝產品生產與銷售之若干業務資產(以「teelocker」為商業名稱)之70%實際權益訂立業務轉讓協議，並計劃於該等收購完成後繼續以「teelocker」為商業名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拓展零售市場」一段。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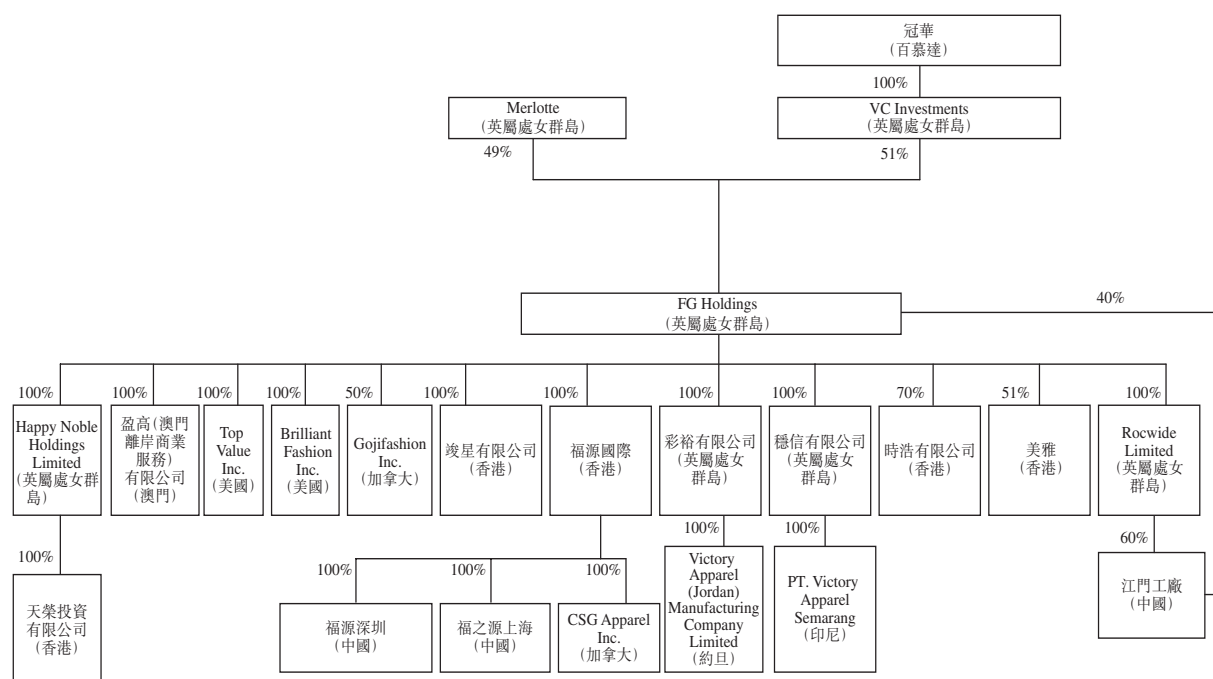
緒 言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從而形成本集團適宜在主板上市之連貫公司架構。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 (2) Sure Strategy註冊成立
- (3) Sure Strategy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本公司收購F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前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詳盡程序

本集團已就上市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10,000股及49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無償配發及發行予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上述1,000,000股無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零代價轉讓予Sure Strategy，隨後按以下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

(2) Sure Strategy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Sure Strateg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49股及51股股份乃由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各自分別按面值認購。

(3) Sure Strategy收購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以零代價轉讓所有彼等各自之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ure Strate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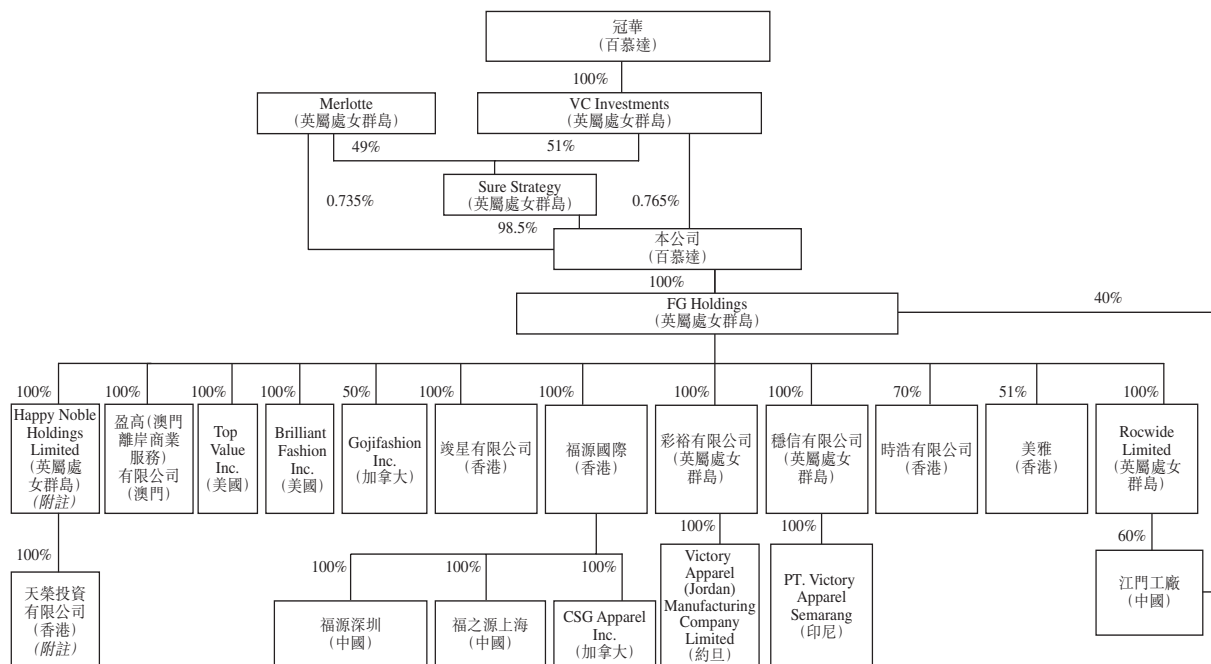
(4) 本公司收購F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作為賣方）及冠華（作為保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F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按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之指示並向Sure Strategy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分別向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4,700股及15,300股股份；及(ii)將Sure Strategy當時所持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重 組

重組後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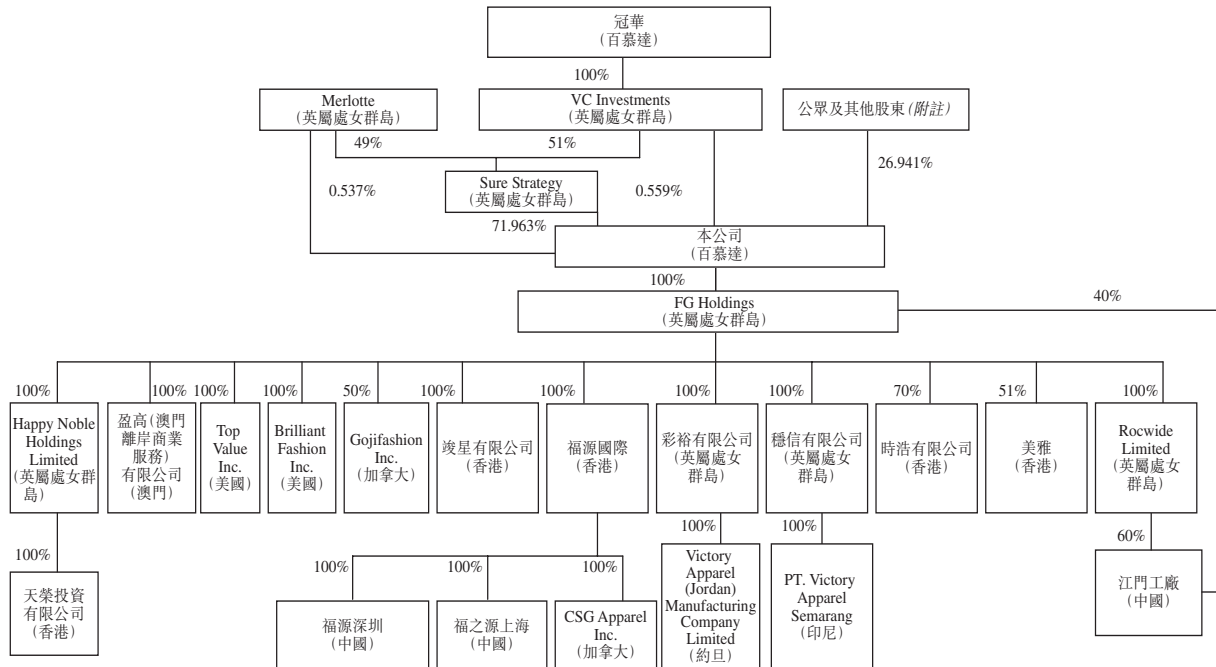
附註：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天榮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該等公司之註冊成立並非重組之一部分。

重 組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之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

「公眾及其他股東」包括可能根據優先發售接納股份之合資格冠華股東，該等股東未必為公眾股東。假設所有合資格冠華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接納股份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公眾股東所持冠華股份數目，則公眾股東將持有約25.1%之股份及並非公眾股東之合資格冠華股東將持有約1.8%之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且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資料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概覽

本集團乃發展完善的採購管理集團，且具備經營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之產能。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覆蓋服裝產品之完整供應鏈。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服裝產品並向彼等提供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採購、內部生產、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業務趨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430,900,000港元、1,284,300,000港元及894,4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其中包括全球發售開支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以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一段。

鑑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全球經濟復甦跡象；及(iii)本集團現有訂單與去年同期之訂單相若，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較穩定環境中運營仍然樂觀。

產品

根據生產工序，成衣產品可廣泛分類為三類，即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此三類成衣產品。本集團現僅生產裁剪針織品及針織成型毛衣。利用本集團設於中國及印尼的內部生產廠房，以及在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支持下具備之外判生產能力，本集團可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織物、毛衣、POLO衫、T恤衫、運動服、襯衫、短褲、夾克及內衣。

客戶

本集團為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之直接客戶採購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本集團直接客戶大多數為海外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本集團亦為進口商客戶採購服裝產品。

業 務

按本集團客戶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品牌擁有人／經營者	461,343	32.2%	468,252	36.5%	461,001	51.5%
超級賣場	61,781	4.3%	81,239	6.3%	93,863	10.5%
百貨商場	103,899	7.3%	84,247	6.6%	66,101	7.4%
連鎖超市	19,818	1.4%	54,656	4.2%	18,468	2.1%
進口商	743,254	51.9%	570,023	44.4%	221,671	24.8%
其他	40,795	2.9%	25,851	2.0%	33,247	3.7%
總計	<u>1,430,890</u>	<u>100.0%</u>	<u>1,284,268</u>	<u>100.0%</u>	<u>894,351</u>	<u>1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達530,400,000港元、478,200,000港元及137,200,000港元，分別佔該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37.1%、37.2%及15.3%。

本集團向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200,000港元減少約173,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減少向其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作出銷售，導致本集團向該美國進口商作出之銷售有所減少(約佔減幅之30.1%)；及(ii)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從而減少向若干美國進口商作出銷售(約佔減幅之25.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該超級賣場客戶之訂單減少，使得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減少(約佔減幅之97.9%)。改組指該超級賣場客戶之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本集團明白其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經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超級賣場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本集團董事確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有關不支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通知及指示，亦毋需就本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上述未經審核收入數字未必可作為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指標。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

業 務

本集團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澳門設有辦事處，並於加拿大設有代表，以提供銷售支援及／或客戶服務，旨在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採購管理服務之質素及效率。

根據本集團客戶地點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美國	1,006,864	70.4%	814,752	63.4%	513,484	57.4%
加拿大	150,220	10.5%	153,469	12.0%	148,815	16.6%
中國	116,778	8.1%	92,512	7.2%	95,356	10.7%
其他	157,028	11.0%	223,535	17.4%	136,696	15.3%
總計	1,430,890	100.0%	1,284,268	100.0%	894,351	100.0%

美國為本集團之首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入之約70.4%、63.4%及57.4%。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30,900,000港元減少約10.2% (即約146,600,000港元) 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4,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客戶(包括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來自孟加拉及中國，員工成本偏高，出於成本效益理由，本集團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此舉導致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500,000港元減少約83,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00港元。此外，因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減少向其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作出銷售，導致本集團對該美國進口商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200,000港元。此外，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次級按揭貸款危機、投資銀行受挫、房價下跌及信貸收緊環境令美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中出現衰退，消費開支萎縮及本集團美國市場之若干客戶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所減少。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減少約30.4% (即約389,900,000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4,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200,000港元，減少約34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進口商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該超級賣場客戶之訂單減少，與本集團產品質量無關。改組指該超級賣場客戶之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

業 務

及相應人員變動，且吾等明白本集團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經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超級賣場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

本集團董事確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有關不支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通知及指示，亦毋需就本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上述未經審核收入數字未必可作為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指標。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董事相信，為管理主要客戶減少購買之風險而可採納之措施包括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使本集團客戶群更多樣化。

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均設有內部生產設施，並在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支持下具備外判生產能力，可滿足本集團客戶定製訂單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服裝產品。本集團現時僅製造裁剪針織品及針織成型毛衣。

本集團外判生產及選擇分包製造商之決定取決於多項標準，包括：(i)成本及定價；(ii)要求的質量標準；(iii)分包製造商的能力及產能；(iv)選擇特定分包製造商是否能為本集團客戶帶來稅務優惠，鑑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國政府徵收之關稅稅率或會根據服裝產品之來源而不同，且本集團之部分分包製造商位於可享有較低關稅稅率之地區；(v)生產國家多元化需要；及(vi)分包製造商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客戶對產品及生產工序之要求，若干客戶可能指定特定布料及／或配飾供應商，或要求整個生產工序在本集團之內部生產設施進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客戶要求外判其產品之整個生產工序予彼等指定之分包製造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外判產品成本及支付予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加工費分別約為903,900,000港元、850,600,000港元及515,800,000港元，分別佔該三年期間之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73.3%、75.8%及70.1%。

業 務

本集團分包製造商集中於以下地點：

	二零零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交易量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交易量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交易量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	310	34.3	322	37.9	364	70.7
柬埔寨	44	4.9	67	7.9	46	8.9
馬達加斯加	126	14.0	166	19.5	23	4.5
越南	33	3.7	77	9.1	13	2.5
香港	86	9.5	12	1.4	9	1.7
澳門	188	20.8	101	11.9	1	0.2
孟加拉	4	0.4	13	1.5	3	0.6
其他	112	12.4	92	10.8	56	10.9
總計	903	100.0	850	100.0	515	100.0

本集團亦向冠華集團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本集團自服裝供應鏈最上游開始入手，從而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採購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冠華集團採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冠華集團之關係」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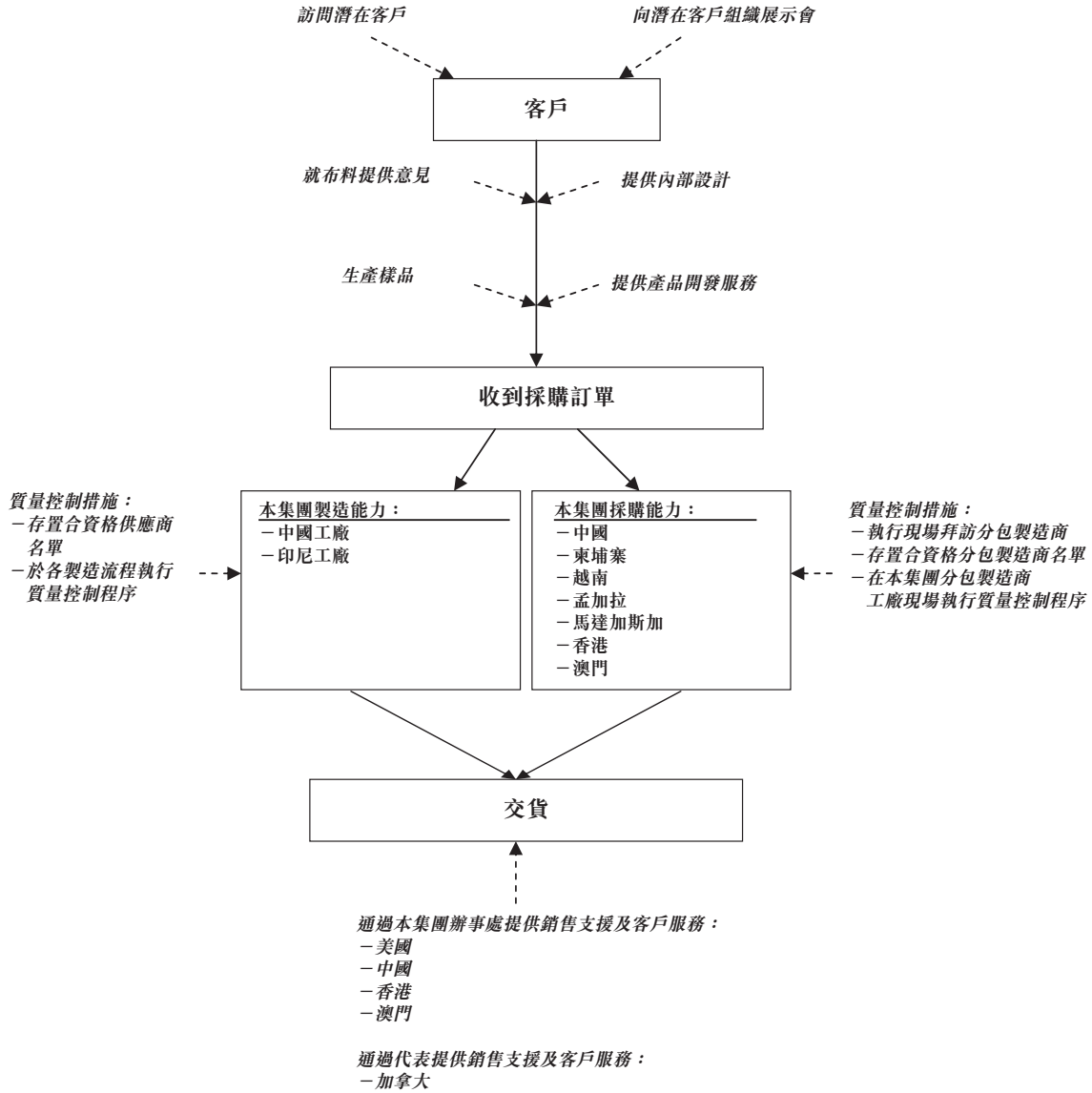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中國工廠，即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最大的生產廠房（以產量計），配備有先進的電腦化機器，已採納「及時」生產系統，生產的服裝產品具有時尚精細的風格、圖案及設計。本集團印尼工廠以傳統的服裝製造系統運營，生產款式簡約且經典的服裝。

本集團擁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隨時瞭解最新流行趨勢、新款布料概念及／或生產技術。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團隊內部自身建有樣品車間，目前聘有約81名員工，可在較短研製週期內生產樣品及自主設計。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開發樣品及設計、製造生產工序複雜且工藝更精湛之服裝產品，以及於短時間內付運服裝產品。

本集團一貫堅持高質量標準。本集團之質量監控程序由原材料採購階段開始及對製造過程之各階段進行多種檢驗。本集團須於整個生產工序編製質量報告。就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而言，本集團擁有一支由10名僱員組成的質量保證及監控團隊，通過在本集團分包製造商工廠進行實地質量檢查及測試程序，於製造過程不同階段監管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表現。

業務模式

下圖闡釋了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迄今之成功及日後長期增長之潛力乃歸功於下列優勢：

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

本集團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整合了服裝產品的全部供應鏈功能，包括內部生產、產品供應、採購、外判、產品設計、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物流、付運及海外銷售能力。

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擁有內部生產設施以及由本集團分佈廣泛、發展成熟的分包製造商支援的外判生產能力，故與將整個製造流程外判予獨立分包商之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有所不同。利用本集團內部生產設施，本集團可於較短研製周期內生產產品，並可靈活調整生產時間及產量。本集團亦可即時調整產品供應，從而迎合客戶之特定要求及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的外判能力使本集團以更靈活分配資源，而將資本承擔降至最低。本集團亦可利用分包製造商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設備，令本集團產能並不局限於本集團之自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認為，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可提供高度營運靈活性，賦予本集團可持續競爭優勢，使本集團迎合瞬息萬變之市場狀況及需求，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能力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本集團亦認為，憑藉高效生產及採購管理能力，本集團可透過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其客戶提供及時服務。

強大之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優勢令本集團可拓闊本集團產品供應，包括最新款產品。本集團定期組織到世界各地採購樣品，獲取服裝產品樣品之第一手資料，從而保持與世界潮流趨勢同步及規劃未來設計。本集團參觀不同國家及地方之百貨商場及時裝店，以確定當地最新款式及布料趨勢，以便分析客戶喜好。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團隊內部自設樣品車間，目前聘有約81名員工，以生產樣品及內部設計。本集團之車間每周產能約為1,000件樣品，而現有廣泛的樣品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以滿足彼等之需求。憑藉本集團之內部樣品車間，本集團可於收到客戶草案後24小時左右為客戶開發樣品不僅改善了為客戶開發樣品之交貨期，並可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此外，在冠華集團支援下，本集團可高效採購樣品製作所需之原材料。本集團之布料採購能力亦使本集團可於早期有效地為客戶開發服裝產品。本集團透過參與客戶訂單製造過程之產品開發階段，鞏固與客戶之關係及確保本集團之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

本集團採購團隊有118名成員擁有豐富服裝生產及技術知識。憑藉強大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不時就布料使用向客戶對布料之使用給出建議或提供內部設計樣品。

多樣高質量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已對原材料採購及檢驗、各生產工序以及對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建立起嚴格的質量監控程序。本集團對原材料及各生產工序進行檢驗及測試；及本集團亦會聘用第三方檢驗機構對本集團產品進行質量監控檢驗。

本集團亦擁有一支質量保證及監控團隊，以監管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表現。該團隊包括10名員工，彼等將前往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工廠，對製造過程不同階段進行現場質量監控檢驗及測試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之質量。

本集團亦與客戶緊密合作改善及確保產品質量。於往績紀錄期間，產品索償總價值較本公司收入相比並不重大。

本集團中國工廠已採用「及時」生產系統（「及時系統」，為一高效且節省勞動力的生產系統），以確保生產線某一特定製造環節僅會接收到所需要的物料及貨品。根據及時系統，本集團之工人沿生產線分為多個工作站，每一工作站按服裝產品所需的特定生產工序分類。每一工作站的每名工人僅負責該生產工序所需的特定步驟。當一件半成品的生產工序完成時，相關貨品傳送至生產線的下個工作站，以完成下一生產工序。由於半成品乃於完成特定生產工序後少量而非批量傳至下個生產工序，因此亦可減少各生產工序之製造延遲時間。於該等過程均可對半成品進行質量控制程序，也可輕易高效地發現錯誤。

本集團已培訓工人熟悉各生產工序所需之眾多步驟，以便透過分配工人於生產線之不同生產工序作業以適應生產需要，進一步提高及時系統的運作效率。工人的工資乃根據由其團隊生產之成品服裝之件數計算，從而更能激勵工人有效完成成品。

憑藉本集團自有生產能力、高效之生產系統以及本集團建立之分包製造商網絡具備之製造優勢，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套服裝產品，包括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針織品、毛衣、POLO衫、T恤衫、運動服、襯衫、短褲、夾克及內衣。

憑藉本集團之生產及採購能力及嚴格之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多樣及高質量之產品組合，以迎合彼等日新月異之需求或要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密切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均已採購本集團產品逾四年，其中若干客戶已與本集團維繫十餘年業務關係。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由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先生領導，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從事服裝產品貿易。此種經驗促進了彼對服裝生產及採購業之知識及瞭解，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管理團隊(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擁有豐富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本集團管理層員工(包括吳子綸先生)於本集團或於服裝行業工作平均13年。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管理團隊對服裝行業之深刻瞭解可使本集團有效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之各種挑戰。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以及提供竭誠客戶服務之能力

本集團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主要由海外品牌所有者／運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組成。本集團亦為進口商客戶採購服裝產品。

本集團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與客戶維持密切長期關係。本集團擁有生產能力及採購能力可滿足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均已採購本集團產品逾四年，其中若干客戶與本集團維繫十餘年業務關係。

除與本集團維繫長期關係之穩固客戶基礎外，本集團亦能利用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及能力有效獲得及開發新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產生自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及於往績紀錄期間，每年總收入半數以上之收入來自於美國客戶。本集團已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澳門設立辦事處並於加拿大設有代表，以提供銷售支援及／或客戶服務，從而提高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採購管理服務之質量及效率。

此外，本集團為美國及加拿大客戶提供進口服務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客戶所需之產品由本集團安排送貨上門至客戶指定地點，費用按生產、運輸、適當關稅及稅項的總成本計算，而客戶毋須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

本集團認為，海外辦事處網絡及竭誠的客戶服務使本集團從眾多競爭對手脫穎而出，並可提升本集團之聲譽及改善與客戶之關係。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為：

提升製造產能

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高效及時的服務，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製造產能，擴充本集團生產產能，增加印花及刺繡等其他流程以進一步實現垂直整合，及升級本集團生產設備及購置環保節能設備，進一步提升效率及節約成本。倘有適合目標出現，本集團亦可能收購現有服裝廠或與其他業務夥伴訂立合營或其他合作形式。

尤其是，本集團旨在擴充本集團製造產能，滿足擁有知名品牌的主要客戶的預期需求。

現有生產設備將予升級以提高效率。本集團亦致力於物色可提升本集團生產效率及產能、縮短交貨時間及削減勞動成本及能耗的其他新生產設備。本集團亦計劃發展有關印花及刺繡的內部生產。

預期產能增長並不意味取代分包製造商。本集團預期，本公司內部生產設施及分包製造商之銷售額均會增長。預期產能增長將用於應付經常要求使用本公司內部生產設施之客戶較複雜／嚴格的生產要求，或更為緊湊的交付期。該生產形式可帶來更高毛利率。

本集團認為，規劃的擴充、升級及垂直整合以及策略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將為提升本集團日後之產能及盈利能力奠定基礎。

鞏固及擴充客戶基礎

本集團計劃改善促銷及推廣活動，進一步打造本集團聲譽，改善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及發掘新業務機會。本集團將開發更多中國及海外潛在客戶。

本集團現擬為設計開發團隊增聘僱員，擴充樣品車間及擴大在美國的銷售辦事處，以便在全球範圍內採購更多新產品，為客戶開發更多服裝樣品滿足其需求，及可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產品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本集團將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向彼等提供更佳及更多訂製服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彼等之關係。

拓展零售市場

Monstons 夢仕臣

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國內服裝零售市場不斷迅速發展；本集團擬透過進軍中國零售市場建立多元化業務模式。本集團擬於中國的大型連鎖超市銷售「*Monstons* 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定位於大眾市場。本集團按委託銷售基準向該等大型連鎖超市供應「*Monstons* 夢仕臣」品牌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測試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有效低風險途徑。本集團品牌「*Monstons* 夢仕臣」旗下產品將視乎產品生產工序複雜程度及本集團的產能向外部製造商採購或由本集團現有之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目前利用自有生產設施製造款式簡單之產品（例如緊身褲），而款式較複雜的產品（例如保暖衫）則外判。由於本集團可(i)善用現有產能製造本集團「*Monstons* 夢仕臣」品牌產品；或(ii)向其他分包製造商採購產品；及(iii)按委託銷售基準向大型連鎖超市銷售「*Monstons* 夢仕臣」品牌產品而毋須投資建立零售渠道，本集團認為推出該等產品的初期資金投入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內衣及家居服裝市場之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因為該等市場一般比較分散，且未受若干供應商壟斷。此外，由於季節性並非該市場之主要影響因素，陳舊庫存並不多見。本集團認為，在中國銷售及開發「*Monstons* 夢仕臣」產品可提升本集團目標服裝採購客戶對本集團的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認為，客戶對本集團認知度的提升及本集團現有中國知名品牌的往績業務紀錄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國內服裝採購客戶基礎。然而，推出「*Monstons* 夢仕臣」品牌產品並不代表本集團業務重心轉變，而是透過進軍中國零售市場建立多元化業務模式的途徑。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銷售「*Monstons* 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的收入。

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客戶於中國從事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銷售。

本集團計劃通過與大型連鎖超市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將「*Monstons* 夢仕臣」品牌零售網絡分別拓展至國內200個及300個銷售點。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接獲該等大型連鎖超市之「*Monstons* 夢仕臣」品牌產品訂單，產品將按委託銷售基準進行銷售，有關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於中國大型連鎖超市之約200家銷售點開始零售。本集團認為我們可受惠於與大型連鎖超市之委託銷售合作及利用彼等之現有全國網絡增加

市場滲透，而毋須親自管理零售系統，使本集團較內衣及家居服裝市場之零售競爭對手更勝一籌。供應商一般需授予大型連鎖超市之較長信貸期亦使委託銷售對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源較弱之競爭對手吸引力較低。鑑於市場上潛在合作伙伴比比皆是，故本集團並不依賴單一大型連鎖超市。本集團董事預期本集團「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之溢利率將高於本集團之服裝採購客戶業務，且本集團預期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銷售該等產品所得現金流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Monstons夢仕臣」品牌之擴展計劃。

teelocker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與池上、盧智恆先生、賴馥生先生及林志峰先生(統稱「轉讓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池上若干資產(「**業務資產**」)之70%實際權益。業務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池上之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與其設計師及業務夥伴訂立之合約、存貨及可供出售存貨及商譽。於收購完成後，業務資產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天榮」)(屆時將由本集團持有70%實際權益，其餘30%權益將由池上的現有股東及董事盧智恆先生、賴馥生先生及林志峰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運營。天榮之業績將自其成為FG Holdings間接附屬公司之日起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賬目。預期本集團將可控制該公司之大部分董事會成員。

池上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盧智恆先生、賴馥生先生及林志峰先生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擁有33.34%、33.33%及33.33%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盧智恆先生、賴馥生先生及林志峰先生亦為池上的董事。池上以「teelocker」名義經營，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生產與銷售，設立網上平臺招募設計師及銷售成衣產品。其亦按委託及直接銷售基準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等多個地區的百貨商場、零售商店及不同銷售點銷售其產品(「**teelocker業務**」)。

池上現需資本投資以發展其業務營運，本集團認為池上的業務具市場潛力。因此，本集團決定收購其部份業務並注資以促進其業務發展。本集團董事認為，建議收購池上的業務資產將使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更多樣化，並有助本集團進軍香港、台灣及中國的零售市場。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收購業務資產70%權益之代價為1,2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清。經協定代價之60%將於業務轉讓協議完成(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底)當日支付及代價之40%將於業務轉讓協議完成一週年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其中包括)各轉讓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於業務轉讓協議完成後一年內，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各轉讓人不會(i)就teelocker業務招攬或干擾池上之客戶或僱員；(ii)進行或從事將與teelocker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或(iii)使用「teelocker」或任何其他商標或類似「teelocker」之標誌或自稱為從事或與teelocker業務有關連之人士。

與品牌擁有人或進口商合作組成合營企業

本集團計劃與定位於中國年輕人市場的休閒服飾品牌合作，從而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國零售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曾考慮若干合作機會，惟並無就其進軍中國零售市場之計劃落實與任何合營企業伙伴合作。此外，本集團可能與美國進口商組建合營公司，以提升本集團及該等進口商之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進軍零售市場及與進口商合作，本集團可以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及要求，亦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綜合業務模式及客戶基礎。

主要產品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包括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此類產品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針織品、毛衣、POLO衫、T恤衫、運動服、襯衫、短褲、夾克及內衣。由於成衣產品之毛利率並非取決於其所屬產品種類，而是由生產工序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工藝水平決定，因此裁剪、針織成型以及梭織紡織品各類產品的毛利率各有不同。本集團亦向客戶銷售其他什物，如帽子、圍巾及手袋，此類貨品主要售予中國超級賣場及連鎖超市。

除為客戶採購服裝產品外，本集團已開發及現正在中國大型連鎖超市推出「Monstons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定位於大眾市場。本集團之「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將從外部製造商採購或由本集團自有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擬將推出品牌產品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業務模式進軍中國零售市場以及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客戶中知名度的策略之一。

獎勵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之主要獎勵及認證：

頒獎年度	獎勵	頒獎機構
二零零七年	供應商進步獎	森馬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成長夥伴 — 慶祝傑出服務、創新及 高質量產品的共同願景	西爾斯
二零零九年	零八年度奧運支持獎	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頂級供應商獎	Forever 2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度新會區工商 聯系統優秀會員	新會區工商業聯合會江門市新會總商會

生產

根據生產工序，成衣產品可廣泛分類為三類，即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本集團現僅生產裁剪針織品及針織成型毛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中分別約29.9%源自本集團內部生產團隊製造服裝產品，而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餘下約70.1%源自本集團分包製造商。本集團外判生產及選擇分包製造商之決定取決於不同的標準，包括：(i)成本及定價；(ii)要求的質量標準；(iii)分包製造商的能力及產能；(iv)於選擇特定分包製造商時是否享有任何稅務優惠，鑑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國政府徵收之關稅稅率或會根據服裝產品之來源而不同，且本集團之部分分包製造商位於可享有較低關稅稅率之地區；(v)生產國家多元化需要；及(vi)分包製造商之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客戶對產品及生產工序之不同要求，若干客戶可能指定特定布料及／或配飾供應商，或要求整個生產工序在本公司之生產設施進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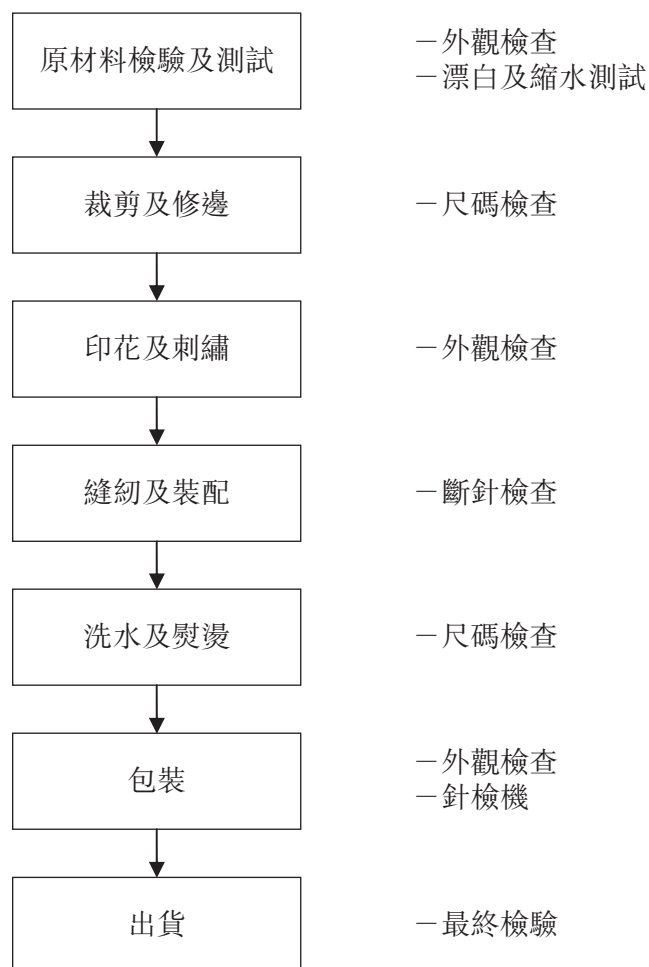
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客戶要求外判產品整個生產工序予彼等指定之分包製造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外判產品成本及支付予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加工費分別約為903,900,000港元、850,600,000港元及515,800,000港元，分別佔該三年期間之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73.3%、75.8%及70.1%。

本集團裁剪針織品製造流程分為七大階段：(i)原材料檢驗及測試；(ii)裁剪及修邊；(iii)印花及刺繡；(iv)縫紉及裝配；(v)洗水及熨燙；(vi)包裝；及(vii)出貨。本集團可能聘用第三方分包製造商印花及刺繡，以利用彼等之專業技術、知識及設備處理客戶要求之特定設計或規格之。

本集團針織成型毛衣製造流程分為七大階段：(i)原材料檢驗及測試；(ii)織片；(iii)縫接及平整；(iv)洗水及熨燙；(v)縫製標籤；(vi)包裝；及(vii)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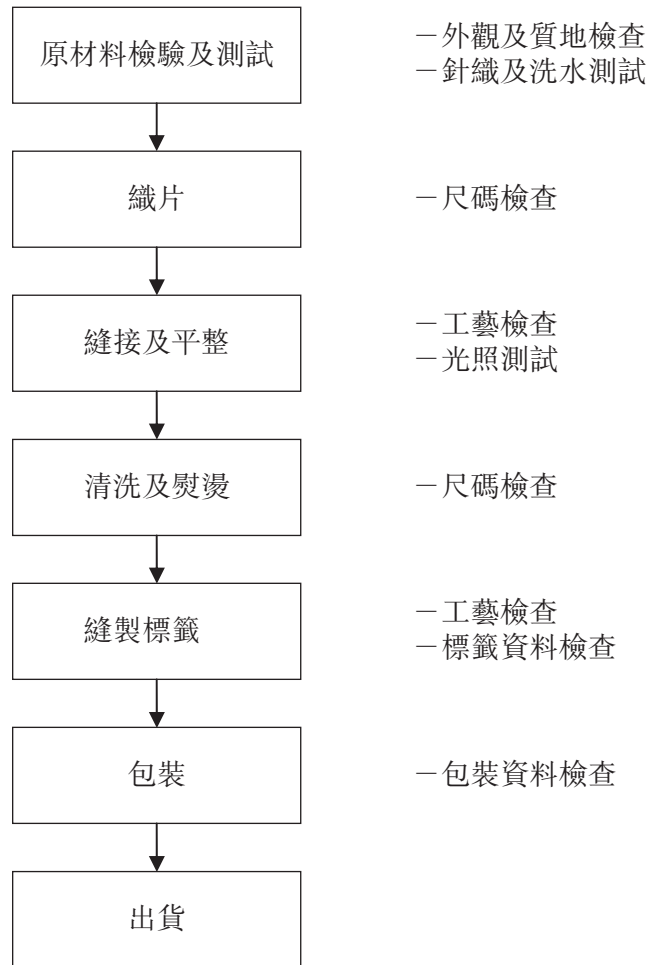
裁剪針織品

下圖闡釋了本集團裁剪針織品製造流程之主要階段：



針織成型毛衣

下圖闡釋了本集團針織成型毛衣製造流程之主要階段：



製造設施

本集團製造設施包括本集團中國工廠及印尼工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中約29.9%產生於本集團自有產能的製造服裝產品，其中約15.6%及14.3%分別源自本集團中國工廠及印尼工廠之生產。

本集團中國工廠

本集團中國工廠由江門工廠營運。該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建築面積約37,392平方米。本集團中國工廠按照及時系統營運，每年產能約6,800,000件裁剪針織品及約247,100件針織成型毛衣。本集團中國工廠生產新穎複雜款式、圖案及設計的服裝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中國工廠共有30條生產線，約1,309名僱員。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工廠安裝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以便本集團僱員能以刷紀錄卡的方式紀錄每個產品的每個生產工序的完成。本集團生產團隊實時監控製造流程的每個階段，並可估計每個生產工序所需時間，使得本集團中國工廠能維持較高生產效率。在中國工廠，每箱服裝成品將貼上條形碼，以便成品或存貨的管理可有序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工廠使用的主要機器設備：

生產工序	主要機器	主要功能
裁割 (裁割及縫紉)	格柏自動裁割系統 格柏自動拉布系統	自動裁割布料
印花 (裁割及縫紉)	自動印花機	布料印花
刺繡 (裁割及縫紉)	八台電腦化刺繡機器	採用多種款式刺繡布料
縫紉 (裁割及縫紉)	吊掛系統	沿工作台傳送半成品， 實時電子紀錄及監控
織片 (針織成型)	24台橫編針織機	使用數碼技術編織複雜款式
包裝 (裁割及縫紉)	針檢機	檢測成衣中的斷針或其他金屬碎片

業 務

本集團印尼工廠

本集團印尼工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位於印尼三寶瓏本集團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13,485.08平方米。本集團印尼工廠採用傳統的「執紮」生產系統，每年產能約4,680,000件服裝產品，目前已接近最大產能。共有31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約22名工人。該工廠主要生產簡約經典款式的服裝產品，如POLO衫。

本集團印尼工廠配有多種自動製造設備，包括一套自動門襟縫製機、一套自動袖口腳口捲邊機及兩套電腦化拉布機。自動機器的使用改善了本集團生產的質量及效率，降低了涉及的勞工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印尼工廠共有約1,160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印尼工廠使用之主要機器設備：

生產工序	主要機器設備	主要功能
縫紉	自動袖口腳口捲邊機	縫合袖口及褲腳
縫紉	自動門襟縫製機	縫合領口
裁割	電腦化拉布機	拉伸布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服裝製造設施之年產能及相關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工廠			
年產能(千件) (附註1)	6,800	6,800	7,047 (附註2)
實際每年產量(千件) (附註1)	6,015	6,430	6,223
平均利用率(概約百分比)	88.5	94.6	88.3
印尼工廠			
年產能(千件) (附註3)	7,200	6,000 (附註4)	4,680 (附註5)
實際每年產量(千件) (附註3)	6,339	5,564	4,026
平均利用率(概約百分比)	88.0	92.7	86.0 (附註6)

附註：

1. 中國工廠之產能乃以每月26天為基準計算，而該等數據乃根據工廠之機器規格、歷史數據及本集團信賴之其他資料估計。產能亦隨所需服裝產品款式而變化。就生產較複雜之服裝產品而言，本集團中國工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產能均約為6,800,000件，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產能約為7,047,100件。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增加乃由於新針織成形部門之新增年產能約247,100件針織毛衫。
3. 印尼工廠之產能乃以每月20天為基準計算，而該等數據乃根據工廠之機器規格、歷史數據及本公司信賴之其他資料而估計。產能亦隨所需服裝產品之款式而變化。就基本服裝產品(如圓領T恤衫)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產能分別約為7,200,000件及6,000,000件。因此，實際每月產量可能有別於估計產能。
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印尼工廠生產線之數量於二零零九年由34條減少至30條。
5. 鑑於本集團印尼工廠已從生產圓領T恤衫等基本服裝產品轉型至生產連帽套頭衫及拉鏈套頭衫等較複雜之服裝產品，計及生產該等較複雜之服裝產品後，本集團印尼工廠之經修訂年度產能預期約為4,680,000件。
6. 因此，本集團印尼工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修訂基準之平均利用率約為86.0%。

本集團認為其目前之製造設施具備成本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改進製造設施及生產線，以擴大工廠之生產力及效率。

為提升本集團現有工廠及生產線之生產效率，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部份用於購置新生產設備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就生產款式複雜的成衣而言，本集團計劃購置電腦化針織機及件印印花機。為滿足本集團客戶更嚴格的要求以及挽留高質員工，本集團計劃翻新現有物業，包括車間、倉庫及宿舍。本集團亦計劃安裝LED照明系統節省能源，並替換舊機器改善產能。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有助本集團未來生產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機器設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

第三方外判

本集團擁有廣闊、成熟及業務關係良好的分包製造商網絡，可提供系列齊全之成衣產品。本集團之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要求不盡相同及／或各具特色，包括產品種類及系列、複雜款式或設計、或獨特色彩、造型或功能，因此亦可能需要不同產能及專門技術。若干客戶可能根據對產品及生產工序之要求，指定特定布料及／或配飾供應商，或要求整個生產工序在本公司之生產設施進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客戶要求將其產品的整個生產工序外判予彼等指定之分包製造商。本集團根據分包製造商之能力及產能，以及彼等工作之質量選擇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分包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惟以單獨訂單維持靈活合作關係，並按固定價格收取成衣採購成本。分包製造商通常根據本集團之指示，經航運將製成品運往客戶指定之碼頭，而本集團將不再進行處理。貨品之所有權將於到岸後即時轉移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平均享有分包製造商授予之30至6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擁有由10名僱員組成之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以監管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表現。該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之成員在生產工序各個不同階段，親於本集團分包製造商工廠執行實地質量檢查及測試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產品之質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本集團批准之分包製造商數量分別約為39家、44家及33家；除加美外，所有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之現有分包製造商部份位於中國、柬埔寨、馬達加斯加及越南。本集團與分包製造商一直維持良好穩定關係。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製造商而言，本集團與彼等平均維繫約六年業務關係，其中若干分包製造商已與本集團合作達十年。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為客戶所採購之成衣產品約26.7%、24.2%及29.9%乃於本集團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及約73.3%、75.8%及70.1%乃採購自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外判予分包製造商產生之成本分別約為903,900,000港元、850,600,000港元及515,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73.3%、75.8%及70.1%。

本集團董事認為，鑑於分包製造商比比皆是，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分包製造商報價須維持競爭力方可保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分包製造商之關係屬互惠互利。基

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董事認為並無流失大部分分包製造商之重大風險，及倘一家特定分包製造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或一家特定分包製造商之產品質量低劣或外判費用高企，本集團亦能另選別家以代替該分包製造商。

本集團客戶可能繞過本集團直接向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發出成衣產品訂單，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集團客戶繞過本集團直接向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發出成衣產品訂單。與本集團若干僅從事製造之分包製造商相比，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服裝產品供應鏈之全方位服務。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使本集團於僅可為客戶製造之若干分包製造商中脫穎而出。由於客戶可能需要本集團之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提供的全方位服裝採購服務，本集團認為不存在大部分客戶轉向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直接下達訂單之重大風險。

原材料、採購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自有生產方面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布料。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挑選原材料供應商的內部政策。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內部所編製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購原材料。然而，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提名之供應商採購布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向本集團客戶提名之供應商採購指定材料。

鑑於本集團之許多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供貨多年，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已建立穩固之關係。多名於往績紀錄期間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達三至六年。基於本集團與許多主要供應商之穩定關係，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通常優先為本集團供貨，且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供應商於供貨時出現重大拖延情況。

本集團外判安排方面

本集團另一類供應商為分包製造商，其為本集團供應外判業務之成衣產品。

本集團之採購團隊成員會不時前往本集團潛在分包製造商之工廠進行實地考查，以確保工廠之基本架構及設施符合本集團之要求。為釐定一家工廠是否合資格成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定價、產品質量、過往業績、產能及支付條款等主要因素均會列入考慮範圍內。

就本集團之外判安排而言，本集團由兩名僱員組成之合規團隊會前往本集團潛在分包製造商之工廠及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查，並為該等分包製造商填妥一份「工廠評估」表格，以評估其工廠是否能夠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通常合規要求。與此同時，本集團會要求該等分包製造商按客戶對產品之要求提供報價以釐定所報價格是否符合本集團客戶所能接納之價格範圍。倘所有要求均獲滿足及來自本集團客戶之相關訂單已落實，本集團將應客戶要求對該工廠執行正式工廠審核。本集團之合規團隊將與本集團客戶之合規團隊或本集團客戶委聘之第三方審核公司共同進行審核。符合所有適用之質量審核規定及程序之供應商將成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將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分包製造商所使用之原材料乃由彼等自行向供應商(包括冠華集團)採購(最終客戶指定原材料來源的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審核結果及所獲信息編製合資格分包製造商之內部名單。

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本集團產品製造流程外判對象分包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達約455,500,000港元、512,800,000港元及253,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6.9%、45.7%及34.4%。於該等期間內，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達約156,700,000港元、213,300,000港元及69,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銷售成本總額約12.7%、19.0%及9.5%。本集團平均享有供應商授予之30至6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方採購若干原材料，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紀錄期間，冠華集團及加美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除冠華集團及加美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集團5%以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人士(就本集團所知)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及保證

本集團認為其對質量控制的承諾乃是其成功的關鍵。

內部生產設施

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始於原材料採購階段，此時本集團僱員會在確認收到原材料前檢查所送交的原材料的質量。布料(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會透過目視外觀檢驗進行隨機檢查，主要集中在布料是否有殘破。檢驗報告乃根據布料脫色及縮水的程度編製。其他原材料經過傳統查看，其品質可輕易透過目視外觀檢查確保原材料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

在本集團裁剪針織品之製造流程的每個階段，半成品要進行外觀檢查，只有合格的半成品才允許進入下一生產工序。於裁割階段會進行尺碼檢查。於縫紉階段，各生產線的主管負責檢查每件服裝產品是否存在斷針。當本集團產品完工時，須檢查每件產品的尺碼及長度。於熨燙階段，會再次檢查尺碼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於包裝階段，本集團的質量保證人員對輔助包裝材料如價格標籤及洗水唛進行外觀檢查，確保恰當附在正確的產品上，每件產品均須放進針檢機進行最終檢查，確保服裝產品上不留有任何斷針。最後，尺碼及數量會進行隨機最終檢驗。於出貨前，本集團每箱產品將放入裝運探測器，確保箱子內不含任何針頭。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會對本集團產品自行進行質量控制檢查，編製相關檢驗報告。

於本集團針織成型毛衣之製造流程中，將檢查原材料之外觀及質地，並將對原材料進行簡單針織及清洗測試。於織片階段將完成尺碼檢查。於縫接及平整階段，將進行工藝檢查及光照測試。於洗水及熨燙階段，本集團將再次檢查尺碼。工藝檢查及標籤資料檢查將於縫製標籤階段進行。於包裝階段，本集團將再次檢查標籤及包裝物品資料之準確性。

於本集團整個生產工序會編製各種報告，包括針織面料質檢報告、零件檢驗報告、裁割檢驗報告、刺繡及印花檢驗報告、尺碼檢驗報告及最終檢驗報告。

若干品牌客戶會要求本集團遵守其內部質量控制標準，該等標準可能高於本集團通常實施的質量控制標準。該等客戶將自行安排僱員赴本集團工廠監控本集團產品的製造流程。若干品牌客戶已建立專門認可的製造系統，供彼等之供應商工廠遵守。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質量技術監督局作出之確認，本集團主要產品均符合相關產品質量規則及規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產品質量法或條例而遭罰款。

分包製造商

就分包製造商而言，本集團設有由10名僱員組成的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以監督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表現。該質量保證及監控團隊之成員於製造過程不同階段在本集團分包製造商工廠進行實地質量檢查及測試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

迄今為止，本集團尚未收到本集團客戶或其他人士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客戶之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社會、衛生或安全法規方面關於本集團產品質量之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提出重大索償。

設計及開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96名經驗豐富的成員。本集團定期在全球範圍組織抽樣採購差旅以獲得第一手服裝樣品，從而與全球時裝趨勢保持同步。本集團拜訪不同國家地區各種百貨商店及時裝店，體驗當地最新款式及布料潮流。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團隊內部自設的樣品車間，目前聘有約81名員工負責服裝產品的內部設計，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設計及產品研發服務。本集團的車間每周產能約為1,000件樣品，而現有的廣泛樣品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以滿足彼等之需求。本集團樣品車間改善本集團為客戶生產樣品的交貨期。此外，在冠華集團的支援下，本集團可高效採購樣品製作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參與客戶訂單製造流程的產品開發階段鞏固了與客戶的關係，並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符合客戶需求。

本集團客戶有時會提供若干產品所需規格之技術方案，供本集團開發樣品。此時本集團將遵循該等規格安排製造樣品。利用本集團內部樣品車間，本集團可於收到客戶規格24小時左右為本集團客戶開發樣品。於樣品開發期間，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提供改進設計的建議。本集團與客戶密切合作確保產品質量及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團隊在開發符合質量標準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銷售及推廣

客戶

本集團客戶大多數均為中國及海外的品牌所有者／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連鎖超市以及進口商。本集團亦為進口商客戶採購服裝產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範圍廣泛，包括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此類產品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針織品、毛衣、POLO衫、T恤衫、運動服、襯衫、短褲、夾克及內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及於往績紀錄期間，每年總收入半數以上之收入來自於美國客戶。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須受反傾銷調查，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並未受到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約有35宗紡織品及衣物產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亦屬此類別)之反傾銷調查，當中並無任何調查與服裝產品有關。據本集團董事理解，倘進口產品之出口價低於其正常價值(與產品於出

業 務

口國之本地市場價格比較計算)及倘該「傾銷進口」對進口國之國內行業構成損害，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可申請實施反傾銷措施。本集團董事認為為客戶採購的產品之出口價為該等產品在其製造國家的市價，因此，該等產品被列為「傾銷進口」的風險不高。此外，本集團董事亦認為美國及歐盟之製衣業已不如以前般蓬勃，進口服裝產品被視為對彼等之國內行業構成損害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遭受反傾銷調查或措施的可能性非常低。

本集團已與客戶發展及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在本集團十大客戶當中，本集團與彼等平均擁有逾五年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最大客戶擁有逾12年業務關係。

本集團擁有敬業的銷售團隊，經常聯繫本集團客戶，以促進本集團對客戶需求的瞭解及改善對客戶需求的回應，確保及時提供客戶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責銷售服務的採購團隊由約118名僱員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877,600,000港元、786,000,000港元及448,800,000港元，分別佔該三個年度總收入約61.3%、61.2%及50.2%。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530,400,000港元、478,200,000港元及137,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1%、37.2%及15.3%。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之本集團現有股東均未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客戶在交付產品時開具發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信貸歷史及過往銷售業績，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所有信貸期限均須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銷售的僱員定期對到期未付款的客戶進行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8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予以確認。

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團隊包括約29名僱員，根據本集團客戶的地理位置分組。本集團已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澳門設立辦事處並於加拿大設立代表處，以提供銷售支援及／或客戶服務，從而提高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採購管理服務之質量及效率。此外，對於

業 務

美國及加拿大客戶，本集團透過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Top Value Inc.向彼等提供進口服務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客戶所需之產品由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的生產設施安排送貨上門至客戶指定地點，費用按生產、運輸、適當關稅及稅項的總成本計算，而客戶毋須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該等銷售安排受到本集團美國客戶歡迎。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透過定期訪問服裝品牌擁有人之辦事處不時與彼等探討合作機會之方式，從而自本集團客戶獲取銷售訂單。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組織展示會，向彼等介紹本公司、本集團產品、服務及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根據潛在客戶之要求規格開發樣品供其考慮。於收到本集團潛在客戶之積極反饋或確認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跟進。在獲得工廠或分包製造商的相關估計後，本集團將為該等客戶提供費用報價供其考慮。當客戶下採購訂單並經確認後，本集團銷售團隊主管將分派推銷僱員監控該訂單的生產工序。該等僱員將作為本集團客戶與工廠或分包製造商之間的協調人。主要跟進工作包括多種批准程序，如色卡批准及大貨布料批准、樣品試穿、產前樣品批准、印花及刺繡批准以及進行布料及服裝測試。線上檢驗、出貨前檢驗及最終檢驗亦將於交貨前進行。本集團船務團隊將監控成品的船運安排及交貨。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在於向客戶提供及時優質服務之能力以及信譽，而本集團對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品質及支援極其重視。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向客戶提供盡心盡力之售後服務並處理來自現有客戶之小額索償或輕微投訴。本集團管理層將負責處理現有客戶之較重大的索償或投訴。如有必要重新處理訂單，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將就與生產及物流團隊進行協調。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出重大索償或投訴。

營銷及推廣

本集團之營銷及推廣活動乃由本集團之採購團隊進行。本集團之採購團隊成員一般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借助於本集團之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有關使用布料等推薦建議之最新資料。透過定期拜訪及與客戶之溝通，本集團可更好瞭解彼等之需求及獲取彼等反饋意見，以改善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進而提升本集團開發及拓展客戶基礎之能力。

本集團不時與潛在客戶組織推介會以向彼等介紹本公司、本集團之產品、服務及競爭優勢。直接推廣及與潛在客戶之討論提升了彼等對本集團之瞭解，並有助本集團於機遇產生時進一步向彼等拓展業務。

競爭

本集團直接客戶大多數為海外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本集團亦為進口商客戶採購服裝產品。本集團製造裁剪針織品及針織成型毛衣，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針織品、毛衣、POLO衫、T恤衫、運動服、襯衫、短褲、夾克及內衣。本集團亦於中國市場開發本集團的「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客戶於中國從事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銷售，故本集團開發之品牌產品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產品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於服裝行業，市場對手主要於(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價格、提供及時服務及履行送貨承諾之能力等方面進行競爭。本集團面臨來自中國服裝工廠及服裝採購公司及國際對手之競爭。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價格競爭是本集團面對的主要競爭因素。為降低成本，本集團已聘用中國、柬埔寨、馬達加斯加及越南的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多資源提升彼等之製造能力及生產工序或由於業務歷史悠久而與彼等之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然而，作為擁有製造能力之服裝採購管理集團，憑藉本集團之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以及與本集團布料供應商冠華之關係，本集團能夠以及時與成本效益方式為客戶提供服裝產品及採購管理服務。憑藉豐富的推銷經驗以及嚴格的質量監控，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其中包括為知名品牌製造時尚成衣。

本集團以服務及產品之質量及可靠性為競爭基礎。由於本集團之顧客為國內外馳名品牌，因此本集團必須向彼等提供優質服務與產品。優質服務包括提供及時服務之可靠性、履行配送承諾及快速靈活滿足顧客需求。本集團致力透過向客戶提供廣泛產品，包括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此類產品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針織品、毛衣、POLO衫、T恤衫、運動服、襯衫、短褲、夾克及內衣，從而提高其競爭地位。

環境問題

中國

中國並無任何特別適用於中國服裝生產商之環保法律或法規。一般而言，本集團須遵守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據此，本集團須建立環保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因生產、建造工程或其他活動造成污染。根據環境保護法，倘項目建設可能對環境造成任何污染，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決定將須採取

之預防補救措施，並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當局之批文。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及登記有關排放物事宜。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所定排放標準之企業，須負責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清除及控制污染。視乎污染情況及程度，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會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之人士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罰款、責令期限內整改、發出責令重新安裝恢復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之環保設施、發出停產或停業及關閉企業責令、對負責人施予行政制裁或進行調查以及裁定刑事責任。另外，倘污染損害他人，須對受害人作出民事賠償。

此外，基於本集團所生產產品之成份，甚少造成空氣污染。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花費在污水處理上的費用為約人民幣215,000元，用於在本集團中國工廠鋪設污水管道及設施，以便冠華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污水由冠華集團處理，而有關安排事宜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向本集團轉讓江門工廠40%權益完成之日期）起，冠華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無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本集團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就污水處理產生任何重大費用。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江門市新會區羅坑鎮環境保護辦公室已確認，本集團自成立江門工廠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止已遵守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條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江門市新會區羅坑鎮環境保護辦公室僅可確認，江門工廠自成立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已遵守環境保護法。福之源上海與福源深圳（於中國成立之餘下集團公司）自成立起從未從事任何建設項目，且彼等之實際業務營運並不會造成製造企業所帶來的環境污染。本集團並無取得福之源上海與福源深圳各自遵守環境保護法之有關確認。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福之源上海與福源深圳已確認自成立起一直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概無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刑罰。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用先進技術及設備以防止及減少污染。本集團已就排放污染物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及登記，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印尼

誠如本集團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印尼並無任何與服裝生產商之環保責任有關之特別法律或法規。一般而言，本集團須遵守二零零九年第32號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之法律（「印尼環境保護法」）。

印尼環境保護法鼓勵企業領取環境許可證，此乃簽發營業執照之要求。除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之預防措施以外，任何實體亦須對該等從事對污染及／或破壞環境具潛在高風險業務之實體進行特定環境審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印尼環境法，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印尼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存貨控制

本集團致力減低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過剩存貨，同時繼續配合本集團客戶之供應及送貨要求。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本集團一般採用「預售訂單」慣例，即於購買有關原材料及開始投產前與客戶確認購貨訂單。本集團密切留意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及存貨期。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預期未來銷售及存貨期定期檢討陳舊存貨，以進一步減低陳舊存貨囤積風險。本集團亦不時點貨以分辦陳舊或受損產品。倘市況未達管理層之預測水平，而本集團之未用存貨存放時間較本集團預期時間長，本集團將按個別項目基準考慮是否需作出特殊撥備，倘若干存貨成本高於相應估計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將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一批成品過期超過一年，並於隨後折價出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存貨作出特定撥備，因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期末存貨隨後均以高於成本之價格消耗或出售。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江門工廠獲裁決漏繳增值稅人民幣455,565.57元，被江門市新會區國家稅務局頒令支付未繳稅款人民幣455,565.57元及罰款人民幣227,782.79元。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確認，上述未繳稅款及罰款已悉數償付。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不會因該事件遭受任何強制執行措施。江門工廠漏繳增值稅乃由於對相關稅收法規有所誤解。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i)如存有任何疑問，將就稅項待遇諮詢相關稅務機關；及(ii)對本集團員工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涵義與適用方面的培訓。

業 務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向本集團提出之現存或待決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本集團亦無涉及與其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有關之任何知識產權爭議或索償。

物業

本集團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處物業及五個停車位以及於約旦擁有一處物業。香港之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本集團於約旦之物業現時乃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彼用作生產及辦公室。

本集團亦擁有三幅總地盤面積約65,677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證，當中(i)面積約50,092平方米土地為本集團自身使用，在該幅土地上建有本集團中國工廠，包括七幢樓宇及多個配套建築物，供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活動及營運之用。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7,392平方米；及(ii)面積約15,585平方米土地為出租予冠華集團，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取得所有必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江門工廠確認本集團擁有的土地上興建的部份樓宇乃由冠華集團建造，而該等樓宇所有權並不歸本集團，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樓宇的所有權不會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土地的權益，而江門工廠進一步確認上述樓宇的所有權並不影響本集團運營。有關本集團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本集團租賃(i)中國之四處物業；(ii)美國之一處物業；(iii)印尼之一處物業；及(iv)澳門之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701平方米。本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工廠、車間、倉庫或員工宿舍，以及深圳之物業亦充作本集團之樣品車間。本集團全部租賃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現正根據各租賃協議內所述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有關本集團佔用之樓宇或單位及租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保險

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及印尼之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存貨投購保險。本集團亦就有關事故產生之第三方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之當地貨運服務而言，本集團就交通事故投購保險。本集團亦就有關本集團向客戶運輸產品之貨物運輸損失投購海上保險。本集團為所有產品之產品責任購買保險。若干美國及加拿大之客戶特別要求本集團將彼等列為本集團產品責任保單之受保實體，使彼等有權就損失直接向保險公司索償。

業 務

本集團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規定為本集團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失業、疾病、工傷及生育保險。本集團董事認為，投保範圍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足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本集團認為重大之保險索償。就江門工廠而言，江門市新會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羅坑管理所(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之主管監管機關)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之相關法規。就福之源上海而言，普陀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之主管監管機關)已確認，本集團已參加養老保險制度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即緊接發出該確認前之月份)，並無根據該計劃之未付款項。本集團亦已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規定，為印尼、美國及其他本集團設立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僱員投購保險。

誠如本集團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於印尼之所有公司均須為其僱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計劃，並已結付其投保計劃項下之所有年度責任金。除上述者外，公司並無義務參與其他保險計劃。然而，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仍對其租賃樓宇、機器及存貨投保一切險。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聘用3,936名、2,941名及2,667名員工(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合約人員)，其中602名、109名及1名分別為透過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用之合約人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之本集團僱員分析：

職能	僱員人數
推銷	118
— 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	29
— 銷售支援	89
生產及物流	2,153
— 生產	2,125
— 運輸	28
質量保證及監控	106
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	152
其他	160
— 設計及開發	96
— 其他支援	64
總計	2,689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36,000,000港元、102,000,000港元及93,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約9.5%、7.9%及10.4%。本集團管理層參與評估本集團員工表現及進行薪酬檢討。本集團嚴格遵守工資及工時等法定僱傭標準及客戶要求，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準則及工場慣例。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工作環境及福利均有助建立良好之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罷工或任何糾紛。

中國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對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羅坑管理所(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之主管監管機關)發出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於當地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違反有關上述登記及開立賬戶規定之公司，須於限定時間內處理。倘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處理，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倘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該公司於若干時期內作出供款，倘該公司仍未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普陀區管理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作出之確認，福之源上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公積金供款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即緊接作出是次確認前之月份。

然而，江門工廠及福源深圳並未於有關當局登記，並未於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未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由於僱員接受的住房公積金系統水平不同及若干僱員並不常住江門或深圳等因素，江門工廠及福源深圳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江門工廠未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之供款金額達約人民幣4,000,000元加可能應付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此乃江門工廠未付供款所引致之最高潛在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即自其首次僱用員工起第一個整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福源深圳所須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2,800元，加可能應付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此乃福源深圳未支付供款所引致之最高潛在責任。

業 務

冠華集團之成員公司Rocwid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江門工廠60%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江門工廠餘下40%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收購Rocwide Limited。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江門工廠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自其成立直至所述各自股權轉讓期間並非江門工廠之股東，江門工廠之過往股東承諾，倘江門工廠須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彼等將根據彼等在任股東期間及彼等各自之控股比率按比例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就未支付供款所引致之最高潛在責任作出彌償。計及過往股東及冠華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承諾，倘根據相關最高潛在責任進行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稅前溢利將分別下降約1.15%、0.86%及1.12%，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下降約0.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一次會議上，新會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此方面之主管機關)官員告知，江門市江門工廠只須在中心收到相關僱員投訴時為其僱員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官員，截至該會議日期止，中心並無收到江門工廠僱員任何投訴。基於上文所述，江門工廠目前無須支付其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取得中心發出之任何相關確認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即自其首次僱用員工起第一個整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福源深圳所須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2,800元，加可能應付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此乃福源深圳未支付供款所引起之最高潛在責任。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有關主管機關)作出查詢之結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現時位於深圳之公司仍毋須強制性繳存住房公積金，因此，福源深圳就未繳付住房公積金負法律責任之可能性較小。概無取得該局發出之任何確認書。

倘根據任何日後頒佈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江門工廠及福源深圳須於有關當局登記、於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或支付其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集團將確保完全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生效。本集團自勞動法生效以來一直遵守有關規定。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江門工廠之直接勞動成本僅佔有關期間本集團銷售總額之約2.1%、2.3%及3.4%。鑑於江門工廠直接勞動成本所佔比例微不足道，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未受勞動法重大影響且預期於未來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亦知悉近期若干中國之工廠為員工加薪，惟本集團並未提高中國工廠員工之薪酬。

印尼

於印尼之所有公司須向主管機構提交有關公司性質、僱用關係、勞動保護及工作空缺之報告。彼等須於成立、重新營業或搬遷後不遲於30天內提交報告。隨後，彼等須向印尼主管機構提交年度報告。據當地主管機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函件所確認，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已履行其註冊編號為02440/08/DNT.Smg/05之責任。

所有僱用外籍勞工之公司均須為每名外籍勞工取得外籍工作許可證(「IMTA」)。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已履行該責任，為其全部11名外籍勞工取得IMTA許可證。

職業安全

為確保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適用安全標準，本集團已設立防火安全守則及生產安全守則等多項廠房安全守則(當中載明須遵守之必需要求及程序)，以防止生產設施發生意外。於投產前，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須經過全面測試。全部生產設施操作員須於接受培訓後，方獲准操作設施。本集團提供有關安全及衛生標準之培訓課程。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生產設施故障而導致生產嚴重或長期中斷，且本集團並無於生產工序中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製造流程中產生任何有害物質導致人身損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已符合一切有關安全之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生產安全事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生產安全法律。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於及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本集團僱員安全。有關措施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設備於設計、安裝、使用及維護方面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彼等之安全事項意識、向本集團僱員提供適當之防護裝備並要求彼等正確佩戴該等裝備。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由江門市新會區羅坑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發出之確認，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集團於江門工廠之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適用生產安全法律。

誠如本集團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印尼維護生產安全之責任由有關勞動安全之一九七零年第1號法律(「印尼勞動安全法」)所監管，該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印尼勞動安全法要求，所有印尼公司之董事須為其僱員提供勞動安全指引及設施。

業 務

本集團深知生產安全程序之迫切性，因此本集團於印尼工廠成立安全及健康勞動委員會 (*Panitia Pembina Keselamatan dan Kesehatan Kerja*)，此乃三寶瓏勞工服務總局(Head Office of the Semarang Manpower and Transmigration Service)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立法規定。為維持良好之生產安全方式，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亦與其他方落實火災責任及預防。

本集團亦為其印尼工廠之僱員提供健康服務，此乃當地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起立法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三項註冊商標之權利及九個註冊域名，該等商標及域名用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於其他公司之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其他公司。

董事

本集團之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蔡連鴻先生	48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子安先生	58	執行董事
劉國華先生	52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志仁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瑋傑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建基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48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彼與本集團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蔡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彼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Top Value Inc.、Brilliant Fashion Inc.、竣星有限公司、穩信有限公司、時浩有限公司、美雅、Rocwide Limited、福之源上海、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彩裕有限公司、CSG Apparel Inc.、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Sky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jifashion Inc.之董事。彼亦為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簽署人之一。

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第一太平銀行任職，並擁有銀行業之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冠華集團收購本集團時，蔡先生成為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仍為冠華之執行董事。

吳子安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彼與本集團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吳子綸先生之胞兄。彼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穩信有限公司、Rocwide Limited、彩裕有限公司及竣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怡安印花廠(中國)有限公司及怡安印花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樣品協調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樣品車間之營運。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

劉國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美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負責美雅之整體營運，包括美雅之市場營銷。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歷史，副修政治與行政學。彼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海關任職督察。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開始從事服裝業，彼於當時加盟Kyosei Company擔任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彼與其妻子創辦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主攻日本市場女性時裝。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其妻子按相等股份持有，及為一間持有兩間工廠(包括加美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之生產並曾且將繼續為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僅從事製造業務而並非需更高技術知識與專業水平之服裝採購業務。據本集團董事所知且基於劉先生之確認，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不會與本集團競爭。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加美之控股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近之製造業務。然而，有別於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之純製造性質，本集團乃發展完善的採購管理團隊，且具備經營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之產能。本公司有能力為其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覆蓋服裝產品之完整供應鏈，使本公司較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更勝一籌。此外，本集團僅製造裁剪及縫紉針織品及針織成型毛衣，而加美則主要製造梭織紡織品。就收入、資產以及員工人數而言，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規模不可等量齊觀，且彼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可在獨立於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之情況下發展業務。

在劉先生之管理下，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當時之市場覆蓋率於二零零五年拓展至美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劉先生獲發行49股Happy Lane Limited股份。於同日，劉先生獲委任為Happy Lane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Happy Lane Limited更名為美雅。在劉先生之管理下，美雅之市場覆蓋率於二零零九年拓展至歐洲。

非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冠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李先生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Rocwide Limited、穩信有限公司、美雅、彩裕有限公司、福之源上海及江門工廠之董事。彼亦為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簽署人之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33年經驗，負責冠華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李先生於錦豐漂染廠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由一九九一年至今李先生於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現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

陳天堆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冠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陳先生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Rocwide Limited、穩信有限公司、彩裕有限公司、福之源上海及江門工廠之董事。彼亦為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簽署人之一。

陳先生擁有逾3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冠華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由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一年陳先生於錦豐漂染廠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及由一九九一年至今陳先生於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現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彼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6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策略執行業務主管。

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一九九九年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

麥志仁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學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Sakura Finance Asia Limited任職證券銷售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晉升為助理經理及副總裁，直至一九九八年離職。彼其後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HLG Securities Sdn Bhd之企業及機構業務部任職。麥先生現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該公司從事亞洲金融市場之證券買賣及投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瑋傑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任職並於證券市場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輝立證券之證券商董事，於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管並於資產管理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黃先生亦負責輝立證券之研究部門並於金融研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輝立證券及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及比較文學及翻譯。

袁建基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袁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之高級副董事，負責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信德累積逾11年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資金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信德前，彼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行合共工作七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一節所披露蔡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外，本集團之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本集團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子綸先生，55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吳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成衣產品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彼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及穩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13年貿易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吳先生為一家服裝製造公司之董事。

陳淑芬女士，會計師，44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兼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陳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財務職能運作。彼亦為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起至一九九零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隨後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從事貿易之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助理總經理。

鄭思敏女士，46歲，本集團採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鄭女士於思捷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美國女裝、兒童及祖西•湯普金斯部門總經理之私人助理、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Namon Ltd.擔任常務董事及高級採購員之行政助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三揚服裝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Associated Clothing Company (Hong Kong)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其後晉升為助理採購經理)。

鄭錦雲女士，47歲，本集團採購總經理。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輕便服裝生產工藝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Jefferson International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於蒙地奧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男士襯衫採購員(其後晉升為部門經理)。

梁淑卿女士，44歲，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在製衣業訓練局完成質檢培訓課程。梁女士自一九八三年起於一間服裝製造廠任職，擔任產品文員。於一九八九年，彼加入一間貿易公司，擔任採購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三間服裝公司任職，擔任採購員。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卓德光先生，51歲，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生產經理。卓先生亦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之董事。彼負責監管印尼工廠之日常營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兩間貿易公司任職採購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劉佛傳先生，54歲，為江門工廠之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劉佛傳先生擁有逾七年貿易經驗。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家寶貿易公司之獨資經營者。

彼負責監管江門工廠之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彼持有江門工廠之40%股權。

公司秘書

陳淑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陳女士負責本公司之秘書職務、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彼之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員工

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根據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社會保障計劃，涵蓋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一段披露。

作為一間印尼公司，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須遵守有關僱傭社會保險之一九九二年第3號法律（「印尼僱傭保險法」），該法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生效。印尼僱傭保險法規定僱用十位或以上僱員或每月支薪超過1,000,000印尼盾之各僱主須為其僱員登記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僱員工傷、身故、退休及保健）並進行供款。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有關社會保障體系二零零四年第40號法律（「印尼社會保障體系法」），僱主須根據保險計劃（「印尼保險計劃」）為其僱員提供保險。印尼保險計劃為僱員（包括僱員之家庭）提供工傷、身故、退休金及健康保險。僱主須就此向授權機構PT

Jamsostek支付印尼保險計劃之每月保費。僱主參與印尼保險計劃將於登記並向PT Jamsostek支付首次保費後生效。參與計劃僱主之僱員將成為印尼保險計劃之受益人。

未能為其僱員進行登記以參與印尼保險計劃之僱主或會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已遵守印尼僱傭保險法及印尼社會保障體系法。

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酬金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述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3,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之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產生之所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花費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支付或本集團董事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

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本集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建基先生、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袁建基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本集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志仁先生、劉智傑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以及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麥志仁先生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國際證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之用途，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就本集團股份之股價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集團寄發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之日止，而該委任可予相互協定延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
Sure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股股份(L)	71.963%
VC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2,448,000股股份(L)	0.55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3%
冠華(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648,000股股份(L)	72.522%
Merlotte	實益擁有人	2,352,000股股份(L)	0.53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3%
蔡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72.500%
Chan Lai Fan女士 (附註5)	配偶之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72.500%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本集團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而Sure Strategy分別由VC Investments擁有51%權益及Merlotte擁有49%權益。
3. VC Investments由冠華全資擁有。
4. Merlotte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5. Chan Lai Fan女士為蔡先生之妻子。

冠華集團之背景資料

冠華為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起在主板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冠華通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22%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冠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冠華之董事會相信分拆將為冠華及本公司帶來諸多利益：

- (i) 冠華及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之業務平台；
- (ii) 分拆將產生兩間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冠華集團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靈活性；
- (iii) 分拆將容許冠華之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之能力；
- (iv) 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本集團管理層直接按獨立基準貫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v)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明晰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 (vi) 分拆將為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集資平台；及
- (vii) 根據有關分拆之全球發售將予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之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冠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同時，其成衣採購及生產分部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純利分別約為56,300,000港元、48,5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純利分別佔冠華集團與本集團之純利合共約15.2%、20.1%及12.1%。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本集團過往乃作為冠華集團之一部分營運，惟自VC Holdings於二零零一年收購福源國際起，本集團一直獨立於冠華集團運營。冠華集團之成衣採購及生產分部及其他業務分部已劃歸為獨立經營單位。因此，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外，本集團與冠華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集團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業務。

獨立於冠華集團

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下列所述資料，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冠華集團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冠華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冠華之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
吳子安先生
劉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陳天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麥志仁先生
黃瑋傑先生
袁建基先生

冠華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陳天堆先生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名僱員，即吳子綸先生、陳淑芬女士及劉佛傳先生乃為且被視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先生為冠華之執行董事且於上市後將仍為冠華之執行董事。自其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冠華之執行董事後，蔡先生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運營及一般管理。上市後，彼將負責相同職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7,980,000股冠華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冠華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5%。有關蔡先生於冠華之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為冠華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冠華之主席，負責冠華集團企業及業務發展之整體策略規劃。陳先生為冠華之行政總裁，負責冠華集團生產、銷售、推廣之日常營運。於上市後，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仍為冠華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鑑於彼等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性質，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將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彼等於本集團董事會之存在主要乃為表明冠華於本公司之間接控股權益。因此，預期不會因兩名董事角色之重疊引起任何利益衝突。

吳子綸先生、陳淑芬女士及劉佛傳先生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冠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上述人士被視為冠華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然而，除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彼等概無於冠華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另一方面，冠華之公司秘書李中城先生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竣星有限公司之董事。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彼並未涉足本集團之管理。彼之董事職務純粹為方便管理。李中城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辭任其於竣星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冠華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冠華集團之間之管理職能概無重疊且本集團能維持管理獨立。

此外，倘重疊之董事職位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權益相關董事將就潛在利益衝突之交易或事項於冠華、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倘適合)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將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或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釐定，不會涉及冠華集團。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職能獨立於冠華集團，且不會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經營獨立

冠華集團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鑑於彼等之特殊性質乃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之不同業務。本集團之董事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冠華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而本集團將著重採購管理，提供涵蓋具備製造能力之成衣產品整個供應鏈之全方位服務。布料及色紗乃成衣產品之原材料。由本集團及冠華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可知，冠華集團維持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明顯區分，兩者之間概無任何業務重疊。

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門及印尼，而冠華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門。雖然本集團與冠華集團於江門之生產設施互相毗鄰，而兩個集團之生產廠房及配套設備界限分明。就本集團中國生產基地而言，本集團之所有生產廠房及配套設備，例如倉庫和員工宿舍，座落於本集團擁有之土地上。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冠華集團之租賃安排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擁有之土地上建成之樓宇或廠房均由本集團擁有及使用。

生產布料及色紗之主要原材料為棉紗、染料及化學製品，而布料及色紗本身為生產成衣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此外，冠華集團之產品／服務主要出售及供應予成衣製造工廠，而本集團之產品／服務主要出售及供應予超級賣場、百貨商場、連鎖超市及進口商。由於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主要原材料、生產基地、產品及客戶不同且界限分明，本集團董事認為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業務概無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集團與本集團並無共同客戶。

於往績紀錄期間，冠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布料產品及色紗、蒸汽及電力及廢水處理服務且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此類產品／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受布料主協議、蒸汽及電力主協議、紗線主協議及廢水處理主協議規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參考市場條款而釐定。除該等交易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租賃協議外，本集團與冠華集團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該等交易乃經本集團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須(i)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ii)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如在沒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取得(倘適用)獨立第三方之交易條件之條款訂立；及(iii)受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條款所規管。為符合有關規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與冠華集團之間之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全部該等交易均以上述方式進行。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進行，本公司須重新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本集團能於需要時候獲得其他供應商提供布料產品及色紗，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冠華集團運作。冠華集團供應之布料產品及色紗為非專利產品，可以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產品取代。本集團將冠華集團作為供應商之一是因為董事認為冠華集團所提供之布料產品及色紗品質上乘。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與提供布料產品及色紗之其他供應商合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冠華集團購買之布料及色紗佔本集團之直接材料成本約20.8%，另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4.6%。除冠華集團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7名布料產品供應商及九名色紗供應商。

至於冠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蒸氣及電力與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倘冠華集團停止向本集團供應蒸氣及／或電力及／或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將能夠在有需要時按每年成本約人民幣3,500,000元向其他公用事業公司取得電力及於獲得當地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廢水處理服務，且本集團能夠於一個月內按成本約人民幣300,000元自行安裝每月成本約人民幣350,000元之蒸氣設備，而不會產生不必要之延誤或不便。現時，本集團並無計劃(i)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獲取蒸氣及／或電力供應或廢水處理服務；或(ii)本集團自行安裝產生蒸氣之設備。

為了確保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獨立於冠華集團，本集團亦擁有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單獨運作之本身之銷售機制(包括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及銷售支援)、生產及物流(包括生產及運輸)、質量保障及控制、行政、財政及人力資源團隊以及其他團隊(包括設計及開發及其他支援)。

冠華集團及本集團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財務獨立

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屬冠華之附屬公司，但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本集團本身之財政運作。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由冠華集團擔保。本集團與相關銀行主要就於上市後解除有關擔保達成協議。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冠華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儘管彼等之經營乃於公司層面上單獨進行，惟該等公司之財務數據均於集團層面上予以綜合。因此，由於該等交易被視作於有關期間之內部交易，故該等公司並無授出／取得固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獨立於冠華集團之財務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與冠華集團之間之業務交易包括冠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布料產品及色紗、蒸汽及電力及廢水處理服務，其條款受布料主協議、蒸氣及電力主協議、紗線主協議及廢水處理主協議規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冠華集團授予之信貸期乃根據相互協議之相關訂約方釐定，據此款項須於90日內償付，與本集團其他布料及紗線應供商所授予之信貸期相若。根據蒸氣及電力主協議，冠華集團授予之信貸期為30個營業日，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與本集團其他公用事業供應商所授予之信貸期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系統乃獨立於冠華集團，而於上市後，除貿易性質結餘外，本集團與冠華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結餘，亦無來自或授予冠華集團之擔保。

行政獨立

本公司擁有本身獨立於冠華之員工隊伍以開展其本身之行政職能，而毋須冠華及其聯繫人士之支持。本集團有其本身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關鍵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冠華及本公司各自由其本身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分別獨立管理，並符合其股東之利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就本集團營運各方面而言，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冠華集團。

本集團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贊同，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就其營運各方面而言並無過份依賴冠華集團。此外，兩個集團因其策略性關係(即冠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布料產品、蒸氣及電力、色紗以及廢水處理服務，與本集團為冠華成員公司集團之一部分)令彼等之間亦產生緊密之業務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冠華集團與本集團各自之業務，並保護本集團免受來自冠華集團之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冠華已向本公司(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冠華須自行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包括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惟本集團除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i) 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作市場推廣、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相關產品/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及製造及向客戶銷售服裝產品)及上述任何業務之配套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之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之僱員在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本身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任何冠華之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且經本集團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通過) 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冠華之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或大致相同。鑑於上文所述，倘冠華之有關聯繫人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之本集團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 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 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

就上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之期間：

- (a) 冠華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概無權力控制董事會且至少有另一名獨立股東所持股份較冠華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者為多之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根據不競爭承諾，冠華亦向本集團承諾，允許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使用有關冠華及其聯繫人士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並不時為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核。冠華亦已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之年度聲明(倘必要)。

避免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董事深明，要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於管理組織架構中引入良好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冠華集團之潛在利益衝突及遵守和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企業管治措施：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 (a) 在任何於新商機持有實益或衝突權益之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本集團董事或(如適用)不涉利益董事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是否接納由冠華向本集團提述之有關成衣採購及生產業務之新商機或任何其他因不競爭承諾條款而引致之事項。就此目的而言，不涉利益董事或會不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時就有關上述事項之事件向其提供建議；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之任何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所施加之該等條件；
- (c) 倘本集團與冠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就本集團與冠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向本集團董事會披露其權益及倘根據適用之細則條文，彼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彼須於本集團董事會批准該事項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在該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不涉利益董事應出席將予舉行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
- (d) 根據冠華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冠華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允許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核數師充分使用冠華及其聯繫人士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全體董事(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冠華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成衣採購及生產業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將擁有專業知識，以客觀公正之態度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處理冠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之業務。此外，任何董事因職務重疊產生之利益衝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由本集團僱員根據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經驗豐富及涉利益董事會)之策略性指引運營及執行。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冠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集團股東權益，尤其是本集團少數股東之權益。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1) VC Holdings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Sure Strategy為及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VC Investments（即Sure Strategy之控股公司）為Sure Strategy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冠華為VC Investments之控股公司。作為冠華之一間附屬公司，VC Holdings為VC Investments之聯繫人士。鑑於此等關係，VC Holdings（即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VC Investments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C Holdings與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 加美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美雅（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先生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加美由劉先生及其妻子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因此，其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本集團董事所知，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劉先生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加美與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3) 美雅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劉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美雅由FG Holdings與劉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其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劉先生有權於美雅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美雅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劉先生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美雅與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自願作出披露。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下列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為：(i)低於0.1%；或(ii)低於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港元。

(1) 租賃協議

背景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完成轉讓江門工廠40%權益予本集團之日)起，冠華集團向本集團無償租賃位於中國新會羅坑約15,585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門工廠60%權益後，江門工廠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則是次租賃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為使租賃安排正式化，VC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江門工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本集團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冠華集團同意向江門工廠租賃，而江門工廠同意於租賃協議之年期內將租賃土地租賃予冠華集團。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冠華集團擬於租賃協議屆滿後取得江門工廠之書面批准以重續租賃協議，冠華集團須向江門工廠發出重續通知，其後訂約雙方須訂立新租賃協議。應付江門工廠之年租金為人民幣396,000元，不包括租戶可能應付之公共設施及其他費用。

(2) 廢水處理主協議

背景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完成轉讓江門工廠40%權益予本集團之日)起，冠華集團向本集團無償提供廢水處理服務。為使此安排正式化，VC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G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廢水處理主協議(「廢水處理主協議」)。本集團董事認為，訂立廢水處理主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根據廢水處理主協議，冠華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於廢水處理主協議之年期內接納所提供之廢水處理服務。廢水處理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根據廢水處理主協議，冠華集團將向本集團無償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提供廢水處理服務之公平市價約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布料主協議

背景

於往績紀錄期間，冠華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布料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冠華集團採購布料產品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約84,600,000港元、98,9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VC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G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買賣主協議(「布料主協議」)，據此，於布料主協議有效期內，冠華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布料產品。布料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之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

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布料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預期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布料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布料產品之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80,000,000港元、104,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a)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採購布料產品之過往交易額；(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布料主協議項下產品需求之目標增長；及(c)布料主協議項下產品之通行市價。

於考慮布料產品之過往交易額時，本集團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該跌幅主要由於(i)本公司客戶指定之布料供應商比例增加及(ii)引進要求採用須採購自冠華集團以外之布料供應商之特別布料製造產品之新客戶。本集團董事認為，鑑於該等要求為個別個案且僅依據客戶之選擇，故有關本公司客戶指定布料供應商之比例或不能向冠華集團採購之特別布料比例之特定趨勢無法由過往數據得出或作未來預測。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額減少並非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指標。

本集團董事釐定布料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已進一步考慮：(i)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冠華集團的布料產品之過往交易額(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經考慮往績紀錄期間購自冠華集團的布料產品之過往交易額之過往增長率之布料主協議項下產品需求目標增長；及(iii)本集團相關生產廠房之過往使用率及產能。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於為本集團客戶向冠華集團採購時達致更高效率，均有利於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董事認為布料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布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布料主協議詳情披露於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布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冠華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批准。

鑑於布料主協議、蒸氣及電力主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及紗線主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蒸氣及電力主協議

背景

於往績紀錄期間，冠華集團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來自冠華集團之蒸氣及電力供應已付之歷史款額分別為約1,9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VC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G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採購主協議(「蒸氣及電力主協議」)，據此，於蒸氣及電力主協議有效期內，冠華集團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接受供給蒸氣及電力。蒸氣及電力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蒸氣及電力主協議，所需電量及電壓以及所需蒸汽之數量、氣壓、飽和度及其他規格需不時向供應商(即冠華集團之成員公司)作出說明，且將按月扣除費用。根據蒸氣及電力主協議，供應商將按公平基準計算電力及蒸汽之費用，有關基準為實際產生成本包括發電／蒸汽產生成本、所供應電力／蒸汽量及相關維修費用。

預期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蒸氣及電力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蒸氣及電力之年度付款分別將不會超過5,5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a)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採購蒸氣及電力之過往交易額；(b)經計及若干編織機器之預期產能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蒸氣及電力主協議項下服務之需求之預期增長；及(c)經考慮煤炭商品價格的上升趨勢或會影響蒸氣及電力之價格後，蒸氣及電力主協議項下服務之通行市場資率。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氣及電力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蒸氣及電力主協議詳情於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蒸氣及電力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冠華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批准。

鑑於布料主協議、蒸氣及電力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紗線主協議

背景

冠華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向江門工廠供應紗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冠華集團採購紗線產品的過往交易額為約1,700,000港元。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VC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G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買賣主協議(「紗線主協議」)，據此，於紗線主協議有效期內，冠華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紗線。紗線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之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

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紗線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預期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紗線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紗線之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採購紗線之過往交易額；(b)經計及購自冠華集團之紗線可能使用的若干編織機器之預期產能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紗線主協議項下產品之需求之目標增長；及(c)紗線主協議項下產品之通行市價。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紗線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紗線主協議詳情於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紗線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冠華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批准。

鑑於布料主協議、蒸氣及電力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加美服裝主協議

背景

加美與美雅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與美雅及加美合作之部份，據此，加美將生產成衣產品並銷售予美雅；美雅屆時將向加美購買之成衣產品直接或透過本集團出售予獨立客戶。本集團將就美雅出售產品予獨立客戶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包括運輸及交付服務與會計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加美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加美採購服裝產品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約38,300,000港元、54,000,000港元及69,800,000港元。歷史交易根據由加美與美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買賣主協議（「原加美服裝主協議」）進行。有關原加美服裝主協議之詳情，請參閱冠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加美與FG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買賣主協議（「加美服裝主協議」），據此，於加美服裝主協議有效期內，加美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服裝產品。加美服裝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交易條款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之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

產品之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加美服裝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預期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加美服裝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服裝產品之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00,000,000港元、133,000,000港元及176,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本節「加美服裝主協議及美雅服裝主協議年度上限基準」一段。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美服裝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加美服裝主協議詳情於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冠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加美服裝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冠華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

鑑於加美服裝主協議及美雅服裝主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美雅服裝主協議

背景

誠如本節「(4)加美服裝主協議」之「背景」一段所述，美雅將向加美購買之成衣產品(i)直接售予客戶，或(ii)透過本集團售予獨立客戶。就情況(i)而言，美雅將直接向客戶發出發票，而福源國際將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而就情況(ii)而言，福源國際將根據客戶訂單向美雅採購貨品。於上述兩種情況下，本集團均就美雅出售產品予獨立客戶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包括運輸及交付服務與會計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美雅之交易(即上述情況(i)及(ii)之統稱)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約50,970,000港元、70,110,000港元及96,510,000港元。歷史交易根據由美雅與FG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買賣主協議(「原美雅服裝主協議」)進行。原美雅服裝主協議詳情，請參閱冠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通函。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包括美雅)一直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業務支援服務之過往交易額為約46,000港元。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美雅與FG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買賣主協議(「美雅服裝主協議」)，據此，(i)於美雅服裝主協議有效期內，美雅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服裝產品；及(ii)於美雅服裝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不包括美雅)同意供應而美雅同意接受供給業務支援服務。美雅服裝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類似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之當時通行市價或成本真誠磋商。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美雅服裝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就本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而言，於美雅服裝主協議有效期內，美雅將不時向本集團(不包括美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訂單。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將予提供服務之複雜程度及類似服務之通行市場資率(倘適用)釐定。所提供服務之複雜程度視乎(例如)本集團之交付安排等因素而變更。本集團可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運至客戶指定之裝貨港口交付或安排自裝貨港口運至卸貨港口間另加在運貨品之保險、清關手續及支付相關關稅，以及安排於貨品清關後將貨品付運至客戶指定之貨倉。

預期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美雅服裝主協議，(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包括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26,000,000港元、164,000,000港元及214,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之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加美服裝主協議及美雅服裝主協議年度上限基準

加美服裝主協議及美雅服裝主協議互相關連，因為美雅將根據FG Holdings所收到其客戶之銷售訂單向加美發出採購訂單。加美與美雅就該安排於二零零七年訂立原加美服裝主協議。

美雅服裝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FG Holdings收到其客戶之服裝產品銷售訂單之過往款額；(ii)FG Holdings之客戶對服裝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美雅服裝主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美雅服裝主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額；及(iv)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之過往交易額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美服裝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受上述因素影響下，美雅服裝主協議之預期銷量；(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加美服裝主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加美服裝主協議之過往交易額；(iii)加美現有客戶以及加美新增客戶群之預期銷量增長；以及(iv)服裝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雅服裝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美雅服裝主協議詳情於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冠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美雅服裝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冠華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加美服裝主協議及美雅服裝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董事確認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而全部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並預期將會延續一段時間，故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將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取得上述本集團董事及保薦人之確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倘若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過上述任何各年度上限，或當相關協議屆滿或重續，或非豁免持續關連協議之任何條款被大幅修訂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之預測不同。

概覽

本集團乃發展完善的採購管理團隊，且具備經營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之產能。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覆蓋服裝產品之完整供應鏈。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服裝產品並向彼等提供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採購、內部生產、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業務趨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430,900,000港元、1,284,300,000港元及894,4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其中包括全球發售開支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以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一段。

鑑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全球經濟復甦跡象；及(iii)本集團現有訂單與去年同期之訂單相若，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較穩定環境中運營仍然樂觀。

產品

根據生產工序，成衣產品可廣泛分類為三類，即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此三類成衣產品。本集團現僅生產裁剪針織品及針織成型毛衣。利用本集團設於中國及印尼的內部生產廠房，以及在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支持下具備之外判生產能力，本集團可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織物、毛衣、POLO衫、T恤衫、運動服、襯衫、短褲、夾克及內衣。

財務資料

客戶

本集團為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之直接客戶採購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本集團直接客戶大多數為海外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本集團亦為進口商客戶採購服裝產品。

按本集團客戶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品牌擁有人／經營者	461,343	32.2%	468,252	36.5%	461,001	51.5%
超級賣場	61,781	4.3%	81,239	6.3%	93,863	10.5%
百貨商場	103,899	7.3%	84,247	6.6%	66,101	7.4%
連鎖超市	19,818	1.4%	54,656	4.2%	18,468	2.1%
進口商	743,254	51.9%	570,023	44.4%	221,671	24.8%
其他	40,795	2.9%	25,851	2.0%	33,247	3.7%
總計	1,430,890	100.0%	1,284,268	100.0%	894,351	1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達530,400,000港元、478,200,000港元及137,200,000港元，分別佔該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37.1%、37.2%及15.3%。

本集團向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200,000港元減少約173,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減少向其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作出銷售，導致本集團向該美國進口商作出之銷售有所減少(約佔減幅之30.1%)；及(ii)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從而減少向若干美國進口商作出銷售(約佔減幅之25.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1,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該主要客戶之訂單減少，使得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減少(約佔減幅之97.9%)。改組指該超級賣場客戶之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本集團明白其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超級賣場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

財務資料

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不支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通知及指示，亦無需就本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不相上下。謹請留意上述未經審核收入數字未必可作為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指標。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一段所述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澳門設有辦事處，並於加拿大設有代表，以提供銷售支援及／或客戶服務，旨在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採購管理服務之質素及效率。

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均設有內部生產廠房，並在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支持下具備外判生產能力，可滿足本集團客戶定製訂單之需求。此外，本集團自身建有樣品車間，現時聘有約81名員工，可在較短研製週期內生產樣品及自主設計。

本集團通過其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提供系列齊全之成衣產品。本集團之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要求不盡相同，包括特定風格及系列產品、複雜款式或設計、或獨特色彩、造型或功能，彼等亦可能要求不同產能及專門技術。本集團已建立廣泛之分包製造商網絡，並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本集團一貫堅持高質量標準。本集團之質量監控程序由原材料採購階段開始及對製造過程之各階段進行多種檢查。本集團須於整個生產工序編製質量報告。就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而言，本集團擁有一支由10名僱員組成的質量保證及監控團隊，以透過進行現場檢查監管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表現。該質量保證及監控團隊之成員於製造過程不同階段在本集團分包製造商工廠進行實地質量檢查及測試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以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不相上下。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包括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全球發售開支估計約為18,700,000港元，其中約6,335,000港元乃由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且將於權益中入賬為扣減；餘下約12,365,000港元之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損益扣除。

財務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並對該模式諸如預期收益率及股價波幅等各項輸入資料作出假設，且根據行使價(即為發售價) 0.50港元至0.60港元為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預計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由於授出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生效，故將按以權益支付之開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損益中扣除之款項將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各期間損益中確認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與假設之變更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A)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B)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整個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C=A+B)
全球發售開支(附註1)	12.4	-	12.4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成本(附註1)	-	6.81 至 8.18 (附註2)	6.81 至 8.18 (附註2)
期內本集團損益已扣除 概約金額(附註1)	12.4	6.81 至 8.18	19.21 至 20.58

附註：

1. 本集團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各期間損益中確認之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與假設之變更進行調整。
2. 根據行使價為發售價0.50港元至0.6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

該等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為非經常性，概無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

因此，本集團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確認及審核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因有關全球發售之估計開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會受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成本之影響。

謹請留意上述未經審核收入數字並不表示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影響」、「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及「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潛在波動」各段所述風險因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董事預期本集團客戶基礎將維持穩定，向若干客戶作出的銷售將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將藉著推出「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進軍零售市場，預期將自零售市場取得銷售增長。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並無其他貿易因素或風險可對本集團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鑑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全球經濟復甦跡象；及(iii)本集團現有訂單與去年同期之訂單相若，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較穩定環境中運營仍然樂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已經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之因素：

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購買力

本集團為其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之直接客戶採購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本集團相信，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現時及將繼續受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居民可支配收入之增長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下滑前，全球經濟一直穩定增長。根據世界銀行之資料，世界生產總值(「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41,917,0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60,557,000,000,000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反映穩定增長。收入水平亦隨生產總值之穩定增長而提高。根據世界銀行之資料，世界人均國民總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6,375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8,65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於出現有史以來之全球經濟最大下滑後，經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有所鞏固及擴大。根據世界銀行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約2.2%之下降後，世界產值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增長約2.7%。

本集團採購及生產之靈活性

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均設有內部生產設施，並在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支持下具備外判生產能力。利用本集團內部生產設施，本集團可在較短研製週期內生產產品，並可靈活調整生產時間及產量。本集團亦可即時調整產品供應，這使得本集團能持續迅速迎合客戶之特定需求及市場需求。本集團的外判能力允許本集團利用分包製造商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設備。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並不限於本集團自身製造設施，因為本集團亦可動用其分包製造商之生產能力，以滿足本集團之客戶需求。

本集團認為整合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透過提供重大營運靈活性賦予本集團可持續競爭優勢，使本集團迎合瞬息萬變之市場狀況及需求，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能力以迎合客戶之要求。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之高效生產及採購管理能力可讓本集團以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其客戶提供及時服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其維持強大產能及靈活有效利用內部生產及分包製造商的能力所影響。

本集團之市場情報及採購能力

本集團為客戶採購全方位之產品，包括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此類產品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織物、毛衣、POLO衫、T恤衫、運動服、襯衫、短褲、夾克及內衣。本集團亦為客戶出售其他什物，如帽子、圍巾及手袋。作為本集團竭力取得收益最大化的舉措之一，本集團密切監控其產品組合，並採購本集團認為客戶將日益迫切需要之新產品。

憑藉本集團之生產及採購能力及嚴格之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多樣及高質量之產品組合，以迎合彼等之新需求或要求。本集團之採購團隊擁有服裝行業豐富的生產及技術知識。本集團為客戶調查及開發服裝產品以滿足彼等需求。憑藉強大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不時主動對布料之使用給出建議或提供內部設計樣品供客戶參考。

本集團將不斷調整其產品組合。作出調整後，本集團之毛利將因各生產線應佔收益之變動及其毛利率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上調後，製造成本及分包製造商之定價亦會相應增加，從而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影響。與位於較高薪地區之成衣生產商比較，本集團之廉價勞工成本令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受上升壓力影響，故本集團致力改良生產工序及技術，提升勞工生產力，以減輕勞工成本之上調壓力。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消耗之主要原材料為布料及裝飾配件。布料及配件成本上調後，製造成本及分包製造商之定價亦會相應增加，從而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銷售及分銷春夏季產品，於每年四月至九月銷售及分銷秋冬季產品。九月及十月通常為淡季。氣候出現之反常變化，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計劃於某一季推出之產品銷售。例如，冬季如氣候溫暖，則可能影響

財務資料

冬季產品之銷售；夏季如氣候清涼，則可能影響T恤衫及其他夏季產品之銷售。因此，本集團相信，將本集團於任何中期期間之經營業績與淨收入作比較，未必具有意義，而有關比較亦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未來業績之準確指標。

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受本集團繳納所得稅水平及本集團可享有之稅務優惠影響。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從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應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7.5%、16.5%及16.5%。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江門工廠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八年）起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項。根據實施條例之追溯條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彼等獲授之稅務優惠。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根據主要透過將FG Holdings與其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之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冠華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自二零零六年起，冠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cwide Limited (「Rocwide」)擁有江門工廠6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9,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尚未由冠華控制之江門工廠4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48,000,000港元向冠華收購Rocwide全部股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就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江門工廠於往績紀錄期間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入賬列作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乃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為基準，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致。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影響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認為屬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各項其他假設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判斷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業績之基準。採納不同之假設或條件可能會產生不同結果。

於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須予考慮之因素包括所選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因所受條件及假設改變而遭受影響之敏感度等。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最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為其客戶採購及生產多種服裝產品。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貨品銷售於貨品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租金收入(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預付租約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存貨清單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減值。撥備乃參考該等存貨確認之最新市值而或會計提。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作出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基於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每年或按以下年度之比率計算折舊：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 - 25%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往績紀錄期間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例如銷售佣金、退貨及貿易折扣之調整。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服裝買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總收入之約97.4%、97.7%及98.8%。餘下收入來自提供品質檢定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收入之約2.6%、2.3%及1.2%。本集團擁有內部生產設施以滿足不同產品之

財務資料

生產需要，本集團亦可通過其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提供系列齊全之成衣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本集團客戶所採購之成衣產品約26.7%、24.2%及29.9%乃於本集團自家製造工廠生產，約73.3%、75.8%及70.1%則採購自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為其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之客戶採購各類服裝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分類而作出之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美國	1,006,864	70.4%	814,752	63.4%	513,484	57.4%
加拿大	150,220	10.5%	153,469	12.0%	148,815	16.6%
中國	116,778	8.1%	92,512	7.2%	95,356	10.7%
其他	157,028	11.0%	223,535	17.4%	136,696	15.3%
總計	1,430,890	100.0%	1,284,268	100.0%	894,351	100.0%

美國及加拿大為本集團最重要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之80.9%、75.4%及74.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美國市場之收入約為1,006,900,000港元、814,800,000港元及5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收入減少乃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美國市場客戶(包括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由孟加拉及中國引入，且員工成本較高，出於成本效益原因本集團遂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此舉導致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00港元。此外，因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減少向其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作出銷售，導致本集團對該美國進口商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2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美國進口商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該主要客戶之訂單減少，與本集團產品質量無關。改組指該超級賣場客戶之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本集團明白本集團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超級賣場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

財務資料

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不支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通知及指示，亦無需就本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不相上下。上述未經審核收入數字未必可作為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指標。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此外，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次級按揭貸款危機、投資銀行受挫、房價下跌及信貸收緊環境令美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中期出現衰退，消費開支萎縮及本集團美國市場之若干客戶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所減少。本集團董事相信，為管理主要客戶減少購買風險而可採納之措施包括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使本集團客戶群更多樣化。

中國成衣市場隨國家經濟增長正在拓展。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實際銷售量錄得減少，但在中國市場之收入減幅相對低於其他市場，而本集團來自中國之有關收入貢獻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8.1%增加至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10.7%。由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全球及大中華地區經濟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董事相信，市場信心之改善及對經濟狀況之樂觀態度將加強消費者之信心，並使酌情項目如衣服之購買力增加。

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於來自一名英國特定客戶一次性下達之訂單增加而增長外，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本集團其他市場之收益亦因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而減少。

本集團按客戶分類而作出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品牌擁有人／經營者	461,343	32.2%	468,252	36.5%	461,001	51.5%
超級賣場	61,781	4.3%	81,239	6.3%	93,863	10.5%
百貨商場	103,899	7.3%	84,247	6.6%	66,101	7.4%
連鎖超市	19,818	1.4%	54,656	4.2%	18,468	2.1%
進口商	743,254	51.9%	570,023	44.4%	221,671	24.8%
其他	40,795	2.9%	25,851	2.0%	33,247	3.7%
總計	1,430,890	100.0%	1,284,268	100.0%	894,351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達530,400,000港元、478,200,000港元及137,200,000港元，分別佔該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37.1%、37.2%及15.3%。

本集團向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200,000港元減少約173,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減少向其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作出銷售，導致本集團向該美國進口商作出之銷售有所減少(約佔減幅之30.1%)；及(ii)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從而減少向若干美國進口商作出銷售(約佔減幅之25.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1,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該主要客戶之訂單減少，使得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減少(約佔減幅之97.9%)。改組指該超級賣場客戶之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本集團明白其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超級賣場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有關不支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通知及指示，亦無需就本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不相上下。謹請留意上述未經審核收入數字未必可作為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指標。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234,000,000港元、1,122,800,000港元及73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分包成本	903,880	73.3%	850,589	75.8%	515,835	70.1%
直接勞工成本	74,603	6.0%	43,326	3.9%	38,262	5.2%
直接材料成本	217,771	17.6%	202,641	18.0%	162,272	22.0%
其他	37,740	3.1%	26,224	2.3%	19,993	2.7%
總計	1,233,994	100.0%	1,122,780	100.0%	736,362	100.0%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指本集團向分包製造商支付外判產品之成本及加工費用，並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總額約73.3%、75.8%及70.1%。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製造工人之薪酬及員工福利，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總額約6%、4%及5%。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本集團生產成衣製品所消耗的色紗、不同類型的布料、縫線及配件等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總額約18%、18%及22%。本集團從亞洲各地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日本、台灣、澳門及印尼採購原材料。為更好地管理生產環節，本集團亦向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色紗，以確保業務始於成衣供應鏈之頂端。本集團向冠華集團購買之布料及色紗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直接原材料成本約38.9%、48.8%及20.8%，另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總額約6.9%、8.8%及4.6%。

其他銷售成本包括生產裝配之雜項費用，如運輸成本及製造費用，該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總額約3.1%、2.3%及2.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約佔各年度收入之0.3%、0.3%及0.4%。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配額收入、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及廢料銷售。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一般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交易之外匯淨收益或虧損以及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由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12,200,000港元，及預定外幣交易時以略低於其當時所用平均市值匯兌而得之匯兌收益約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出售一處辦公室物業所得收益約12,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19,800,000港元、19,4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約佔各年度收入之1.4%、1.5%及1.7%。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設計及開發費用、運輸費用、支付予出口代理之銷售佣金及因缺陷貨物或延遲交付之索賠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8,300,000港元、102,100,000港元及96,500,000港元，佔各年度收入約7.6%、7.9%及10.8%。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銀行收費等其他費用。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指分佔Gojifashion Inc. (「Goji」)之虧損。Goji為於加拿大成立之合營企業，並主要在加拿大銷售及推廣針織成衣，Goji自二零零八年起暫停營業。分佔虧損最多以投資成本為限，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佔Goji之其他虧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約佔各年度收入之0.5%、0.3%及0.3%。該等利息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中國、加拿大、美國、印尼、澳門、約旦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香港稅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從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應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7.5%、16.5%及16.5%。

－中國稅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八年）起兩年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項。根據實施條例之追溯條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彼等獲授之稅務優惠。

—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經營業績

下表摘錄往績紀錄期間財務資料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430,890	1,284,268	894,351
銷售成本	<u>(1,233,994)</u>	<u>(1,122,780)</u>	<u>(736,362)</u>
毛利	196,896	161,488	157,989
其他收入	4,502	3,965	3,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33)	11,427	6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31)	(19,445)	(15,465)
行政開支	(108,308)	(102,060)	(96,4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6,754)</u>	<u>(3,407)</u>	<u>(2,253)</u>
除稅前溢利	58,634	51,968	47,960
所得稅支出	<u>(2,321)</u>	<u>(3,493)</u>	<u>(7,115)</u>
本年度溢利	<u>56,313</u>	<u>48,475</u>	<u>40,845</u>

經營業績逐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減少約30.4% (即約389,900,000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4,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200,000港元，減少約34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進口商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該主要客戶之訂單減少，與本集團產品質量無關。改組指該超級賣場客戶之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本集團明白本集團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超級賣場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由於美國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7.4%及63.4%，故美國市場對本集團收入之影響相對較大。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市場之收入因一名英國特定客戶之一次性下達之訂單增加而上升。本集團董事相信，為管理主要客戶減少購買風險而可採納之措施包括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使本集團客戶群更多樣化。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2,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6,400,000港元，減少約34.4%。本集團銷售成本降低主要由於在銷售減少之後縮減生產及採購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2.6%增至約17.7%。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改善本集團產品組合，例如開發樣品及設計、製造生產工序複雜且所需工藝更精湛之服裝產品(「複雜服裝產品」)，以及於短時間內付運服裝產品。複雜服裝產品包括需要用到刺繡、手工縫製串珠、縮褶、打褶、呈現壓皺及燒花效果、

財務資料

花邊、斜裁法等時尚元素的服裝。基本產品則包括運動褲、短褲、緊身搭配褲及短袖襯衫。由功能性布料(例如：快乾布料)或時尚／上等布料(例如：春亞紡、薄紗、莫代爾、人造纖維、彈性纖維緞紋布料等)製造的服裝產品亦屬複雜服裝產品。因此，毛利率較其他基本產品為高的複雜服裝產品，其佔收入之比例亦有所增加。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產品組合的有關變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0,000港元，減少約11.7%。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銷售庫存廢料成衣，銷售庫存廢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0,000港元。然而，由於在年內購置新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減少約94.3%。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二零零八年年中出售辦公室物業所得收益約12,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500,000港元，減少約20.5%。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繼銷售額下降後設計及開發費用減少，及出口渠道由依賴出口代理出口改為直接出口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出口代理支付之銷售佣金減少所致。索賠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00,000港元(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7.1%)。索賠主要由涉及相當複雜生產工序之成衣製品所引致。該等產品之毛利率一般高於其他基本產品，從而須(其中包括)支付潛在索賠。年內，索賠開支增長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生產更多該等產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2,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6,500,000港元，減少約5.5%，主要由於年內實施之緊縮成本控制政策導致薪水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33.9%，主要由於繼收入減少後銀行借貸相關貿易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000,000港元，減少約7.7%。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103.7%。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原因所致，一是二零零九年出售自用樓宇產生毋須課稅之收益，令二零零九年之毋須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重大毋須課稅收入。另外一個原因是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之品質檢定服務之溢利減少。由於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澳門附屬公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0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83,000港元，故作為本集團綜合溢利之一部分，澳門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有所增加。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800,000港元，減少約15.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0,900,000港元減少約10.2%（即約146,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4,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客戶（包括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來自孟加拉及中國，且員工成本較高，出於成本效益原因本集團遂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此舉導致對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500,000港元減少約83,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減少向其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作出銷售導致本

財務資料

集團對該美國進口商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200,000港元。此外，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次級按揭貸款危機、投資銀行受挫、房價下跌及信貸收緊環境令美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中出現衰退，消費開支萎縮及本集團美國市場之若干客戶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所減少。由於美國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3.4%及70.4%，故美國市場對本集團收入之影響相對較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3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22,800,000港元，減少約9.0%，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後生產及採購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6,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500,000港元，減少18.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港元，減少約11.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貿易配額剩餘轉讓予其他貿易公司而產生之收入所致，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剩餘配額可供轉讓至其他貿易公司且由中國至美國之紡織出口貿易配額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停止運作。因此，並無自該配額轉讓產生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1,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由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12,200,000港元，及預定外幣交易時以略低於其當時所用平均市值匯兌而得之匯兌收益約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出售一處辦公室物業所得收益約12,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400,000港元，減少約1.9%，主要由於與收入減少相關之運輸費用所致。成本減少部分地與應客戶要求進行設計及開發令費用增加，及因出口渠道變動令支付予出口代理之銷售佣金增加相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8,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2,100,000港元，減少約5.8%，主要由於年內暫停約旦工廠之營運及對員工成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指分佔Gojifashion Inc (「Goji」)之虧損。Goji為於加拿大成立之合營企業，並主要在加拿大銷售及推廣針織成衣，自二零零八年起暫無營業。分佔虧損最多以投資成本為限，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佔Goji之其他虧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49.6%，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後貿易相關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000,000港元，減少約11.4%。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50.5%。開支增加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中國稅項豁免體制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投資物業之母須課稅收益撥回遞延稅項約5,000,000港元(導致同年稅項支出降低)的共同影響所致。另外一個原因是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之品質檢定服務之溢利減少。由於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

財務資料

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澳門附屬公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109,000港元，故作為本集團綜合溢利之一部分，澳門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有所增加。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500,000港元，減少約13.9%。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通過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共同撥付。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來源及本集團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8,4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借貸限額約191,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於本集團成功上市後，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貸款滿足。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119,438	81,473	62,23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872)	(35,689)	5,23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59,025)	(9,980)	(99,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4,541	35,804	(32,419)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81,894	126,183	161,230
匯率變動影響	(252)	(757)	(407)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26,183	161,230	128,404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約為64,200,000港元。營運資金減少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6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9,900,000港元所致，部分由存貨減少約6,000,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700,000港元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購買原材料所支付之按金增加所致。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乃由於生產若干服裝產品所需布料變動導致向關連公司採購減少所致。存貨減少乃由於銷售下降引致生產及採購減少所致，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乃因供應商之更寬鬆信貸政策而有所增加。經計及上述營運資金變動連同已付銀行借貸利息約2,300,000港元及退稅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62,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約為54,9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約3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87,600,000港元及存貨減少約6,300,000港元所致，部分由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約60,200,000港元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信貸緊縮後對應收賬款收回實施更嚴格控制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相對低水平之結餘。類似地，本集團之供應商受信貸緊縮及當時金融機構之收窄信貸政策影響，傾向於更快之收款政策，此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之主要原因。存貨減少乃由於銷售下降引致生產及採購減少所致。經計及上述營運資金變動、已付銀行借貸利息約3,400,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5,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8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約為93,9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約4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43,0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9,700,000港元，部分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1,100,000港元抵銷。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因運輸中之貨物導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高存貨水平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向冠華集團採購之布料減少所致。類似地，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向關連公司購買布料大幅減少所致。經計及營運資金變動約41,300,000港元、已付銀行借貸利息約6,800,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19,400,000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置辦公室物業及預付租約租金約44,200,000港元，部分由關連公司償還淨額約45,700,000港元款項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置本集團現時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預付租約租金約58,400,000港元及向關連公司墊款淨額約32,300,000港元。向關連公司支付墊款淨額乃當時關連公司之控股公司與附屬公司之內部現金管理安排。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900,000港元，部分由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約3,600,000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來自新借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按揭貸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9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約62,600,000港元及收購江門工廠40%權益之付款1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關聯公司款項淨額50,700,000港元及購置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之按揭貸款約4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5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關聯公司款項淨額約27,600,000港元及已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約24,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16	29,644	40,549
預付租約租金	—	28,778	3,631
	<u>21,916</u>	<u>58,422</u>	<u>44,1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1,9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樓宇以及本集團位於香港長沙灣福源廣場19及20樓之現有辦公室物業之預付租約租金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進一步減少至約4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江門工廠之樓宇及預付租約租金約33,500,000港元而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其資本開支將約為8,400,000港元，並擬主要以綜合利用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於尋找新商機拓展其產能時，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因此實際支出可能與本集團現有計劃很大不同。由於業務計劃之變更，例如潛在收購、具體項目進展、市場狀況及前景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擬定資本開支計劃之變更。此外，本集團於其日後擬定資本開支計劃獲取充足資金須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日後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本集團資本承擔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本招股 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約租金之開支	<u>58,258</u>	<u>-</u>	<u>-</u>
已訂約但未在本招股章程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撥備之 有關於全資附屬公司福源深圳 注資之資本開支	<u>-</u>	<u>-</u>	<u>2,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承擔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辦公室物業之預付租約租金。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及貨倉之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約租金	<u>3,148</u>	<u>6,399</u>	<u>5,533</u>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91	3,317	2,45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4	1,733	595
總計	3,605	5,050	3,046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四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戶訂有日後最低租金之租約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	-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節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8,222	62,149	56,4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782	144,105	147,1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9,265	121,557	27,866
衍生金融工具	100	494	-
預付租約租金	-	747	463
可收回稅項	-	2,2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183	161,230	128,404
	<u>514,552</u>	<u>492,487</u>	<u>360,305</u>
持作出售之資產	45,391	-	28,118
	<u>559,943</u>	<u>492,487</u>	<u>388,4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177,102	116,865	122,6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0,130	50,165	27,96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23,686	131,415	67,701
應付稅項	2,420	2,284	8,537
衍生金融工具	-	170	-
	<u>403,338</u>	<u>300,899</u>	<u>226,895</u>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3,562	-	22,282
	<u>406,900</u>	<u>300,899</u>	<u>249,177</u>
流動資產淨值	<u><u>153,043</u></u>	<u><u>191,588</u></u>	<u><u>139,246</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9,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1,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27.3%，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

財務資料

三月三十一日約128,4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狀況最為強健，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金融危機及當時金融機構採取收窄信貸政策後，本集團實施維持強勁資金流狀況及留持更多手頭現金之策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源自往績紀錄期間當時冠華集團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之庫務管理，會因應當時冠華集團之庫務需求而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有所減少，原因為繼銷售減少後貿易相關貸款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91,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5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25.2%，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解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維持強勁資金流狀況之策略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61,2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6,200,000港元為高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更嚴格控制收回應收款項，其與本集團維持強勁資金流狀況之策略相一致。類似地，本集團之供應商受金融危機、信貸緊縮及當時金融機構之收窄信貸政策影響，傾向於更快之收款政策，此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之主要原因。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0至30天	106,090	66,008	72,007
31至60天	78,166	26,147	41,804
61至90天	19,175	18,584	9,192
91至120天	900	7,126	851
超過120天	4,586	6,803	649
小計	208,917	124,668	124,50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65	19,437	22,633
總計	230,782	144,105	147,13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減少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週轉天數長約51天所致(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約8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危機後，本集團實行維持強勁流動現金狀況及留持更多手頭現金之策略，從而加速收回應收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貿易賬款並對特定呆賬作出撥備。於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客戶之信用歷史及付款方式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指標。於往績紀錄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之付款長期逾期而作出減值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u>55</u>	<u>47</u>	<u>51</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天，主要由於對應收款項之收回實行更嚴格控制，從而改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危機後之現金收回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天，仍屬給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範圍內。

本集團將若干應收款項保理予保理公司，以對沖向客戶收款的風險及將現金流入維持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理想水平。通常，本集團會評估新客戶之各個方面，包括其相對之採購訂單量、其信貸資料、背景及其獲授之信貸條款，以釐定本集團是否須將應收該客戶之款項予以保理。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聘請三間保理公司，本集團保理之大部分銷售額並無追索權。本集團為彼等保理之無追索權銷售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期內之總營業額約39.9%、40.1%及23.8%。同期，本集團保理予保理公司之有追索權銷售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0%、約0.33%及6.81%。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保理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一間保理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進行企業重組，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保理之應收款項減少。本集團並無因此受到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且本集團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因保理應收款項而產生任何虧損。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0至60天	136,328	83,689	85,914
61至90天	15,774	6,172	7,630
超過90天	3,969	5,859	2,338
	<u>156,071</u>	<u>95,720</u>	<u>95,882</u>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	-	312	338
應計費用	21,031	20,833	26,477
	<u>21,031</u>	<u>21,145</u>	<u>26,81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u>177,102</u>	<u>116,865</u>	<u>122,697</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訂單量減少，及由此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採購量減少。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金融危機後本集團供應商採取信貸緊縮政策及當時金融機構之信貸緊縮政策所致。如下表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恢復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平。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u>47</u>	<u>41</u>	<u>47</u>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天，主要原因為於金融危機後對供應商的現金收款實施更嚴格控制。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天，仍屬供應商給予之一般信貸期範圍內。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集團存貨結餘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744	10,653	12,924
在製品	17,256	22,027	26,243
製成品	41,222	29,469	17,269
	<u>68,222</u>	<u>62,149</u>	<u>56,436</u>
總計	<u>68,222</u>	<u>62,149</u>	<u>56,436</u>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服裝採購及貿易的採購管理集團，並具備生產能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約12.2%、12.6%及14.5%。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本集團一般於採購成衣或購買原材料生產前與客戶確認訂單，其於成衣貿易行業被稱為「預售訂單」，乃行業慣例。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估計未來銷售及存貨年期定期檢討陳舊存貨，以進一步減低陳舊存貨囤積風險。本集團亦不時進行點貨以分辨陳舊或受損產品。倘市況未達管理層的預測水平，而本集團的未售存貨存放時間較本集團預期時間長，本集團將針對個別項目逐一作出特殊撥備。倘成本高於若干存貨的相關估計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將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一批成品過期超過一年，隨後出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殊撥備，此乃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期末存貨其後以高於成本的價值出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週轉天數	<u>26</u>	<u>21</u>	<u>29</u>

財務資料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天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大批成衣製品正付運予美國客戶所致。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天，主要由於因中國工廠增產「針織成形」成衣而使原材料存貨水平上升所致，「針織成形」成衣需要約75至約90天之較長製造時間，而「裁剪及縫紉」成衣之製造時間則約為45至60天。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債務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45	50,350	50,802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8,841	120,885	55,466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到期組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686	131,415	87,083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39,820	19,18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債務報表而言，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下列負擔：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項約600,000港元；
-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約80,500,000港元；
- 按揭貸款約20,000,000港元；及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0,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9,2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29.7%，主要受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39,1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約54,700,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4,3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減少約64,000,000港元的淨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銷售較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三月有所增加。銀行結餘減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作為按金以鎖定原材料價格。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活動產生現金，包括銷售商品之現金收入及剔除收購存貨之現金付款及其他經營業務之必要營運成本，例如員工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會使用現金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按揭貸款。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該方式資助營運且於不久的將來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債融資計劃，惟為營運而續期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除外。

本集團概無未償還租購合約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1,100,000港元之所有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項、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按揭貸款)由冠華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董事已確認，該擔保於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將獲解除而由本公司之擔保取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37,1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之固定抵押作擔保。餘下約6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須於可能產生有關損失並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按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潛在損失。

免責聲明

除本節「債務」一段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計息債務總額除以各期間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19.6%、28.2%及21.0%。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辦公室物業及投資物業募集之按揭貸款所致。由於繼銷售減少後貿易貸款減少，資產負債比率已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現金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除以各期間之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為零、約1.7%及零，顯示本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強勁。

營運資金

本集團董事確認，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紀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遠期合約匯率	到期日／合約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份合約，買入合共 42,500,000美元	1美元兌7.705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月每份合約到期
17份合約，賣出合共 42,500,000美元	1美元兌7.745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月每份合約到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份合約，買入合共 12,500,000美元	1美元兌7.705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月每份合約到期
5份合約，賣出合共 12,500,000美元	1美元兌7.745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月每份合約到期
1份合約，賣出合共 800,000加元	1美元兌1.2980加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本集團的慣例為通過運用衍生金融工具解決因訂立涉及大量外幣之交易而產生之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以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之方式減少與當時市況及價格掛鈎之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及對沖期內與已識別風險相符且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預期交易以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對沖行為時均須董事事先批准。

於各報告期末，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使用所報遠期匯率(符合合約到期日)而計量。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 (i) FG Holdings根據FG Holdings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向其現有股東宣派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股息將於上市前支付。
- (ii) FG Holdings、天榮投資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與池上、盧智恆先生、賴馥生先生及林志峰先生(統稱「轉讓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200,000港元收購池上若干資產(「業務資產」) 70%實際權益。於完成收購後，業務資產將由天榮(屆時由FG Holdings持有70%實際權益，其餘30%權益將由池上的現有股東及董事盧智恆先生、賴馥生先生及林志峰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運營。天榮之業績將自其成為FG Holdings間接附屬公司之日起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賬目。

池上從事服裝產品生產與銷售，設立網上平臺招募設計師及銷售成衣產品，以及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等多個地區的不同銷售點以「teelocker」名義銷售其產品。根據池上於往績紀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池上的年度營業額少於2,0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少於1,000,000港元、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港元。

收購業務資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完成。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述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發生作實。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全球發售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全球發售 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計算	229,743	5,541	224,202	52,100	276,302	0.63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計算	229,743	5,541	224,202	40,300	264,502	0.60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此乃指摘錄自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之商譽。
-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最高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0.6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其他有關開支後)。

財務資料

4. 透過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估值盈餘約為99,500,000港元。該物業權益之估值盈餘將不會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將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則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攤銷開支約4,800,000港元。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438,000,000股計算所得，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FG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宣派之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派付予當時合資格股東)。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支付合共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後，已根據0.50港元及0.60港元之發售價分別減至每股0.54港元及0.56港元。

物業權益

有關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擁有及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師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5,647
增加	—
折舊／攤銷	(895)
出售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64,752</u>
估值盈餘	<u>99,548</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額	<u><u>164,300</u></u>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FG Holdings宣佈向其當時股東派付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投資者謹請留意支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FG Holdings亦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7,0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本集團過往派息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可分配溢利金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本集團或會宣派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分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並無重大逆轉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本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以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其他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本公司未來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詳述。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本集團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6,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或23,100,000港元將用作建立新生產設施、購置新生產設備、升級現有生產設備，並與策略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或合作關係以及合併收購服裝工廠。本集團計劃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9,2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7.5%或約8,100,000港元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及升級中國工廠現有生產設備。有關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改進現有生產設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方案物色到收購目標，亦無就購置生產設備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2.5%或約5,800,000港元用於與服裝業策略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或合作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考慮若干合作或收購機會，但未訂立任何收購或合作協議；
- 約15%或6,9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樣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擴大本集團樣品車間。本集團計劃僱用更多員工以拓展其設計及開發團隊並提升本集團之全球樣品採購能力。本集團亦計劃升級樣品設計及開發設備，以提高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購置設計及開發設備訂立任何協議；
- 約5%或2,3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宣傳推廣工作(尤其是在中國及美國)及於美國擴展本集團的營銷辦事處；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或9,3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市場開發本集團「Monstons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包括宣傳推廣活動開支。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2,300,000港元用於建立及開發有關銷售網絡，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8%或約1,800,000港元用於僱用員工，以支持銷售及行政工作，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2%或約5,200,000港元用於採購該品牌之產品及原材料。於往績紀錄期間，銷售本集團「Monstons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並無收入有關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
- 約10%或4,6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根據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計算之金額分別增加約5,900,000港元或減少約5,900,000港元。而不論發售價最終釐定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或最低價，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之相同比例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落實任何部份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股本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9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9,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

31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3,180,000

118,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180,000

438,000,000 股股份

4,38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且冠華股東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全球發售時已發行438,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9.57%及經行使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73%。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集團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

股 本

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5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各自及未共同同意促使認購或(倘其未能促使認購)認購其各自之相關適用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之前提條件為或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牽頭經辦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酌情通知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任何公佈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之文件(包括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於任何發售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A)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就香港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包 銷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牽頭經辦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發售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之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人民幣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 銷

- (iii) 影響香港、中國、印尼、澳門、約旦、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加拿大或百慕達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更改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之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包 銷

- (xiv) 除獲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發售文件之補充或修訂(及／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前景、財政或交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viii)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包 銷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本集團或前景(整體)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可能已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數額或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根據任何發售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發售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A) 本集團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之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股份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該等發行會否在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及包括截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之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本集團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參考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將：

- (a) 當其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授權機構作任何抵押或質押，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抵押及質押事宜以及抵押及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收到質權人或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表示，通知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股份將予出售，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集團承諾在本集團收到有關上述抵押或質押之資料後，本集團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A) 本集團之承諾

本集團已向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之期間任何時間, 本集團不會配發或發行, 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利(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及
- (b) 倘本集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a)項所述之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則本集團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之市場紊亂或出現造市。

(B)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向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或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公司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及包括截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之期間,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本公司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禁售證券或就該等禁售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致使緊隨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出售或行使或執行後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本集團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在其訂立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時, 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之市場紊亂或出現造市。

包 銷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任何時間：

- (a) 倘彼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彼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事項及所質押或押記或所設立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接到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該等意向。

彌償保證

本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蒙受之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執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之損失)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按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2.5%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按國際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2.5%收取包銷佣金。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將為約18,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及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在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亦不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其他本招股章程所列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中提及之類似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之承諾，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承諾」一段所述。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1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約26.94%。

合共59,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合共50%)將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根據S規例向香港境內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59,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之50%)將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59,000,000股發售股份中，預期(a)21,281,983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提呈予合資格冠華股東當作彼等之預留股份；(b)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僱員；及(c)31,818,017股發售股份將供其他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換言之，投資者僅可根據國際配售或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獲得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該等方法獲得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開放。國際配售將選擇性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預期將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投資者銷售該等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由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之香港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香港之散戶投資者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時須繳付之價格

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悉數支付合共2,424.19港元。

倘按照下文所述之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之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之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當天或前後止。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定價協議協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60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0.50港元，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當天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本集團同意，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之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通知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發出該通知後，經修訂之發售股份數目及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發售價(倘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內。於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前，申請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任何通知可能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公佈。該通知亦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之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之確認或修訂(倘適當)，以及任何因有關下調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之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包括合資格冠華股東及合資格僱員)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申請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由公司條例第342E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限制或免除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倘並無刊登任何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倘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參與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及預留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全球發售之條件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最多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股份及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於股份其後於聯交所買賣開始前並無被撤銷；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正式釐定；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按照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惟上述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之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尚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定時間之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與此同時，全部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之任何其他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發行發售股份之股票，然而，倘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包括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成為無條件，則該等股票自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9,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5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通過公開發售認購。按照本節「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47%。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本節「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惟未計及任何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數目調整)扣除(a)21,281,983股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節「優先發售」一段)，及(b)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已計及下述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5,909,009股及15,909,008股。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之成功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未計及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15,909,008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50%扣除(a)21,281,983股預留股份及(b)5,900,000股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集團董事、香港包銷商、保薦人及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確定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所作之申請，並將在國際配售中確定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之投資者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本節「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優先發售

為使冠華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冠華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21,281,983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8.04%，另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2,000股冠華股份之完整倍數獲認購40股預留股份。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調整機制所規限。

保證配額涉及之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之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普遍市價或低於普遍市價之價格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CD ROM已寄發予各合資格冠華股東。合資格冠華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冠華股東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冠華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則僅於其他合資格冠華股東放棄接納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重新分配未獲合資格冠華股東認購之任何預留股份以優先滿足其他合資格冠華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亦可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其冠華股份之冠華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冠華董事會將根據冠華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冠華股東。故此，冠華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以補足方式分配額外預留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合資格冠華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以**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之合資格冠華股東亦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冠華股東根據**網上白表**服務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合資格冠華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不獲合資格冠華股東接納之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有關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規註冊或存檔。因此，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予海外冠華股東，而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該等人士。海外冠華股東或為海外冠華股東利益行事之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不超過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10%、佔發售股份5%及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初步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由合資格僱員作出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部份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其他僱員。向合資格僱員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之年資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配發指引配發。

合資格僱員除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49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5,900,000股股份，則認購不足之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59,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50%。

分配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由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之香港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香港之散戶投資者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符合本節「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同等條件。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而有所變動。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本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國際包銷商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分配予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之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之數量與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領域所投資之資產或權益資產之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預計分配將導致根據可建立穩健股東基礎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基準分銷國際配售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提供國際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向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a)香港公開發售及(b)優先發售之間之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予調整。倘若若干合資格冠華股東之預留股份額外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未獲合資格冠華股東接納之預留股份，則該等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概無預留股份將由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倘若干合資格僱員之香港發售股份額外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初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概無初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由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亦可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全權酌情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或將香港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之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因應所述重新分配(如有)而相應增加。

根據全球發售之建議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及國際配售部分各佔發售股份總數之50%，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回撥機制之公眾認購部分最高百分比。因此，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申請(將產生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影響)則不會採取回撥機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途徑。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表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合資格冠華股東亦可使用**藍色**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

除非(i)閣下身為代名人並於閣下之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ii)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已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i)閣下為合資格冠華股東，並已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倘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規定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僅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倘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之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集團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本集團或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下全權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惟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聯名申請)。

作為本集團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外，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集團股份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時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或將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於美國境內或身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2. 申請方法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e)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希望閣下之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惟不得提出聯名申請。閣下亦不得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
- (f) 倘閣下為合資格冠華股東，申請預留股份時，請使用本公司寄發予閣下的**藍色**申請表格。合資格冠華股東可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之保證配額（將於其各自**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之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冠華股東亦可申請超過其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指定之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該超額部份將僅於其他享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冠華股東拒絕認購保證配額全部或部份股份，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 (a) 閣下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1樓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7樓2705室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交易廣場分行	中環交易廣場1樓102舖
	皇后大道中128號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號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官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海洋中心分行	海港城海洋中心三階361-5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b)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c) 各合資格僱員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向位於香港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之辦事處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d)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冠華股東，本集團會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CD ROM寄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冠華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之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冠華股份之人士，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須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之截止日期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作為其代表申請預留股份。為符合香港結算規定之截止日期，該等人士須向彼等之經紀／託管人查詢處理彼等指示之時間，並根據其經紀／託管人之要求提交彼等之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冠華股份之人士，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須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之截止日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要求換取藍色申請表格之合資格冠華股東可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撥打其熱線電話2980 1333。本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僅供合資格冠華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

4. 如何使用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述方式索取申請表格。
- (b) 各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會遭拒絕受理，並按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須以閣下本身名義提出申請。
- (c) 決定閣下欲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按發售股份每股最高發售價0.60港元為基準，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計算閣下須支付之款項。
- (d) 應使用墨水筆以指定語言(即英文或中文，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僅接受手寫簽署。公司提出之申請(不論代表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有附有公司各稱之公司印章，並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簽署。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按本集團或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e)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之付款，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支付，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港元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姓名／名稱(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就香港發售股份而言，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一福源集團公開發售」；就預留股份而言，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Ford Glory Group Preferential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開出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開出支票銀行的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就香港發售股份而言，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一福源集團公開發售」；就預留股份而言，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Ford Glory Group Preferential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開出期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按本節8(a)段所述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地址之特備收集箱。
- (g)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閣下應按本節8(b)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送交本集團公司秘書。
- (h)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按本節8(c)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於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提供之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
- (i)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可提交之申請數量」一段。
- (j)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閣下之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填上閣下公司之全名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閣下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填妥上述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並僅接納手寫簽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有所遺漏(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 (k)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供代名人填寫」之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各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賬號或識別代碼。

5.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依照指示填寫，申請可能會遭拒絕。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及部分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不計利息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退款程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一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

6.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一段所述條件，則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本集團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僅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請細閱。倘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拒絕閣下之申請及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瞭解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 (e)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各項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數目。
- (g) 閣下可於本節8(d)段所述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 (h)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之申請款項。倘閣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對任何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之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盡早遞交網上申請以作出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有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旦發出遞交網上申請及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之申請參考編號繳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款項後，閣下即被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可提交之申請數量」一段。

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經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之申請人將被視作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一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原因而向閣下退還任何之股款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一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述安排作出。

7.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閣下倘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c)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每項**電子認購指示**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或被拒絕受理。
- (f)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然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g) 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由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h) 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一節「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之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一項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對任何該等申請概不負責，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8.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之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粉紅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集團公司秘書陳淑芬女士，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c)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藍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以下時間內投入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d)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須悉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之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e)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以下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附註：(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f)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規定者除外。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之前不會執行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且不會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g)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登記認購申請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內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其中所述相關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另行發出公佈。

9. 可提交之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a)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i) 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代名人身份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閣下可(1)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2)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之一欄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本身之利益而提交。

(ii) 倘閣下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合資格僱員，則閣下亦可另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次網上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或

(iii) 倘閣下為合資格冠華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優先發售」一段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b)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旦就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完成付款，則會視閣下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表明，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該等電子認購指示之付款而提交申請，或在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之同時，亦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受上文所述規限)，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c)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疑屬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所作申請多於一項(受上文所述規限)，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所發出相關指示所涉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指示所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d) 作為所有申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保證此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而將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經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而將為該名其他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e)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個別)提出：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909,008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扣除(i)21,281,983股預留股份及(ii)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或將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則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f) 倘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受上文所述規限)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II.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 閣下亦須繳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申請每手4,000股股份須支付2,424.19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最多為15,909,008股股份)之股份應付之實際金額。藍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最多為21,281,983股預留股份)之股份應付之實際金額。粉紅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最多為5,900,000股股份)之股份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被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III. 分配結果

預期對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配發基準，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獲接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a)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b)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24小時運作之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c) 可從本集團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獲悉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d)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之分行及支行各自之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謹請留意，本集團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所載全部資料概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d)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代名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委託人；及倘文義許可，所提及的申請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各段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提供之其他資料，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認購閣下的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表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或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之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抬頭人之姓名及列印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之資料紀錄比對。倘有歧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之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中準確填上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如有疑問，請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遭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一律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閣下的申請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閣下須購買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份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一旦提出任何申請，即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得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任何預留股份)(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之香港發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並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以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作出申請、支付申請股款，或獲分配或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用之法律所限制；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及 閣下以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 閣下及 閣下以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由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獲分配所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不論有否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除外)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或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保證**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合資格冠華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是項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結果為憑；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確；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彼對本公司股東應盡之責任；
- **同意**應本公司、保薦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閣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有意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保薦人、本集團董事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作出的申請)將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包括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人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限制;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明白**本公司、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此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可能因失實聲明而遭檢控;及
 - **同意** 閣下申請的處理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全權酌情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份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發行,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須：
- **保證**在作出申請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 不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 (d)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在作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代表的任何人士為合資格冠華股東。
- (e)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毋須就下列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按**白色**申請表格所指定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並不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或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作為他人的代理)聲明僅以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之代表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僅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應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及顧問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作**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作出之任何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或之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考慮條件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的途徑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由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就此而言不計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前撤回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及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f) 本集團、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g) 倘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聯名申請人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

5.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情況之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格之附註(無論閣下透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閣下提出申請)，謹請閣下仔細閱讀。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如 閣下撤回申請：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或之前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方可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據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如果本招股章程列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已獲接納且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將在報章刊發的分配結果作出通知。若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後方可作實，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如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配發作廢：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將告無效：

- 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內之較長時間。

- (c)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確定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d) 倘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部份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或將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確定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申請認購意向。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之申請未有根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之指定指示、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超過15,909,008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經扣減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a)21,281,983股預留股份及(b)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21,281,983股預留股份(倘 閣下以代名人身份作出申請則除外)
- 本公司及／或牽頭經辦人認為，若接納 閣下的申請，本集團及／或彼等將會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6.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應繳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之任何分配已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之延誤。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將就所有獲發行之發售股份獲發出一張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如下文所述)則下列各項於適當時候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申請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而言，獲接納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未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全數申請股款；或／及(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之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由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可能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之退款支票無效。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親身領取者之情況下，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使用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之差額之有關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或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之成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在支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之權利。

當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記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及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差額退還之申請股款(如有)(於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概不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a)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之**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根據申請表格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地點或日期之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之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倘閣下之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所載獲達成，或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配發已作廢，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之指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之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從上文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之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之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條件」一段所載獲達成，或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配發作廢，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段。

(e)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本集團預期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集團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提供))、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之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如適用)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適用)金額。

7.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本節「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一段所列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之適當部分(連同相關之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之申請股款，連同相關之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所有款項在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之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之特別情況，則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之有關支票(獲接納之申請除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如有)。

8.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本公司證券或將本公司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按規定作出披露)；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股息、供股及紅股等利益的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作出披露(無論法定與否)；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集團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的必須情況下，可能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或從或與下列任可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集團或本集團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本集團或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集團及／或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集團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集團提出以轉達本集團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設)。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規定。

9. 開始買賣及交收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682。
-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因該等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擁有							
Brilliant Fashion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1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七月十一日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普通股100港元	70%	70%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普通股100港元	51%	51%	51%	51%	買賣成衣製品
穩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Rocwide Limited (「Rocwid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竣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Top Value Inc.	美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彩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配額股本100,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間接擁有							
CSG Apparel Inc.	加拿大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一日	普通股1加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約旦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八日	普通股50,000約旦第納爾	100%	100%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江門工廠」)(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60%	60%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及買賣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福之源上海」)(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及飾品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福源深圳」)(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3,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採購服務

附註：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註冊成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於往績紀錄期間，其他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下列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江門工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江門市新會志尚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之源上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上咨會計師事務所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概無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貴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約旦、印尼或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而且，概無就福源深圳編製其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期間少於一年。

就本報告而言，FG Holdings (於往績紀錄期間為 貴集團所有實體之中間控股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或自彼等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此外，就本報告而言，Rocwide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Rocwide及其附屬公司江門工廠於往績紀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Rocwide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及Rocwide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根據主要透過將FG Holdings與其股東註冊成立 貴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之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有相關交易。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經營任何業務。吾等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程序，以便將與 貴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於往績紀錄期間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 貴公司管理賬目及Rocwide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自相關財務報表，並基於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於吾等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時，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之董事須對該等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附註2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各年度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8	1,430,890	1,284,268	894,351
銷售成本		(1,233,994)	(1,122,780)	(736,362)
毛利		196,896	161,488	157,989
其他收入	10	4,502	3,965	3,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7,533)	11,427	6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31)	(19,445)	(15,465)
行政開支		(108,308)	(102,060)	(96,4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754)	(3,407)	(2,253)
除稅前溢利	12	58,634	51,968	47,960
所得稅開支	14	(2,321)	(3,493)	(7,115)
本年度溢利		56,313	48,475	40,8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2,495	721	(19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8,808</u>	<u>49,196</u>	<u>40,650</u>
應佔本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51,790	45,322	35,480
少數股東權益		4,523	3,153	5,365
		<u>56,313</u>	<u>48,475</u>	<u>40,84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3,338	45,639	35,285
少數股東權益		5,470	3,557	5,365
		<u>58,808</u>	<u>49,196</u>	<u>40,65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6	<u>16.2</u>	<u>14.2</u>	<u>1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9,346	80,841	94,688
預付租約租金	18	–	27,875	17,047
商譽	19	5,541	5,541	5,5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473	1,020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	–	–	–
		<u>71,360</u>	<u>115,277</u>	<u>117,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8,222	62,149	56,4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30,782	144,105	147,1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89,265	121,557	27,866
衍生金融工具	24	100	494	–
預付租約租金	18	–	747	463
可收回稅項		–	2,2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26,183	161,230	128,404
		<u>514,552</u>	<u>492,487</u>	<u>360,305</u>
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45,391	–	28,118
		<u>559,943</u>	<u>492,487</u>	<u>388,4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177,102	116,865	122,6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100,130	50,165	27,96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8	123,686	131,415	67,701
應付稅項		2,420	2,284	8,537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70	–
		<u>403,338</u>	<u>300,899</u>	<u>226,895</u>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6	3,562	–	22,282
		<u>406,900</u>	<u>300,899</u>	<u>249,1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043</u>	<u>191,588</u>	<u>139,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403</u>	<u>306,865</u>	<u>256,5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
儲備		204,058	243,497	229,74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4,058</u>	<u>243,497</u>	<u>229,743</u>
少數股東權益		20,149	23,108	6,875
總權益		<u>224,207</u>	<u>266,605</u>	<u>236,618</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8	–	39,820	19,185
遞延稅項	30	196	440	719
		<u>196</u>	<u>40,260</u>	<u>19,904</u>
		<u>224,403</u>	<u>306,865</u>	<u>256,522</u>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999	-	360	152,361	157,720	11,766	169,486
本年度溢利	-	-	-	-	51,790	51,790	4,523	56,313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1,548	-	1,548	947	2,495
本年度已確認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1,548	51,790	53,338	5,470	58,808
注資附屬公司	-	-	-	-	-	-	3,197	3,197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7,000)	(7,000)	-	(7,000)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284)	(2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99	-	1,908	197,151	204,058	20,149	224,207
本年度溢利	-	-	-	-	45,322	45,322	3,153	48,475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317	-	317	404	721
本年度已確認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317	45,322	45,639	3,557	49,196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6,200)	(6,200)	-	(6,200)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598)	(5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99	-	2,225	236,273	243,497	23,108	266,605
本年度溢利	-	-	-	-	35,480	35,480	5,365	40,845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195)	-	(195)	-	(195)
本年度已確認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195)	35,480	35,285	5,365	40,6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	-	-	1,961	-	-	1,961	(20,961)	(19,000)
視為向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冠華」)派發之資本(附註ii)	-	-	(48,000)	-	-	(48,000)	-	(48,00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3,000)	(3,000)	-	(3,000)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637)	(6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99	(46,039)	2,030	268,753	229,743	6,875	236,618

附註：

(i) 金額1,961,000港元指收購江門工廠40%權益之折讓(詳情見附註2)。

(ii) 指就收購Rocwide向冠華支付之按金(詳情見附註2)。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8,634	51,968	47,96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87	13,813	13,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虧損	(21)	(12,572)	8
利息收入	(493)	(342)	(410)
銀行借貸利息	6,754	3,407	2,2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00)	(1,424)	(1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236	-	-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08	(146)	783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85	-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87	156	79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3,915	54,860	64,218
存貨減少	42,971	6,252	6,0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727	87,578	(2,6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貿易	(11,068)	766	(9,9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06)	(60,186)	4,66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00	1,200	507
經營所得現金	135,239	90,470	62,86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6,754)	(3,407)	(2,253)
已獲退還(付)利得稅	(9,047)	(5,590)	1,62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9,438	81,473	62,23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43)	(28,624)	(40,549)
購買預付租約租金	-	(28,778)	(3,6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473)	(1,020)	-
向關連公司墊款－非貿易	(39,888)	(92,768)	(4,655)
關連公司之還款－非貿易	41,876	60,476	50,346
已收按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之最終所得款項	1,223	17,359	3,315
已收按金／出售投資物業之最終所得款項	2,340	37,324	-
已收利息	493	342	4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72)	(35,689)	5,236
融資活動			
向關連公司還款	(86,226)	(174,630)	(91,400)
新借銀行貸款	-	42,560	-
(償還)籌借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24,179)	5,380	(62,6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9,000)
已付股息	(7,284)	(6,798)	(3,637)
償還按揭貸款	(3,181)	(391)	(2,357)
關連公司之墊款－非貿易	58,648	123,899	79,11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3,19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025)	(9,980)	(99,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4,541	35,804	(32,4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894	126,183	161,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	(757)	(4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183	161,230	128,404

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買賣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貴公司有意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的重組(主要透過將FG Holdings與其股東註冊成立貴公司)，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冠華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或自貴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貴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自二零零六年起，冠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cwide擁有江門工廠6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貴集團以代價19,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尚未由冠華控制之江門工廠4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貴集團以代價48,000,000港元向冠華收購Rocwide全部股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就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江門工廠於往績紀錄期間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入賬列作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3.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報往績紀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 貴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對 貴集團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約租金。修訂已刪除有關要求，而修訂要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租賃土地，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 貴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持續採用。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為達致控制。

於往績紀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 貴集團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當 貴集團增持受控制實體之權益時， 貴集團向少數股東已付代價與 貴集團所收購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會於特別儲備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除外)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成立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按成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當 貴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主要構成部分 貴集團淨投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於 貴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預付租約租金

預付租約租金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扣減。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扣減之預付租約租金分類為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單一銷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項目歸類為持作銷售項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銷售時方才符合。

除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之資產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成本值，二者較低者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應收取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上期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土地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扣減，惟分類為並以公平值模式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呈列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及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外幣匯兌儲備)。與海外經營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之資產前之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作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 貴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支出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撤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兩類中之其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貴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貴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為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非指定為及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過往經驗、預期未來狀況及其他資料作出各方面之估計。於報告期末，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主要可影響於財務資料確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計提撥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清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減值。撥備乃就該等已識別存貨參照最近期之市場價值而計提。倘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撇減。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7,948,000港元(見附註30)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進行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控制資本風險使集團下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增大股東回報。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貴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貴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105	417,460	291,089
衍生金融工具	100	494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79,887	317,120	230,110
衍生金融工具	-	170	-
	<u> </u>	<u> </u>	<u> </u>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故 貴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77,099	160,914	61,030
英鎊（「英鎊」）	-	17,619	13,021
加元（「加元」）	9,286	4,694	4,253
歐元（「歐元」）	379	1,436	1,044
	<u> </u>	<u> </u>	<u> </u>
負債			
港元	146,495	181,075	125,644
	<u> </u>	<u> </u>	<u> </u>

貴集團亦間或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未平倉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敏感度分析

儘管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 貴集團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涉及港元／美元匯率之外幣遠期合約之相關貨幣風險偏低。

貴集團主要承受英鎊、加元及歐元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美元兌英鎊、加元及歐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英鎊、加元及歐元兌美元升值5%，將會產生以下匯兌收益，反之亦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增長	399	992	765
	<u> </u>	<u> </u>	<u> </u>

由於外幣遠期合約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對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利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溢利分別會減少／增加約510,000港元、715,000港元及444,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其衍生金融工具承受其他價格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日）而釐定。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風險。由於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貿易債務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貿易債項分散於數名客戶上，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貴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冠華集團之公司)款項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冠華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結餘載於附註23。由於貴集團與冠華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之緊密良好關係，管理層可獲得有關冠華集團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並可於需要時迅速採取行動收回應收冠華集團之款項。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貴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貴集團根據同意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在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所得。

下表亦詳列有關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得出。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為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之基本因素，故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80,919	75,152	-	-	156,071	156,0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0,130	-	-	-	100,130	100,130
銀行借貸	4.77	69,080	55,076	6,815	-	130,971	123,686
		<u>250,129</u>	<u>130,228</u>	<u>6,815</u>	<u>-</u>	<u>387,172</u>	<u>379,887</u>

	加權平均利率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46,455	49,265	-	-	-	-	-	95,720	95,7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0,165	-	-	-	-	-	-	50,165	50,165
銀行借貸	3.88	33,556	77,126	22,118	3,512	3,514	3,521	34,094	177,441	171,235
		<u>130,176</u>	<u>126,391</u>	<u>22,118</u>	<u>3,512</u>	<u>3,514</u>	<u>3,521</u>	<u>34,094</u>	<u>323,326</u>	<u>317,120</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u>-</u>	<u>-</u>	<u>177</u>	<u>-</u>	<u>-</u>	<u>-</u>	<u>-</u>	<u>177</u>	<u>170</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45,336	50,546	-	-	-	-	-	95,882	95,8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7,960	-	-	-	-	-	-	27,960	27,960
銀行借貸	2.19	25,459	64,362	954	1,809	1,811	1,812	16,056	112,263	106,268
		<u>98,755</u>	<u>114,908</u>	<u>954</u>	<u>1,809</u>	<u>1,811</u>	<u>1,812</u>	<u>16,056</u>	<u>236,105</u>	<u>230,110</u>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日)而計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輸入數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各報告期末，載於附註24之所有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乃屬第二級類別。

於往績紀錄期間三級間並無轉撥。

8. 收入

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之收入指買賣及製造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衣製品	1,392,984	1,254,159	883,968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37,906	30,109	10,383
	<u>1,430,890</u>	<u>1,284,268</u>	<u>894,351</u>

9.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相同。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上市而精簡 貴集團架構所進行重組之同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內部組織結構變動引致其經營分類組成發生改變。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按現行內部申報基準呈列其經營分類之資料。該兩項經營分類之詳情如下：

-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地區(中國除外)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 貴集團附屬公司
- 乙類 — 該分類包括於中國生產成衣製品及買賣成衣製品之 貴集團餘下附屬公司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董事主要根據以上分類評估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

有關以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17,768	113,122	–	1,430,890
分類間銷售	–	242,930	(242,930)	–
總額	1,317,768	356,052	(242,930)	1,430,890
業績				
分類業績	68,158	8,205		76,363
未分配收入				1,923
未分配開支				(12,5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利息開支				(6,754)
除稅前溢利				58,63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97,893	86,375	–	1,284,268
分類間銷售	–	221,937	(221,937)	–
總額	1,197,893	308,312	(221,937)	1,284,268
業績				
分類業績	34,881	6,334		41,215
未分配收入				14,503
未分配開支				(343)
利息開支				(3,407)
除稅前溢利				51,96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32,962	61,389	–	894,351
分類間銷售	–	199,681	(199,681)	–
總額	832,962	261,070	(199,681)	894,351
業績				
分類業績	44,842	4,792		49,634
未分配收入				594
未分配開支				(15)
利息開支				(2,253)
除稅前溢利				47,960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虧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其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舉措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9,262	210,367	459,629
未分配資產			126,2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5,391
合併總資產			631,303
負債			
分類負債	80,246	196,986	277,232
未分配負債			126,3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3,562
合併總負債			407,096

二零零九年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2,831	141,004	443,835
未分配資產			163,929
合併總資產			<u>607,764</u>
負債			
分類負債	80,295	86,735	167,030
未分配負債			174,129
合併總負債			<u>341,159</u>

二零一零年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6,955	172,222	349,177
未分配資產			128,4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118
合併總資產			<u>505,699</u>
負債			
分類負債	88,894	61,763	150,657
未分配負債			96,14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2,282
合併總負債			<u>269,081</u>

為了監控分類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可收回稅項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990	13,926	21,916
折舊	2,943	11,944	14,887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75	233	80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87	-	87
	<u>7,990</u>	<u>13,926</u>	<u>21,916</u>
二零零九年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4,961	3,461	58,422
折舊	2,301	11,512	13,813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23	-	623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69	-	76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156	-	156
	<u>54,961</u>	<u>3,461</u>	<u>58,422</u>
二零一零年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73	40,207	44,180
折舊	2,088	10,927	13,015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8	-	808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5	-	2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747	45	792
	<u>3,973</u>	<u>40,207</u>	<u>44,180</u>

附註：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地域分類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美國。

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4,051	31,544	15,263	10,324	60,831	34,300
中國	116,778	92,512	95,356	31,560	31,459	65,448
美國	1,006,864	814,752	513,484	482	371	231
加拿大	150,220	153,469	148,815	3	5	-
其他	132,977	191,991	121,433	28,991	22,611	17,297
	<u>1,430,890</u>	<u>1,284,268</u>	<u>894,351</u>	<u>71,360</u>	<u>115,277</u>	<u>117,27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下列客戶各自為 貴集團全年收入總額貢獻10%或以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30,354	478,244	137,203
客戶乙	<i>i</i>	157,451	73,685	90,378
客戶丙	<i>ii</i>	81,516	92,686	118,631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均來自甲類。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佔 貴集團當年銷售總額低於10%。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佔 貴集團各年銷售總額低於10%。

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貴集團之收入指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質量檢測服務(詳情見附註8)。

10.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3	342	410
配額收入	2,475	-	-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834	1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38	2,256
廢料銷售	41	1,007	508
其他	659	841	328
	<u>4,502</u>	<u>3,965</u>	<u>3,502</u>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21	12,572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00	1,424	18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90	(2,715)	1,264
撥回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808)	146	(7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236)	-	-
	<u>(7,533)</u>	<u>11,427</u>	<u>656</u>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1,117	1,066	1,030
其他僱員成本(附註)：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9,490	96,055	86,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該等董事	5,518	4,391	4,951
僱員成本總額	<u>136,125</u>	<u>101,512</u>	<u>92,689</u>
核數師酬金	586	508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87	13,813	13,01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87	156	792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85	-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34	137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29)	(37)	-
	<u>605</u>	<u>100</u>	<u>-</u>

附註：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33,296,000港元、3,491,000港元及零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1,549,000港元、121,000港元及零港元，指 貴集團僱員之流動但為之前購置工廠前擁有人聘請之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僱員成本亦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2,481,000港元、4,351,000港元及3,587,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12,000港元、385,000港元及326,000港元，指 貴集團僱員之流動但為經紀公司聘請之僱員。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已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05	1,054	1,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u>1,117</u>	<u>1,066</u>	<u>1,030</u>
執行董事：			
蔡連鴻	1,117	1,066	1,030
吳子安	-	-	-
劉國華	-	-	-
	<u>1,117</u>	<u>1,066</u>	<u>1,030</u>
非執行董事：			
李銘洪	-	-	-
陳天堆	-	-	-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	-	-
袁建基	-	-	-
麥志仁	-	-	-
黃瑋傑	-	-	-
	<u>-</u>	<u>-</u>	<u>-</u>
	<u>1,117</u>	<u>1,066</u>	<u>1,030</u>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四位僱員之酬金於各自年度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41	3,148	3,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6
	2,877	3,184	3,271

各僱員之酬金乃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之其他董事酬金。然而，貴公司若干董事亦為冠華之董事，彼等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乃由冠華支付而貴集團毋須就該等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向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款項。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乃因彼等全體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獲委任。

1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098	2,623	4,9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	(682)	(95)
	6,124	1,941	4,857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3	1,199	1,753
海外所得稅	326	109	226
	7,633	3,249	6,836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5,312)	255	279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1)	—
	(5,312)	244	279
	<u>2,321</u>	<u>3,493</u>	<u>7,115</u>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從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應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7.5%、16.5%及16.5%。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法定所得稅率為33%。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江門工廠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八年)起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項。根據實施條例之延續條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彼等獲授之稅務獎勵。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紀錄期間，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634	51,968	47,960
適用稅率：	17.5%	16.5%	16.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0,261	8,575	7,9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6	2,298	5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附註)	(3,432)	(2,147)	(66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	(596)	(28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2	-	14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稅項豁免	(6,164)	(4,450)	(1,296)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31	352	5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	(682)	(95)
適用稅率下調引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11)	-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 所賺取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154	23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321	3,493	7,115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包括有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後不可課稅)公平值變動之稅務影響3,2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包括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之稅務影響2,074,000港元。

15. 股息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中間控股公司FG Holdings，於往績紀錄期間向當時股東派付以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7,000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6,2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3,000
	<u>7,000</u>	<u>6,200</u>	<u>3,000</u>

FG Holdings根據FG Holdings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向其當時在任股東宣派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應佔本年度溢利	<u>51,790</u>	<u>45,322</u>	<u>35,48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20,000,000</u>	<u>320,000,000</u>	<u>320,000,000</u>

於往績紀錄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528	13,091	9,988	2,889	46,841	79,337
匯兌調整	(25)	429	350	53	1,587	2,394
添置	-	3,402	2,134	264	9,643	15,443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6)	(2,672)	-	-	-	-	(2,672)
出售	-	(14)	-	-	(139)	(15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31	16,908	12,472	3,206	57,932	94,349
匯兌調整	18	188	151	18	752	1,127
添置	29,993	1,304	1,250	862	1,688	35,097
出售	-	(499)	-	(81)	(70)	(65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842	17,901	13,873	4,005	60,302	129,923
匯兌調整	7	(29)	(36)	(12)	(105)	(175)
添置	29,873	1,434	3,469	1,355	5,438	41,569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6)	(13,956)	-	(210)	-	-	(14,166)
出售	-	(1,650)	(1,513)	(1,015)	(1,686)	(5,86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9,766	17,656	15,583	4,333	63,949	151,287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5	4,484	2,523	1,404	11,161	20,117
匯兌調整	(1)	147	81	24	159	410
本年度準備	282	3,044	2,070	575	8,916	14,887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 資產時撇銷(附註26)	(378)	-	-	-	-	(378)
出售時撇銷	-	(5)	-	-	(28)	(3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8	7,670	4,674	2,003	20,208	35,003
匯兌調整	2	50	96	12	474	634
本年度準備	225	2,364	1,690	637	8,897	13,813
出售時撇銷	-	(287)	-	(17)	(64)	(36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75	9,797	6,460	2,635	29,515	49,082
匯兌調整	1	(10)	(12)	(5)	(31)	(57)
本年度準備	953	2,354	2,142	545	7,021	13,015
出售時撇銷	-	(1,525)	(1,323)	(986)	(1,607)	(5,44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29	10,616	7,267	2,189	34,898	56,5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83	9,238	7,798	1,203	37,724	59,34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167	8,104	7,413	1,370	30,787	80,84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137	7,040	8,316	2,144	29,051	94,688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每年或按以下年度之比率計算折舊：

樓宇	4%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 – 25%

18. 預付租約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貴集團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	28,622	13,923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	–	3,587
			<u>3,587</u>
	–	28,622	17,510
			<u><u>17,510</u></u>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	747	463
非流動資產	–	27,875	17,047
			<u>17,047</u>
	–	28,622	17,510
			<u><u>17,510</u></u>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於各報告期末	<u><u>5,541</u></u>

商譽之賬面值與屬於乙類之江門工廠有關。為了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與成衣製品生產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4%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4%之穩定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演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假設概無增長率及更高貼現率10%)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1,34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40)	(1,340)	(1,340)
	<u>-</u>	<u>-</u>	<u>-</u>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於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金額並非重大。

21.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744	10,653	12,924
在製品	17,256	22,027	26,243
製成品	41,222	29,469	17,269
	<u>68,222</u>	<u>62,149</u>	<u>56,436</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30日	95,492	61,266	68,390
31至60日	71,309	24,773	40,009
61至90日	18,171	13,467	8,584
91至120日	900	5,065	851
超過120日	4,586	6,803	649
	<u>190,458</u>	<u>111,374</u>	<u>118,483</u>
應收票據：			
零至30日	10,598	4,742	3,617
31至60日	6,857	1,374	1,795
61至90日	1,004	5,117	608
91至120日	—	2,061	—
	<u>18,459</u>	<u>13,294</u>	<u>6,02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1	3,858	5,365
購買原材料之已付按金	8,606	4,341	6,882
其他	11,408	11,238	10,386
	<u>21,865</u>	<u>19,437</u>	<u>22,633</u>
	<u>230,782</u>	<u>144,105</u>	<u>147,13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紀錄後，所有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 貴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下列已到期債項，就此並無減值虧損予以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120日	4,586	6,803	649
	<u>4,586</u>	<u>6,803</u>	<u>649</u>

貴集團並未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物。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貴集團通過採取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之過往還款紀錄及財務困難(如有)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且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發現任何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附帶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由於貴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仍然面對信貸風險，故貴集團繼續確認各項已貼現之應收款項之部分賬面值直至客戶最終清還該等應收款項為止。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貼現附帶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4,845,000港元、8,181,000港元及2,142,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70	2,330	1,010
英鎊	-	146	-
加元	9,286	2,684	412
歐元	140	-	-
	<u>140</u>	<u>-</u>	<u>-</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808	662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8	623	808
年內已收回金額	-	(769)	(25)
	<u>808</u>	<u>662</u>	<u>1,445</u>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如有)之金額乃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最高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非貿易 (附註(i)及(ii))	75,538	4,063	4,655	75,538	75,538	4,655
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非貿易 (附註(i)及(ii))	13,727	117,494	23,211	14,657	117,494	117,494
	<u>89,265</u>	<u>121,557</u>	<u>27,866</u>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貿易	11,201	11,967	2,044			
— 非貿易 (附註(i)及(ii))	88,929	38,198	25,916			
	<u>100,130</u>	<u>50,165</u>	<u>27,960</u>			

附註：

- (i) 所有以上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往績紀錄期間之非貿易結餘乃由於冠華集團之庫務管理而產生。董事認為，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零至30日	7,774	8,788	913
31至60日	2,104	1,429	332
61至90日	1,323	1,750	799
	<u>11,201</u>	<u>11,967</u>	<u>2,044</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	11,837	–	4,65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	13,727	117,494	23,211
	<u>25,564</u>	<u>117,494</u>	<u>27,866</u>
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	<u>44,041</u>	<u>10,667</u>	<u>23,714</u>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之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遠期合約匯率	合約到期日／期間
二零零八年		
17份合約，買入 合共42,500,000美元	1美元兌7.705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每個月 到期一份合約
17份合約，賣出 合共42,500,000美元	1美元兌7.745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每個月 到期一份合約
二零零九年		
5份合約，買入 合共12,500,000美元	1美元兌7.705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每個月 到期一份合約
5份合約，賣出 合共12,500,000美元	1美元兌7.745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每個月 到期一份合約
1份合約，賣出 合共800,000加元	1美元兌1.2980加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零		

於各報告期末，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使用所報遠期匯率(符合合約到期日)而計量。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所有銀行結餘均以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年利率1.5%至2.7%
二零零九年	年利率0.01%至1.5%
二零一零年	年利率0.001%至0.8%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51,365	41,090	32,154
英鎊	-	17,473	13,021
加元	-	2,010	3,841
歐元	239	1,436	1,044

26.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權益，包括自用樓宇及現金代價為18,33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以及現金代價為39,66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相關物業權益乃由賬面值分別為2,294,000港元、3,433,000港元及39,6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FG Holdings董事參考買賣協議之代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主要包括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銷售按金3,422,000港元。

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出售收益12,549,000港元(扣除有關出售開支6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自用樓宇。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相關物業權益乃由分別為賬面值14,166,000港元及13,9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貴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銷售按金2,900,000港元，連同銀行借貸19,38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貴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136,328	83,689	85,914
61至90日	15,774	6,172	7,630
超過90日	3,969	5,859	2,338
	<u>156,071</u>	<u>95,720</u>	<u>95,882</u>
應計費用	21,031	20,833	26,477
預收款項	—	312	338
	<u>21,031</u>	<u>21,145</u>	<u>26,815</u>
	<u><u>177,102</u></u>	<u><u>116,865</u></u>	<u><u>122,697</u></u>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貴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904	7,354	6,652

28.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 債項	4,845	8,181	2,142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18,841	120,885	64,314
按揭貸款	-	42,169	39,812
	<u>123,686</u>	<u>171,235</u>	<u>106,268</u>
分析為：			
— 有抵押	4,845	50,350	50,802
— 無抵押	118,841	120,885	55,466
	<u>123,686</u>	<u>171,235</u>	<u>106,268</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23,686	131,415	87,083
一年至兩年	-	2,412	1,276
兩年至三年	-	2,475	1,311
三年至四年	-	2,545	1,345
四年以上	-	32,388	15,253
	<u>123,686</u>	<u>171,235</u>	<u>106,268</u>
減：列作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款項	-	-	(19,382)
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款項	(123,686)	(131,415)	(67,701)
	<u>-</u>	<u>39,820</u>	<u>19,185</u>

所有 貴集團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之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至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5%
二零零九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至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
二零一零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至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

於各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年利率4.29%至4.54%
二零零九年	年利率2.67%至3.90%
二零一零年	年利率1.75%至3.5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98,550	163,054	75,896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貴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1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	-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FG Holdings及Rocwide之合併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FG Holdings、Rocwide及 貴公司之合併股本。

30. 遞延稅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類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8	5,310	-	5,508
計入損益	(2)	(5,310)	-	(5,3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	-	-	196
自損益中扣除	101	-	154	255
稅率變動之影響	(11)	-	-	(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	-	154	440
自損益中扣除	44	-	235	2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0</u>	<u>-</u>	<u>389</u>	<u>719</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2,401,000港元、28,790,000港元及27,948,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累計溢利應佔任何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已予以全數撥備。

3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993	15,823
預付租約租金	-	28,622	13,924
	-	58,615	29,747
持作出售之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166
— 預付租約租金	-	-	13,952
	-	-	28,118
	-	58,615	57,865

32. 承擔

(i)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中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之開支	58,258	-	-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之有關於全資 附屬公司福源深圳注資之資本開支	-	-	2,000

(ii)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約租金	3,148	6,399	5,533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91	3,317	2,45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4	1,733	595
	<u>3,605</u>	<u>5,050</u>	<u>3,046</u>

議足之租期為一至四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租戶訂有日後最低租金之租約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	-	-

33.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48,000,000港元(已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為視作向冠華注資)已由關連公司通過往來賬戶支付。

34.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冠華集團				
採購布料		84,642	98,941	32,016
採購紗線		-	-	1,706
已付租金	<i>i</i>	1,605	1,551	775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1,937	2,210	3,931
已付管理費開支	<i>i</i>	960	960	960
已付股息		3,570	3,162	1,530
其他關連人士－加美				
採購服裝產品	<i>ii</i>	38,295	53,962	69,816

附註：

- (i) 已付租金及已付管理費開支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終止。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貴集團與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乃由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貴集團供應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加美支付之按金分別為4,894,000港元、1,020,000港元及5,518,000港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自加美採購上述數額之服裝產品。

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冠華集團無償向貴集團租用若干土地並向貴集團提供廢水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結餘

與冠華集團之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3。

(III) 擔保

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所有貴集團銀行借貸均由冠華集團擔保。冠華集團提供之擔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解除。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確認為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往績紀錄期間之薪酬載於附註13。

B.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收股東款項為0.03港元及股本為0.03港元。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故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根據現有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約3,000,000港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薪酬」其中一段。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貴公司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向其當時在任股東宣派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股息將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悉數支付。
- (ii) FG Holdings、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天榮」)(於本報告日期為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與池上有限公司(「池上」)、盧智恆先生、賴馥生先生及林志峰先生(統稱「轉讓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200,000港元收購池上若干資產(「業務資產」)70%實際權益。於完成收購後，業務資產將由天榮(屆時將由FG Holdings持有70%實際權益，其餘30%權益將由池上的現有股東及董事盧智恆先生、賴馥生先生及林志峰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運營。天榮之業績將自其成為FG Holdings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日起合併計入貴集團綜合賬目。

池上從事服裝產品生產與銷售，設立網上平臺招募設計師及銷售成衣產品，以及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等多個地區的不同銷售點以「teelocker」名義銷售其產品。

下文為池上根據其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下述期間之財務報表且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之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834	1,2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	(54)
除稅後溢利(虧損)	61	(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池上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93,000港元及1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池上之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440,000港元及44,000港元。

收購業務資產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首次公開發售如何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往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之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於全球發售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如下文所述經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扣除：本集團 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估計全球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5)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計算	229,743	5,541	224,202	52,100	276,302		0.63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計算	229,743	5,541	224,202	40,300	264,502		0.60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此乃指摘錄自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之商譽。

3. 估計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最高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0.5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其他有關開支後)。
4. 透過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 估值盈餘約為99,500,000港元。該物業權益之估值盈餘將不會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將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則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4,800,000港元。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438,000,000股計算所得, 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宣派之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派付予當時合資格股東)。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支付合共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後, 已根據0.50港元及0.60港元之發售價分別減至每股0.54港元及0.56港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印尼、約旦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然而，由於在中國及約旦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因此，於第一類物業及第三類物業之物業權益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物業目前重置（或重建）之成本，減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改造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二類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乃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

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用之第四類、第五類及第六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是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所致。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副本，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及澳門物業登記局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核查文件正本證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海外法律顧問分別提供有關澳門、約旦及印尼物業權益之所有權及租賃協議效力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及租賃協議，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之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之業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效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佔地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佔地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於該土地上進行任何開發之適合性。吾等編製之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全部貨幣數值均以港元列值。吾等之估值採用之匯率為約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1港元兌0.0911約旦第納爾，此乃於估值日之概約現行匯率。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於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0年經驗，且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羅坑鎮 公梅山 陳沖墟管理區 錦豐工業開發區的三幅土地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89,300,000
	小計：	<u>89,30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39號 福源廣場 19樓及2樓第P21至P25號停車位	36,700,000
	小計：	<u>36,700,000</u>

第三類－ 貴集團在約旦持有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3.	位於約旦 南安曼 A1 Raqem A1 Tajamouat工業城 一幅3號土地地段1340號 之工業樓宇F座	38,300,000
	小計：	<u>38,300,000</u>

第四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4.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人民南路 天安國際大廈 C座10層01-08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秀南新秀村工業區 工業3座1至2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同普路 1175弄10號1層西區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五類－ 貴集團在澳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7.	澳門 羅保博士街 1至3號國際銀行大廈 14樓F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六類－ 貴集團在海外國家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8.	印尼 三寶瓏 Coaster街8號 Kawasan Industri Tanjung Emas出口加工區 A06、B03-04、 B05及B05申延座	無商業價值
9.	美國 紐約州，紐約市10018 百老匯大街1431號 4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164,3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羅坑鎮 公梅山 陳沖墟管理區 錦豐工業開發區的 三幅土地及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65,677平方米的土地及七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39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商鋪等。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期限至二零五零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除部分土地現時已租賃予關連方（見附註4），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配套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用途。	89,30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89,300,000 港元

附註：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7)第01102號、第01103號及第01104號，總地盤面積約65,67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期限至二零五零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七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7047122號、第C7047123號、第C7047124號、第C7047125號、第C7047126號、第C7047127號及第C7047128號，總建築面積約37,392平方米之樓宇由江門工廠擁有，期限至二零五零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江門工廠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根據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作為關連方承租人)及江門工廠(作為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該地盤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5,585平方米的土地。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7)第01103號及第01104號，該地盤由承租人租賃，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3,000元。
5.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及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法律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b. 有關兩幅土地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 c.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按揭。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39號 福源廣場19樓及 2樓第P21至P25號 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 2828號A段餘段及A 段第2分段餘段 中第30000份之 1093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 二零零八年竣工的29層工 業樓宇19樓的一個單位及 2樓五個停車位。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為10,377平方呎(964.05平 方米)(不包括停車位)。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 UB4152號持有，期限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惟須每年按該物業之 應課差餉租值之3%繳交地 稅。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配套 辦公室及樣品生 產用途。	36,70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36,700,000 港元

附註：

1.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摘要編號09011901410272及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摘要編號09020901960012、09020901960028、09020901960035、09020901960042及09020901960050，總代價為33,565,345港元。
3. 該物業受限於佔用許可證，參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摘要編號08120202080191。
4. 該物業受以Savills Billio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人)為受益人之公契及管理協議規限，參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摘要編號09011901410282。
5. 該物業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作為21,840,000港元(部份)有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摘要編號09020901960060。
6. 該物業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金收益轉讓書規限，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09070601540124。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 貴集團在約旦持有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位於約旦 南安曼 A1 Tajamouat工業城 A1 Raqeem 一幅3號土地地段 1340號之工業樓宇F 座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5,407平方米之土地。一 幢約於二零零二年竣工之 4層工業樓宇建於該幅土地 上。 該樓宇之建築面積約為 7,815平方米。 緊鄰該樓宇乃一幢後來增 建之一幢2層樓宇，建築面 積約為1,130平方米。 該土地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租賃予 獨立第三方作成 衣生產用途。	38,30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38,300,000 港元

附註：

- 根據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 Ltd. (「Jerash」) (作為賣方)與Victory Apparel Jordan Garment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約旦工廠」) (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銷售協議，該物業已售予買方。
- 約旦工廠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Jerash (作為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及約旦工廠(作為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承租人租賃，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20,000美元。根據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承租人及業主協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租約。
- 吾等獲 貴公司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約旦工廠為資產(樓宇F及其中之設備及機器)之擁有人，有權以任何合法方式對資產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惟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協議尚未登記；及
 - 資產並無任何按揭、留置權或扣押令。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 天安國際大廈C座10樓 01-08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31層商業／寫字樓10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44.60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Bandai (H.K.) Co., Ltd.(作為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7,23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b.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秀南 新秀村工業區 3座 1至2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 一九八七年落成之6層工 業大樓一樓及二樓的兩個 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634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倉庫 及配套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 務(深圳)有限公司(作為 承租人)及深圳市菲德實 業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第 三方出租人)訂立之租賃 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 租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 分別為人民幣24,480元及 人民幣19,632元。		

附註：

1.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b.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同普路1175弄 10號1層西區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 二零零零年落成的3層工 業大樓一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00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倉庫 及配套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福之源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上 海真騰倉儲有限責任公司 (作為獨立第三方出租人) 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 由 貴集團租賃，由二零 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起開 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十九日屆滿，租金為每年 人民幣127,020元。		

附註：

1.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惟不會影響該協議的有效性。

估值證書

第五類－ 貴集團在澳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	澳門 羅保博士街 1至3號 國際銀行大廈 14樓F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 一九八三年落成之29層寫 字樓14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售面積約為 58.34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 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盈高」) (作為承租人)及萬國置業 地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 第三方出租代理)訂立之 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 集團租賃,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 6,52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水電費。		

附註：

1.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劉雅防。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盈高有意為租賃協議續期一年。

4. 吾等獲 貴公司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單位不受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債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制約，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其他事宜、事件或情況(不論屬法律或其他性質)而可能對擁有人對該單位的所有權構成不利影響，惟該單位已根據三份按揭及一份收入轉讓就擁有人分別獲授最多22,000,000港元及價值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登記號碼分別為57949C、76675C、92990C及32163F；及
 - b. 租賃有效存續並具法律約束力，可由各方根據澳門法律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第六類－ 貴集團在外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	印尼 三寶瓏 Coaster街8號 Kawasan Industri Tanjung Emas 出口加工區 A06、B03-04、 B05及B05申延座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於一 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 分階段落成的工業大樓的 五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總面積 約為9,221.75平方米，連 天井面積約4,263.33平方 米。 根據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PT VAS」) (作 為承租人)及PT. Lamicitra Nusantara Tbk (作為獨立 第三方出租人)訂立之4份 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 集團租賃，租期各自有 別，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 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月租 合共15,660.67美元，不包 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PT VAS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PT VAS擁有權力及能夠簽立及交付租賃協議，並履行其於該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簽立及交付租賃協議以及履行PT VAS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不會(i)違反於提出本意見當日生效之公司章程文件之任何條文，或(ii)違反於提出本意見當日一般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任何法律；
 - b. PT VAS已採取或取得一切必要公司行動或審批以授權其簽立及交付租賃協議，並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c. PT VAS由授權人士根據其公司章程代表，故租賃協議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	美國 紐約州，紐約10018 百老匯大街1431號 4樓	<p data-bbox="550 500 885 617">該物業包括一座約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落成的12層寫字樓四樓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50 670 885 744">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278.87平方米。</p> <p data-bbox="550 798 885 1217">根據Top Value, Inc. (作為承租人)及1431 Associates, LCC(作為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現時月租為8,275.02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Top Value, Inc.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1431 Associates, LLC。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是公司法所定義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其購回本身之股份,由本集團董事根據細則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其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倘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本集團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可於發生特定事項或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優先股。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本集團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本集團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百慕達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除下文第(vi)分段所述者外，細則並無有關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下文第4(1)段。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aa) 在百慕達之一切有關法則規定規限下（參見下文第4(b)段有關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本集團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就細則有關此方面之規定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計劃；

(bb) 在百慕達之一切有關法則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及

(cc) 根據上文(aa)或(bb)段概述細則之規定提供任何該等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規定，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本集團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該職務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或在該等公司因身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員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董事就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其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

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利益之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利益之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悉與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任何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d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僅與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以高級職員及／或行政人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之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一類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無權投票及並無享有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除外；
- (gg)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職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董事袍金外，以上規

定對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將不適用。本集團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被委派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職務，則可獲本集團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除以上規定外，本集團董事仍可不時釐訂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本集團董事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需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之董事均可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董事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董事毋須於年屆特定歲數時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之董事(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召開該會議藉以撤任該董事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於該會議上應有權聆聽有關其撤任之動議案。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本集團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獲本集團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之任何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本集團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本集團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本集團董事可將其權力賦予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本集團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施行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集團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本集團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上文概述之規定與細則一般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x) 資格股

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給予董事之彌償保證

細則規定須就本集團董事在其各自任期或借託內執行其職務或預期之職務時所牽涉或蒙受之一切訴訟、堂費、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向(其中包括)其作出彌償，惟因就其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而牽涉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修訂。在此等情況下，修訂須獲得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本集團董事作修訂。如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始能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本集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本集團董事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限制），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v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任何時候如股本分為不同類股份，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之規定則除外（參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需投票表決）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列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

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f)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有關投票所附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之任何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為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較長時間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該等賬目乃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集團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本集團董事查閱，惟公司法所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內。任何股東(並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監管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由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本集團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公司法規定之損益、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每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本集團董事簽署，而每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若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提交根據當時之規定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副本予該證券交易所。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限制下，本公司可將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寄發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概要予彼外，附上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法之條文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本集團董事釐定任何一年之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及如為特別事務，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書面格式或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聯交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本集團董事會認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本集團董事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本集團董事可酌情決定豁免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之要求。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移或同意轉移登記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轉移登記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集團董事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登記至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登記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並可拒絕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本集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股份（無論已繳足與否）之轉讓或任何給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殘障人士之轉讓。如本集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該拒絕及拒絕之原因（如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否則本集團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如為適用，需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允許。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於香港刊發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本集團董事不時釐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訂明本集團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逾本集團董事所建議派發之金額。本公司亦可將實繳盈餘(有關此詞之涵義，請參見下文第4(d)段)分派予股東。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指在派息所涉及之整段期間內仍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須按派息所涉及期間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如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其應得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保有，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本集團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金額(如有)自派發於該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後，本集團董事有權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之全部或本集團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本集團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為股息以代替配股。

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本集團董事可繼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又或上述任何一項變現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年間無人領取者，本集團董事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內無人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之所得款項，可由本集團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沒收者為本公司之證券。則可按本集團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售或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大會上投票。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之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由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本集團董事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利息，但本集團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本集團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本集團董事決定之（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本集團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時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十四日）以及付款之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予支付前，隨時由本集團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份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之全部款項，連同（倘本集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本集團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鑑於公司法已有有關規定(見下文第4(m)段)，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查閱股東名冊之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鑑於公司法已有有關規定(見下文第4(m)段)，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查閱本公司董事名冊之規定。

(s)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就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投票之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則其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親自或委任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人士(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有關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在還款於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儘可能使股東按彼等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權利所限。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歸屬予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i)本公司在一段為期十二年之期間內曾至少三次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份之股息或分派無人領取；(ii)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發行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一則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而自該廣告刊發首日起計已超過三個月；(iii)在所述之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限內，本公司並無接獲身為任何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或因逝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擁有此等股份之人士仍然存在之任何跡象；及(iv)本公司已知會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有關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任何該項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收取該等款項淨額時，即代表本公司將欠負該等股份前度持有人一筆與該等款項淨額相同之數額。

(w) 證券

在不違反百慕達有關法規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透過相若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證券，惟須受該等股份於轉換為證券前或已於轉讓時所遵照之規例所限制，但本集團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訂定可予轉讓之證券最低面額之零碎證券，然而該最低面額不得超逾該等股份轉換為證券前之面額。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該等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該等證券數

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但某一數目證券如其於轉換為證券前並未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得賦予上述特權。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該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等詞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百慕達法例並無禁止，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未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任何調整，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此等情況下，修訂須獲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細則可由本集團董事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始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足二十一日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擬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已繳足本公司股本，惟該公司只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有關條文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訂，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並無有關更改該等權利之條文，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各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如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提供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為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並於提供此等資助後，仍能償付已到期之債項。在若干情況可豁免禁止資助之限制，例如資助僅因為一項較購回股份更重要之目的而應當進行之部份行動，或資助之數額並不重大。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僅可取用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有關購回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因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結欠股東之任何款項，可以(i)現金支付；(ii)轉讓相等金額之本公司承諾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部分以(i)及部分以(ii)支付。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如於實際購買股份日期有充份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入股份後沒有足夠能力償還到期之負債，上述購買將不予執行。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回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本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本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本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本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本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就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本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之理由相信發生下述情況，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i)公司於作出分派後無法或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值因此低於或可能低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就公司法第54節之定義而言，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名義資本之款額贖回或兌換股份而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被指稱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百慕達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指稱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需要較實際更高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對該部份股東會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今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僅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

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之股份，則可指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之壓制，而百慕達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之申索要求須根據百慕達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於股東)亦可就該等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本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本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以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本公司收入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本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賬目記錄須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隨時查閱。倘賬目記錄須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則該等賬目記錄須存放於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本公司董事或常駐董事於每三個

月期間結束時確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惟倘本公司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該等記錄，以便本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及倘若所使用之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屬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者，核數師報告內須鑑別所使用之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舉行前最少五(5)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其股份在指定交易所上市之一間公司可向其成員改為送呈財務報表摘要。該財務報表摘要須摘自該公司之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涵蓋公司法所列明之資料。送呈至本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附上有關該財務報表摘要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有關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接納有關期間及／或接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及附上之通知必須於財務報表提交股東大會前不遲於二十一(21)日送呈至本公司之股東，財務報表副本於本公司收到股東之選擇通知七(7)日內必須送呈至該股東。

(h) 核數師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獲豁免。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成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七(7)日前將上述通知送達現任核數師及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原有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前任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代事宜作出之書面聲明。倘前任核數師未有於十五(15)日內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前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否決。倘核數師辭任、遭撤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已離任，均有權出席彼被撤職或續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亦可獲股東有權取得之所有大會通告及有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責之任何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一般性批准發行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定同意。倘發行及轉讓股份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將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本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本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總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本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本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2)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本公司於百慕達設立之股東名

冊總冊一樣須接受查閱。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規定繳納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副本，並須於索取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送呈財務報表摘要，該財務報表摘要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可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本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若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本公司之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將構成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將構成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本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倘本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本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本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旦本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本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有關百慕達公司法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之歧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其中510,000股及49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零代價轉讓予Sure Strategy並於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之方式繳足。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之經營須受百慕達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百慕達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由單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8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9,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其中438,000,000股將予以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62,000,000股則為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及未經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註冊成立」、「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集團通過及採納細則；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國際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可能規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b)實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及(cc)進行本集團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或基於全球發售及上市之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相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集團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3,18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318,00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於本公司現時之持股比例(取至最接近以不包括分數，因此並無股份之零碎部分須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資本化；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惟上述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上述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及
- (v) 根據上文(iii)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及
- (c) 本集團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每份服務協議之格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每份委任函件之格式及內容及任何董事(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件所涉及之董事除外)獲授權代表本集團簽署服務協議／委任函件。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內容：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Sure Strateg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各自分別按面值認購49股及51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按零代價轉讓彼等各自之全部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ure Strategy；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9,000,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作為賣方)及冠華(作為保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本公司以(i)按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Sure Strategy及分別配發及發行14,700股及15,300股股份予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以及(ii)將Sure Strategy當時持有之未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1,000,000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方式。

5.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節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Brilliant Fashion Inc.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獲准發行無面值之100股普通股。同日，100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FG Holdings；
- (b) 福源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投資總額為4,250,000港元，及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
- (c)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
- (d)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一股股份配發予Acota Services Limited，且該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99股天榮投資有限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四名獨立第三方，連同上述一股股份，天榮投資有限公司由該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按50%、17%、17%及16%之比例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該四名獨立第三方將彼等於天榮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按100港元代價轉讓予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三家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江門工廠

- (i) 企業名稱：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Rocwide Limited(60%)
FG Holdings(40%)
- (iv) 投資總額：60,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 (viii) 業務範圍： 各類服裝加工及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各類成衣及輔料等紡織品的批發、零售(不設店舖，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b) 福之源上海
- (i) 企業名稱：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福源國際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428,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二月六日
- (viii) 業務範圍： 日用百貨、首飾(毛鑽、裸鑽除外)、成衣(服裝)及其原、輔材料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其他相關的配套服務，商務諮詢(上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產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c) 福源深圳

- | | |
|---------------|--|
| (i) 企業名稱： |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福源國際 |
| (iv) 投資總額： | 4,250,000港元 |
| (v) 註冊資本： | 3,000,000港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商品信息諮詢、品質控制及品質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信息服務、物流顧問及市場營銷策劃
(不包括受限制項目)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須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方式交收。根據百慕達法例，本集團任何購回必須以繳足已購回股份股款之資本或以本公司另行可供分配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或購買須支付較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為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另行可供分配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股份獲贖回或購回之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c) 購回之理由

本集團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集團適合之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本集團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有關規則適用）。

倘因購回證券令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發生之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本集團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陳淑芬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東涌海濱路8號海堤灣畔3座57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Billion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提名人）與福源國際（作為代名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任命書，據此，Billion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命福源國際完成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全層之轉讓契並指示福源國際支付31,649,850港元之購買結餘；
- (b) 福源國際（作為提名人）與Billion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代名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任命書，據此，福源國際任命Billion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香港九龍福源廣場18樓全層之轉讓契並指示Billion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31,165,345港元之購買結餘；

- (c) Su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福源國際、Savills Billio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公契及管理協議契據，以就管理香港九龍福源廣場以及界定及規管有關香港九龍福源廣場所有擁有者之權利、權益及責任作出規定；
- (d) Su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與福源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此，福源國際以代價31,165,345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福源廣場19樓全層；
- (e) Su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與福源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此，福源國際以代價31,649,85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全層；
- (f) FG Holdings與鄒偉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 (g) FG Holdings與鄒偉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f)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
- (h) FG Holdings與陳天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 (i) FG Holdings與陳天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h)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
- (j) FG Holdings與李柳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 (k) FG Holdings與李柳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j)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
- (l) FG Holdings與丁聰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 (m) FG Holdings與丁聰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1)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
- (n) FG Holdings與王家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 (o) FG Holdings與王家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n)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
- (p) 冠暉國際有限公司與FG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FG Holdings以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Roc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 (q)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Wan Wing Wing、Wan Wing Man及Ng Mei Y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A之轉讓。倘計及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B、C、D及E(下文(r)、(s)、(t)及(u)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 (r)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及Wong Wai Ling Joa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B之轉讓。倘計及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C、D及E(上文(q)項及下文(s)、(t)及(u)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 (s) 福源國際及偉騰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C之轉讓。倘計及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B、D及E(上文(q)及(r)各項及下文(t)及(u)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 (t)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及冠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D之轉讓。倘計及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B、C及E(上文(q)、(r)及(s)各項及下文(u)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 (u)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和維有限公司及達基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E之轉讓。倘計及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B、C及D(上文(q)、(r)、(s)及(t)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作為買方)、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作為賣方)及冠華(作為保證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F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按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指示向VC Investments、Merlotte及／或Sure Strategy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及(ii)將Sure Strategy當時所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w) 冠華(作為契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冠華集團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x) 由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本身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之彌償保證；及
- (y)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1.		江門工廠	中國	25(附註1)	3248453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2.		福之源上海	中國	25(附註1)	3719076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3.		福之源上海 (附註2)	中國	25(附註1)	3805094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與申請註冊該等商標有關之類別25項下之特定商品為衣服、鞋類及頭飾。
2. 該商標由江門市新會區福源利民貿易有限公司註冊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福之源上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福之源上海	中國	25 (附註1)	800972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2.		本公司	香港	25 (附註1)	30159289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與申請註冊該等商標有關之類別25項下之特定商品為衣服、鞋類及頭飾。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用於本集團業務：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mv-apparel.com	福源國際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2.	fordglory.cn	江門工廠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3.	fordglory.com.cn	江門工廠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4.	glorytime.cn	福源國際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5.	v-apparel.cn	江門工廠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6.	v-apparel.com.cn	江門工廠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7.	vapparel-id.com	福源國際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8.	fordglory.com.hk	福源國際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9.	glorytime.com.hk	時浩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蔡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之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之任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可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本集團執行董事無權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獲取下述基本薪金。本集團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之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10%。此外，本集團各執行董事有權使用與其地位及職務相稱之款式及型號的汽車。執行董事不可就應付予彼之管理層花紅金額之任何本公司董事決議案投票。本集團執行董事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蔡先生	1,200,000
吳子安先生	660,000
劉先生	78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任期於當時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如適用)外，預計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及授出之實物利益總額為約1,0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預期為約3,0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付予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任何款項以(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附註2)	-	72.522%
	冠華	實益擁有人	7,980,000股冠華股份(L)	-	0.7%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冠華股份 (L)(附註3)	0.9%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 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股份(L) (附註4)	1.2%
劉先生	美雅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L)	-	4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股份(L) (附註4)	1.2%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冠華	信託創辦人	175,788,682股冠華股份 (L)(附註5)	-	16.5%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股冠華股份(L)	-	1.3%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冠華股份 (L)(附註6)	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先生	冠華	信託創辦人	175,788,682股冠華股份(L) (附註7)	-	16.5%
		實益擁有人	15,555,000股冠華股份(L)	-	1.5%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冠華股份 (L)(附註6)	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附註：

1. 「L」字母指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Sure Strategy持有之315,200,000股股份及由Merlotte持有之2,352,000股股份。Sure Strategy由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Merlotte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20港元及1,599,736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3,732,719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4,265,964股股份。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5,3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發售價予以行使。
5. 該等冠華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先生及陳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533,246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冠華股份及1,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先生及陳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1,066,491股股份。

7. 該等冠華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本節「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將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附註1)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股股份(L)	71.963%
VC Investment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8,000股股份(L)	0.559%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3%
冠華(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648,000股股份(L)	72.522%
Merlott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2,000股股份(L)	0.537%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3%
Chan Lai Fan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72.500%
都勤有限公司	時浩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L)	30.00%
4352785 Canada Inc.	Gojifashion Inc.	實益擁有人	100股無面值或票面值之 「A」類普通股	50.00%

附註：

1. 「L」字母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而Sure Strategy則由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VC Investments由冠華全資擁有。
4. Chan Lai Fan女士乃蔡先生之妻子。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本集團股份一經上市後，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任何一方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本集團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之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本集團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2段中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冠華股東批准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於本集團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本集團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鑑於本集團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變現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本集團董事(就本文第15段而言，此詞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只要冠華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冠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冠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冠華、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冠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只要冠華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冠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冠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j)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混淆，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本集團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釐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鑑於上文(aa)但在不損害下文(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鑑於上文(aa)且在不損害上文(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中所述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該等情形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倘欲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

士須放棄投票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授出各要約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任何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倘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將予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此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結束，惟須遵守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除非本集團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就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認購價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釐定。

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間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aa)董事會召開會議通過本公司之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是否要求)；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公佈之最後限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之期間內，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本集團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本集團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或因本節第(xiv)分段所述一個或以上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本集團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本集團董事在終止僱用或終止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後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之原因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

後工作天(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內或本集團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本集團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終止受僱，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屬於購股權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購股權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因應第(1)、(2)及(3)分段所述事項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該協議安排，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協議安排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為止，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該協議安排項下相關配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按照購股計劃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本集團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理情況下，將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相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或曾經或仍然構成購股權之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惟(i)倘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會作出可能令股份

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相關規則、守則、指引註釋及／或上市規則詮釋作出。此外，就任何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購股權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待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如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經股東批准之新限額之內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的購股權)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於該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提及之期間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對已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e)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變動有關之本集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 (ff) 只要本公司仍是冠華附屬公司，購股權條款及／或其管理將須遵照冠華須遵照之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 (gg)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b)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全球發售時已發行438,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9.57%及經行使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73%。

(iv) 購股權之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得出，並假設計入模型的各項輸入資料，例如預期收益率及股價波幅，且根據行使價為0.50港元至0.60港元之發售價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預期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以及由於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生效，按以權益結算之開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損益中扣除的款項分別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現時預測，僅供參考，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之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與假設之變更進行調整。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全球發售時已發行438,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9.57%及經行使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73%。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行使價：	發售價
承授人應付代價：	1港元
條件：	除購股權計劃附帶之條件外，並無其他條件

承授人及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1. 吳子綸 (福源國際之市場推廣 部董事)	香港跑馬地藍塘道 137至139號千葉居 A座地下2室	附註2	21,000,000股股份	4.37%
2. 吳子安(董事)	香港新界元朗流浮山 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 第1495號輞井村190號地 下	附註2	5,350,000股股份	1.11%
3. 劉國華(董事)	香港新界元朗錦繡花園M 段紫荊北路41號	附註2	5,350,000股股份	1.11%
4. 陳淑芬(福源國際之助理 總經理兼本公司之公 司秘書)	香港新界東涌海濱路8號 海堤灣畔3座57樓C室	附註2	800,000股股份	0.16%
5. 鄭思敏(福源國際之採購 總經理)	香港九龍將軍澳新都城2 期10座10樓C室	附註2	800,000股股份	0.16%
6. 鄭錦雲(福源國際之採購 總經理)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623號韻濤居C座21樓9室	附註2	800,000股股份	0.16%
7. 梁淑卿(福源國際之採購 經理)	香港新界天水圍嘉湖山 莊第7期景湖居9座1樓G 室	附註2	400,000股股份	0.08%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8. 程楚碧(福源國際之船務經理)	香港新界屯門掃管笏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3座12樓C室	附註2	400,000股股份	0.08%
9. 陳美華(福源國際之會計部經理)	香港九龍橫頭磡嘉強苑嘉匯閣13樓1303室	附註2	400,000股股份	0.08%
10. 卓德光(福源國際之生產經理)	香港九龍官塘順緻苑順誠閣13樓6室	附註2	400,000股股份	0.08%
11. 姚傑棋(福源深圳之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百老匯街88座16樓B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2. 劉佛傳(江門工廠之總經理兼董事)	香港新界屯門藍地桃園圍116號盈溢居26座1樓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3. 鄧敏儀(福源國際之行政主任)	香港新界葵涌葵俊苑葵豐閣20樓4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4. 林佩儀(福源國際之助理經理)	香港九龍長沙灣宇晴軒3座38樓B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5. 盧思允(福源國際之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香港仔大道88號12樓B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16. 洪綺華(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荔枝角清麗苑G座3樓4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7. 容小阡(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屯門大興花園2期6座1樓B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8. 楊敬文(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何文田俊民苑民禧閣H座10樓8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9. 許綺玲(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粉嶺景盛苑欣景閣8樓808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20. 鄧耀康(福源國際之行政經理)	香港九龍紅磡灣紅樂道12號海韻軒3座31樓3130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1. 陳秀瑛(福源國際之行政助理)	香港九龍深水埗桂林街20號8樓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2. 鄧妙芬(福源國際之行政助理)	香港九龍牛池灣瓊東街8號嘉峰臺5座9樓G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3. 莫美芝(福源國際之行政助理)	香港九龍長沙灣碧海藍天1座22樓A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24. 王長玲(福源國際之信 差)	香港新界葵涌荔景邨日 景樓3座634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5. 方寶華(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屯門恆富街23 號南浪海灣1座16樓A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6. 李麗萍(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牛頭角樂華邨 安華樓14樓1408C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7. 袁潔儀(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將軍澳頌明苑 冠明閣104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8. 梁健邦(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長沙灣李鄭屋 邨和睦樓1113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9. 潘志樂(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藍田德田邨德 樂樓11樓1101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0. 張潔雯(福源國際之船務 主管)	香港新界屯門兆康苑兆 昌閣23樓2308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1. 陳天惠(福源國際之高級 船務文員)	香港新界青衣青華苑華 欣閣E座2902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32. 杜錦麟(冠華之集團資訊 系統經理)	香港新界東涌海堤灣畔2 座20樓F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3. 李慧敏(福源國際之高級 會計師)	香港九龍油麻地德昌里8 號海溢閣3樓A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4. 何偉光(福源國際之會計 師)	香港九龍官塘曉麗苑曉 晴閣26樓12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5. 黃世源(福源國際之會計 師)	香港九龍土瓜灣道237至 239號益豐大廈C座4樓 505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6. 吳家華(福源國際之一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元朗流浮山 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 第1495號輞井村190號地 下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7. 蔡啓聰(福源深圳之一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屯門兆禧苑順 禧閣403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8. 丘璟璋(福源深圳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錦桃苑7座8樓A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9. 張麗雲(福源深圳之高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屯門兆山苑榆 景閣18樓1801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40. 梁佩芬(福源深圳之高級採購員)	香港新界屯門富健花園11座10樓F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1. 劉德勝(福源深圳之品質控制經理)	香港新界大埔怡雅苑B座610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2. 姜宜良(福源國際之經理)	香港新界元朗黃泥墩村203號2座2樓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3. 吳家祺(福源國際之助理採購員)	香港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495號輞井村190號地下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4. 陳天意(江門工廠之品質控制經理)	香港九龍官塘寶珮苑寶瑚閣28樓2804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5. 鄭寶玉(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之總經理)	香港九龍官塘順緻苑順誠閣13樓6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6. 何敏兒(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藍田碧雲道133號康瑞苑21樓2110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7. 黎銘軒(福源國際之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將軍澳煜明苑焜明閣3801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48. 黃月仙(福源國際之樣板統籌)	香港新界荃灣荃威花園C座18樓1802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49. 許美華(福源國際之首席平面設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5座41樓C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0. 歐陽自榮(福源深圳之經理)	香港九龍馬頭圍邨夜合樓2樓211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1. 吳子賢(福源國際之司機)	香港九龍長沙灣碧海藍天1座22樓A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2. 鍾永欽(福源國際之司機)	香港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邨龍福樓18樓1809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3. 陳轉好(福源國際之高級人事及行政助理)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瑞邨瑞國樓24樓2415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4. 盧啓熾(福源國際之高級人事及行政助理)	香港新界沙田秦石邨石玉樓1756室	附註3	50,000股股份	0.01%
55. 黃嘉敏(福源國際之二級採購員)	香港新界上水御皇庭2座45樓H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56. 彭植強(福源國際之高級採購員)	香港堅尼地城西洋街2號寶翠閣A座15樓A2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7. 許志屏(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馬可尼道5號康泰閣4A室	附註4	50,000股股份	0.01%
58. 勞兆璋(福源國際之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大圍美松苑盛松閣19樓1908室	附註5	50,000股股份	0.01%
59. 陳玉華(福源國際之高級採購員)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頌苑頌映閣3901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0. 蘇芷蕙(福源國際之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粉嶺馬適路3號綠悠軒6座9樓G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1. 王萍萍(福源國際之一級採購員)	香港北角炮臺山道32號富嘉閣26樓B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2. 謝貞璇(福源國際之二級採購員)	香港九龍大角咀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8座42樓G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3. 蘇紫瑩(福源國際之二級採購員)	香港九龍藍田康逸苑康景閣2706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64. 黎穎傑(福源國際之助理 二級採購員)	香港新界將軍澳明德邨 明覺樓35樓3507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5. 黃兆棠(福源國際之系統 管理員)	香港灣仔堅拿道西10號 冠景樓10樓C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6. 鄧灝君(福源國際之助理 會計師)	香港新界沙田景田苑恆 心閣16樓8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7. 王錦華(福源國際之會計 師)	香港新界深井深慈街8號 縉皇居2座26樓D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8. 劉仲華(福源國際之會計 師助理)	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 道163號中英樓2樓33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9. 陳貽雄(福源深圳之二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屯門悅湖山莊5 座4樓B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0. 陳志豪(福源深圳之一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上水彩園邨彩 湖樓1512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1. 陳秀慧(福源深圳之高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屯門翠寧花園5 座1樓D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72. 文佩儀(福源深圳之一級採購員)	香港新界上水天平邨天怡樓30樓3005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3. 徐有德(福源深圳之助理合規經理)	香港灣仔機利臣街基利大廈17B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4. 羅玉冰(福源深圳之技術主任)	香港南丫島榕樹灣榕樹塢舊村25號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5. 黎偉旭(福源深圳之船務主管)	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貴園樓19樓1929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6. 楊玉雲(福源深圳之高級船務文員)	香港新界馬鞍山富寶花園4座30樓B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7. 鄭楚琴(福源國際之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何文田邨采文樓31樓3104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8. Karolyn Kiu Sai Kong (CSG Apparel Inc.之辦公室行政事務員)	76 John Button Blv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9B2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9. 嚴棠(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No.83, Bl.2. Edif. Ko Fong, 21 Andar-I, Avenda General Castelo Dranco, Macau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總計			41,900,000股股份	8.73%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479,9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經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相關承授人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盧啓熾先生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4. 該等購股權可由許志屏女士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5. 該等購股權可由勞兆璋先生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冠華(「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第(x)項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相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17.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包銷商包銷之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佣金及國際包銷商將就國際包銷商包銷之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之中位數)，則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為約18,700,000港元。

2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之安排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2.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訟務律師及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DNC Advocates at Work	印尼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3. 專家同意書

聯昌國際證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DNC Advocates at Work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倘適用)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本集團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本集團股份之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之0.2%。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c)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

- (a) 白色、黃色、藍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之調整說明。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之文件包括申請表格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說明；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屬較短者)之各年度本集團旗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書，其中節錄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內容；

- (h)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編製之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分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之同意書。



FORD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